

亞當犯罪失敗，神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亞當犯罪後，地受咒詛“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創三17-18），因此，死就臨到萬有（被造）。這是撒但盼望的，因為撒但的結局就是硫磺火湖的死（啟二十10），牠知道牠的結局，所以牠要使許多人進入牠死的結局，因此牠被稱為掌死權的魔鬼，但神要救人脫離死，就差遣主耶穌來替萬有死，如果主耶穌不來替眾人死，眾人就會落在魔鬼掌權的死中（硫磺火湖），主耶穌釘十字架，就擔負了萬有的死，祂一個人死了，使萬有不落在神審判的死中，祂被掛在木頭上，接受神的咒詛（加三13），使從亞當來的死，擔負在祂身上，使眾人可以不死，因為祂的死就包括了萬有的死，祂從死裏復活就將永遠的生命彰顯出來，使眾人能得到永遠不死的生命。

基督徒要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作新造的人（林後五15、17）。

“並且祂替眾人死（599），是叫那些活着（2198）的人，不再為自己活（2198），乃為替他們死（599）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5）。

“我們若活着（2198），是為主而活（2198）”（羅十四8）。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2198，活是2222生命的動詞，表徵活在神的生命中。2222也譯為活（羅八10，林後二16）。

基督徒不能活在罪中

“我們在罪上死了（599）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2198）”（羅六2、7）

基督徒不能活在肉體中。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着（2198）”（羅八12）。

“你們若順服肉體活着必要死（599），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2198）”（羅八13）。

基督徒不能活在世俗（原文是世界）中。

約翰福音讀經記錄

蔣繼書弟兄

溫哥華聖經協會編印

2006年1月

是魔鬼”（來二 14）。

當主耶穌經過死時，把所有的被造都帶進同死中。

“死（2288），既是因一人而來（亞當），”死人復活也是因（經過）一人而來（基督）。在亞當裏眾人（原文是萬物，或指被造）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原文是萬物或萬有）也都要復活。（原文是 make life，要活）。（林前十五 21-22）

對基督徒來說：

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我們與基督同釘了十字架，都死了。

“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 20）。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世界，我，肉體，邪情私慾都和主耶穌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

然後，我們又與基督一同復活（在神的生命中活），就永遠不再死，這就是主耶穌把死廢去（毀滅）了。“……他已經把死（2288）廢去。藉着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2222）彰顯出來”（提後一 10）。

亞當犯罪，死就臨到所有的被造，因為所有的被造是交給亞當管裏的，是屬於亞當的（創一 26-29）。

主耶穌是除去亞當因犯罪所帶來的死，因神將所有屬於亞當的都交給主耶穌，也都屬於主耶穌，因此主耶穌死的時候，原來在亞當裏的，因罪而死的萬物，也同主耶穌死了，這就是主耶穌藉着死廢去了死。

“在亞當裏，眾人（被造）都死了 2288，照樣，在基督裏，眾人（被造）都要復活（活）”（林前十五 22）。

“……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萬物）死（599），眾人（萬有）就都死（599）了”（林後五 14）。

主耶穌是替眾人（萬物，萬有）死，眾人並沒有都釘十字架，但眾人是包括在祂的死裏。

3.(0599)，這個字是由兩個希臘字合成：一個是 0575，意義是 off，脫離，或離去。一個是 2349，die，意義是有罪的身體必死，二字合在一起意義是“死了”或“死去”。或“死定”，這個 0599 在聖經的用法上，表示已經死了。一方面也是指身體的死。

“亞伯拉罕死了，眾先知也死了”（約八 52），指身體已死了。

“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表明主耶穌的身體要死，如一粒麥子要死。

另一面是指屬靈的死，表明在犯罪的事上已經死了，不再犯罪了。（羅六 2）“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表明已經死定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表明基督徒已經與主同死，因而在犯罪的事上也死了，就不再犯罪了。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7）。

“使你們必死的（2349）身體又活（2227）過來”（羅八 11）。

必死的身體，指犯罪的身體，又活過來，指身體不犯罪，可以用身體事奉神。

又活過來（2227）是兩個希臘字合成，一個是 2198（生命 2222 的動詞），另一個是 make，4160，“作”的意義（do，make）。

根據以上經文及原文意義：

2288 死的意義，是針對失去神的生命 2222，或不活在生命中 2222 的死。

3498 死的意義是針對犯罪的人當死（羅一 32），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0599 死的意義是基督徒對罪已經死了（羅六 7）。

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主耶穌藉着死（2288），敗壞（毀滅）掌死權的魔鬼。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經過）死（2288），敗壞那掌死（2288）權的，就

目录

约翰福音读经记录	1
第二章	36
第三章	47
第四章	53
第五章	60
第六章	66
第七章	76
第八章	83
第九章	93
第十章	98
第十一章	108
第十二章	118
第十三章	131
第十四章	142
第十五章	152
第十六章	160
第十七章	167
第十八章	174
第十九章	178
第二十章	185
第二十一章	195

就能活在生命（2222）中，反之他會活在死亡 2288 中。但不是指肉身的死而是屬靈的死（羅六 15-16）。

因此，生命 2222 和死亡 2288 這兩個希臘字，表徵人與神的關係（生命與死亡）。基督徒因信就有了神的生命，他就出入生了。但如果他仍活在肉體中，他就會生活在死 2288 中，而不是生活在生命平安（2222）中。着重屬靈的生與死。

2. (3498)，主要用於身體（肉身）的死。

(1) 常用於從死裏復活，表明身體已死（羅一 4，六 9）。

(2) 也用於由於犯罪身體屬靈的死。因此，3498 常與罪聯在一起（羅六 11，八 10），而不是與生命 2222 聯在一起用，着重因罪而導致身體的死與屬靈的死。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西二 13），表明罪與身體的死。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指死與罪的關係。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弗二 5），也是指死與罪的關係。

“何況基督藉永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3498）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 14），表明我們得救後，身體不再犯罪（死的行為），就可以用身體來事奉神。

羅馬書八章 10 節，“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3498），心靈卻因義而活（2222）”。身體對罪死了，表明身體對犯罪的事用死來處理，也就是身體不再犯罪，羅馬書六章 11 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3498）的，向神在基督裏卻當看自己是活（2198，是 2222 的動詞）的”，就是這個意義。

因此，3498 這個死字，是表徵身體的死，或身體對罪屬靈的死。

羅馬書八章 11 節，“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這裏的又活過來，也表明用身體來事奉神。決不是指身體的疾病醫好了。

的，死了稱為睡了（林前十五 16）。

一個有了神生命的人，他雖然在神看是活的，如果他繼續犯罪，仍可落在死中，這不是說他又失去了神的生命，而是他不住在神的生命中，而附在罪之下（羅六 16，十一 18-24）。

我們怎能知道這些真理呢？

因為中文聖經中翻譯成“死”的字，在希臘文有九個字，用得多的有三個字。

Strong's 號	對等英文	英文意思	新約所用次數	詞類	原文意思
1. 2288	Thanatos	Death	119次	名詞	die 死
2. 3498	Nekros	Dead	132次	形容詞	corpse 屍體
3. 0599	Apo-thnesko	from-die	111次	動詞	off 離開, die 死

以上三個希臘字，新約聖經中主要的用法及意義如下：

1.(2288)：主要用於人和神的關係：人和神失去交通。

和人沒有神的生命。因此 2288 “死”。是 2222 “生命”的反面，約翰福音五：24 “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2288）入生（2222）了”，說明神的生命與死（2288）是相反的。

“那本來叫人活（2222，引到神的生命）的誡命，反倒叫我死”（2288）（羅七 10），這段經文是說到屬肉體基督徒的經歷（羅七 5）。因為第四節：說這個人已歸於從死裏復活的，他就是基督徒，羅馬書第七章這個屬肉體的基督徒，不能順服律法。就會活在死中。（以致結成死亡 2288 的果子，羅七 5），因此 2288 的死主要指屬靈的死。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說的律法是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不可貪心”是十條誡中第十條，這是神對道德的要求，新約恩典時代神對道德的要求不只不變，對基督徒來說還要提高，（太五 17 的成全，原文是充實），說明主耶穌來不廢律法，反而使它更充實。

神給以色列人律法，乃是以色列人願意遵行（出十九 8），神所賜的律法乃是叫人活的律法（羅十 5），叫人活，表徵活在生命中，活字是生命的動詞。

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又有聖靈內住，只要他順服聖靈，他

約翰福音讀經記錄

約翰福音的作者：

約翰福音沒有介紹誰是作者，但約翰福音廿一章 24 節說明記載這事的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二十一 20），也就是吃晚飯的時候，靠着耶穌胸膛的那門徒（約十三 23），當時，只有十二使徒和主耶穌一同吃飯，而主耶穌的門徒中只有一個是約翰，因此約翰福音是使徒約翰所寫。

一、作者的家庭：

作者應是西庇太的兒子，他和雅各是弟兄（太四 21），西庇太是以打魚為生，並且有雇工，（可一 19-20），因此他們的生活、經濟比較好，同時他們和大祭司有交往（約十八 15）。

作者的母親很可能是主耶穌母親的姊妹撒羅米。（比較太二十七 56 和可十五 40，約十九 25）。

作者可能在耶路撒冷有家，他才能接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去家裏（約十九 27）。

二、作者跟隨主耶穌的經歷：

作者早期可能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約一 36），其中有一位是安得烈，另一位沒有提名，很可能是作者，因為作者不願提自己的名（約一 40）。

以後在加利利湖邊，主耶穌正式呼召他和他哥哥雅各（太四 21）。主耶穌在醫治管會堂睚魯的女兒時（路八 51）。以及在變化山上（太十七 1）。和客西馬尼園禱告（太二十六 37），都有三個門徒同在，其中有一位就是作者。作者和他哥哥有雷子的稱號，（可三 17），表明他們性情暴躁，因此他們不能忍耐有人奉主的名趕鬼而憤恨（路九 49），又要求主吩咐火從天上

降下來，燒滅撒瑪利亞人（路九 54），自從他跟從主後，性情逐漸改變成為一個專講生命和愛的人，約翰兩字希臘文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有恩慈的”。

主耶穌釘十字架時，他是站在十架下。

主復活的早晨，他和彼得跑到墳墓去，他跑得比彼得快，而且他看見空墳就信了（約二十 3、8）。

主復活以後，他在耶路撒冷和眾使徒同心合意禱告，為主做見證：

當耶路撒冷被羅馬提多太子毀滅以前，保羅已殉道，他就到亞細亞一帶教會中事奉主，直到被放逐到拔摩海島，寫了啟示錄。從拔摩海島回來，他又在以弗所教會事奉，而且寫了約翰福音，據約翰的門徒說，約翰年邁時、還是為主殉道的。他享年約 100 歲。

作者寫本書時約在主後 85-90 年間，當時前三本福音書已流傳，而在約翰的晚年，教會中異端影響甚大，甚至有人不承認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約壹二 18 至四 2），因此約翰就寫了約翰福音，和三封書信。

馬太福音約在主後 60-70 年之間成書。馬可福音成書最早，約在主後 63 年成書。路加福音稍晚於馬可福音，約在主後 63-68 年間成書。

第一章

1-3 節：

一、太初有道。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十 28），永不滅亡可譯為永不喪失生命，“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約三 16）。

因此主耶穌說：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

所以主耶穌能賜人永生。神的生命是永遠的，所以也稱永生。

約翰一書五章 12 節說“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因為“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奇妙！不但生命在基督裏，而祂自己就是生命。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

“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不但主自己是生命，主的話出來就是生命。“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在希臘文，“生命”這個字的動詞是“活”（2198），生命水也稱活水（使人活的水，約四 10，啟二十二 1）

神的生命是使人活的生命，生命的特徵就是“活”，沒有生命是“死”。

神的生命是永生，這生命永遠不會死。“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二、死：

一個沒有神生命的人，從神來看就是死人，“任憑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路九 59-60）。當人得到神的生命，就是出死入生了。

死是怎樣有的呢？是因為罪才有死。“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

一個沒有神生命的人，他的肉身雖然在罪中活着，神卻看他也是死的。一個有神生命的人，即使他的肉身死了，神看他也是活

這句話只有兩個字，一個是“一切”，第二個是“被造”，從希臘文文法上講，這兩個字都是用的所有格，但不能翻譯成“愛子屬於一切被造”，因為愛子是首生的，不是首造的，如果一定要把主耶穌和被造連在一起，根據以弗所書一 22 原文，使祂為教會作“被造的頭”，表示祂統領一切被造、但祂不是被造、不屬於被造。因為被造是藉祂而有，祂是造物主。

4 節：生命、光、死。

一、生命：

“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希臘原文有三個不同的字，中文都把他們譯為生命。

第一個字是神的生命，Strong's 編號為 2222，如信子的人有永生的生（約三 16）。

第二個字是魂的生命，Strong's 編號為 5590，如馬太福音十六 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原文是魂，不是生命）的，必喪掉生命，這個字不應譯為生命，應譯為“魂”。

第三個字是身體的生命，Strong's 編號為 979，如路加福音八 14 被今生（“生”原文是身體的生命）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又如馬可福音十二 44 窮寡婦把一切養生（“生”原文是身體的生命）的都投上了。

“生命在祂裏面”，這是指神的生命在主耶穌裏。

神在造亞當時要亞當吃生命樹的果子，表徵神藉生命樹把神的生命給亞當，但是亞當的自由意志卻選擇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他沒有聽神的話，也沒有信神的話，既然不順服神，因此“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8），亞當和神的生命隔絕了。（弗四 18）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的死，主要是失去了神的生命，因為神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亞當沒有接受神的永生，他肉體的生命也要死，神在創造亞當時從未說，亞當的肉體要死，只是他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後，不但他與神的生命隔絕了，而且他的肉體的年齡也有限，也是要死的，亞當共活了 930 歲就死了。

神的旨意不能變更，亞當所沒有得到的神的生命，神就藉着主耶穌把這生命賜給一切相信祂的人。

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5-18）。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壹一 1-2）。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神就是光”（約壹一 5）。

“我就是世界的光”（約八 12）。

“太初”兩字，原文是“最初”，但本節說到基督的最初，就是時間沒有開始以前，沒有時間限制的永遠，是無始的。“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七 3）。

“道”，原文是 Logos，意思是說的“話”。一個人說話是表達他的意見，如果一個人沒有虛謊的存心，他的“話”就代表了他自己。太初有話，意思是遠在時間開始之前，就有“話”存在。

“話就是神”（一節），“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人不能見神，但是人能遇見神的話，因為神的話就是表明神自己，主耶穌就是神的話，因祂將神表明出來，因此祂是神的話，祂就是神。“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創世紀一章 26-27 節表明主耶穌有形象。“這話太初與神同在”。主耶穌在沒有時間起首之先，就先與神同在，“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萬物是藉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說明主耶穌是造物之主。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一 15）主耶穌對被造來說，祂是首生的，不是首造的，“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祂，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祂，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十五 27-29）。萬物就是被造，萬物都要服在耶穌

腳下，因為祂是造物的主，祂不是被造，因此歌羅西書第一章十五節說主耶穌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當萬物（被造）服了主耶穌，主也要服神（父神），叫神在所有被造之上為萬物之主。因此這裏有一層關係，就是主耶穌與所有被造之物之關係。

二、主耶穌與被造

第一：萬有是靠（在祂裏面）祂造的，一概都是藉着（經過祂）造的，又是為（造入祂裏面）祂造的（西一16），因此萬有的創造是完善的，因從主而來。“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那時，我在他那裏為工師”（箴八22、30），主耶穌是神的智慧（林前一24），因此神創造萬物之時，祂是工師。

第二：神是叫萬物服在主耶穌的腳下（啟三14），萬有被造之後，應該順服主耶穌，但由於天使長的背叛，使萬物不能服在主耶穌腳下（賽十四12-14，結二十八11-20）。

第三：萬物是屬於主耶穌的，因此約翰福音一章11節，“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倒不接待祂”。說明萬物是屬於主耶穌，創世記一章所造的人也是屬於祂，亞當是屬於主耶穌，亞當管理的地也是屬主耶穌，因此約翰說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倒不接待祂。

神創造萬物時，神看一切被造都是好的，而且萬物都是順服神的，後來為什麼不順服神？先是因為撒但的背叛，後來它對亞當、夏娃的引誘而犯罪，使人不接待主耶穌。（可十六15的萬民，原文是一切被造）。

第四：主耶穌的救贖是為着所有被造之物（可十六15，羅八20-22，西一20-23），當一個基督徒完全順服神，他就能明白“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一同嘆息，勞苦”，“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能脫離敗壞

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第五：千年國度，基督要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一15，十九16），主耶穌要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主之主（林前十五28），完成了神創造的旨意（弗一22，腓二10）。

從上面經文我們得出以下的觀念：

一、主耶穌是造物的主，祂不是被造。

萬有是屬於祂所有，所以祂是萬有（被造）之首，“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

“首”字原文是“頭”，這節經文說主耶穌是萬有（被造）的頭，祂統領萬有，但祂不是被造。

二、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祂有血肉之體，但不能因為祂有血肉之體，就認為祂是被造，因為祂的血肉之體是從聖靈來的，不是從馬利亞來的（路一35的聖者原文是指馬利亞懷的胎是從聖靈來的），馬太福音一章18節“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來十6），說明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從神來的。亞當後裔的肉體是從人的父母來的。雖然都是血肉之體，但源頭不同，肉體也各異（林前十五38）。人的肉體是從亞當來的，是屬土的、是有罪的，有罪性，有罪行。主耶穌的肉體是屬天的、是沒有罪的，不但沒有罪行，也沒有罪性。“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46）“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七26）。

主耶穌的肉身不會朽壞、可以復活，我們的肉身不能。必歸於土。

主耶穌的肉身可以變化（太十七2）。我們的肉身不能。

因此不能下結論說，凡有肉身的都是被造，所以主耶穌也是被造。

如果按歌羅西書一章15節，“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原文

“罪身的形狀”，原文是有罪的肉體的形狀。主耶穌是無罪的。祂是成了有罪的肉身，是一個形狀。就像民數記二十一章 8 節的銅蛇，只有蛇的形狀。因此主耶穌的肉身是帳棚。就像以色列人在曠野，神以帳棚的形式與以色列人同在。帳棚裏面有金燈臺，表明神是光。有陳設餅，表明神是生命的糧，有金香爐，表徵主耶穌為我們在神前的代禱（羅八 24）。至聖所裏面有約櫃和施恩座，約櫃裏有十條誡，表徵神的話就是真理，約櫃原文是見證的櫃，表徵為真理作見證（約十七 17）。施恩座是表徵神有恩典。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充滿（原文是形容詞），表徵在主耶穌的身上是有恩典和真理。

“恩典”是神白白賜給人的，“既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 6），神是有恩典的。神在舊約給人恩典，在新約也給人恩典。賜恩典給信祂的人。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神對以色列人也是有恩典，但以色列人不信，就失去了恩典。

“恩典”不是靠人的行為作出來的，恩典是神為人作好了的，只要人去相信，接受。

救恩就是神藉主耶穌道成肉身做成了的“恩典”。這恩典是白白賜給相信祂的人。

律法是需要人靠行為去守的，而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19-20）。

恩典是不需要人靠行為。因為所有的人都守不好律法，神就要祂的兒子主耶穌擔負人所犯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這就是神作成了的“恩典”。把這恩典白白賜給人，只要人相信接受這恩典，神就稱相信的人為義人，不但如此，神也將神的生命白白賜給相信的人（約三 16）。並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孩子。

這就叫恩典，這恩典是從主耶穌來的。

“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原文是恩典），乃是由許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599），脫離了世上的小學（原文有元素，條文之意），為什麼仍像在世俗（世界）中活着，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西二 20-21）。

基督徒不能為自己活。

“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林後五 15）”。

神的生命，有神專一的性情。

“神的永能和神性（2305）是明明可知的”（羅一 20）。

2305 是專指神的性情，是名詞，（divinity）新約只用一次。

“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5449）有分”（彼後一 4）。

5449 是指本性說，不是指神的神性，英文譯為 nature，名詞，新約用十四次，此字如前面加上神字就指神的本性。

1. 神是良善的。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十 18）。良善原文是“善，好”。

2. 神是聖潔的。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6）。

3. 神是信實公義的。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4103），是公義的（1342），必要赦免我們的罪”（約壹一 9）。

4103 可譯為可信的（Faithful）（提前一 15，三 1，四 9，提後二 13），形容詞，新約共用 66 次。

1342 可譯為正直的，合理的，名詞，新約用 392 次，righteous，Just。

4. 神是愛

“……因為神就是愛（26）”（約壹四 8，四 16）

5. 神是光

“神就是光（5457）”（約壹一 5）

此外聖靈在基督徒身上所結的果子，也是屬神的性情。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26），喜樂（5479），和平（1515，原文是平安），忍耐（3115），恩慈（5544），良善（19），信實（4102），溫柔（4236），節制（1466）”（加五22）

6. 神的生命是永遠的，因此稱為永生。

“……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20），主耶穌是真神，也是永生。

7. 神的生命是不能壞的。

“……將不能壞（0861）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10），因為主耶穌把死（2288）廢去（2673），我們才能認識神的永不能壞的生命，我們人的生命是要死的，要毀壞的。

8. 神的生命是有大能的。

“……乃是照無窮之生命（2222）的大能”（來七16），無窮原文是不能毀壞。

“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林後十三3）。

三、光與創造

創世紀第一章3節，“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這是創造的第一天，神給“空虛渾沌，淵面黑暗”的地及水，首先是光。表徵造物主給“被造”的是藉光而來的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在新約，當主耶穌道成肉身，在新造的開始，神也是藉着道成肉身的基督給“被造”光。

“我是世界的光”（約八12）。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9）。

創世紀第一章14節

“神說天上要有光體（複數），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

創世紀第一章3節的光和14節的光體，原文是不同的兩個希伯來字。

4983。

肉體（4561）和身體（4983）在用法上是完全不同的，說身體是指與罪無關係的。

說肉體是指與罪有聯繫的身體。

“你們的身子（4983）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19）。

“教會是祂的身體（4983）”（弗一23）

以上的經文是說身體，與罪無聯繫。當身體與罪有聯繫時就稱為肉體。

“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4561）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25）。

“我是屬乎肉體（4599，是4561的形容詞）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14）。

因此本章13節所說，不是從血生的，是表徵不是從人的有血的身體而來。

不是從情慾生的，表徵不是從有罪的肉體而來。也不是從人意而生的，表徵不是從人的自由意志而來，乃是從神生的。

人能相信神的兒子，成為神的孩子，有神的生命，就是從神生的。亞當的子孫，活在黑暗中，活在罪的權勢下，拒絕成為神的孩子。因為是活在肉體的情慾中。

14-18 節：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身子的榮光，約翰為祂作見證，喊着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

“住在我們中間”，原文是在我們中間支搭帳棚。帳棚是臨時的，不是永久的。道成肉身，肉身原文是肉體，主耶穌的肉身是“罪身的形狀”。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

“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

道成肉身來到這個祂自己造的世界（當神造這個世界時，撒但還不是世界的王，當撒但引誘亞當犯最後，撒但就成了世界的王，而且世界成為撒但掌權的系統）。世界卻不認識祂，世界已隨落在撒但掌權之下，在黑暗中，不再認識造物的主。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祂來到自己創造的世界，受祂創造的不接待祂，神所創造的地方應該是屬神自己的地方。

12 節：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接待主者，就是信祂名的人，主耶穌的名是“神的救恩，神的獨生子。”，兒女原文是孩子。

本節是說，相信主耶穌是神的救恩的人，神就給他們作神孩子的權柄。

“……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身子的名”（約三 18）。

13 節：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原文是血）生的，不是從情（原文是肉體）慾（原文是意志）生的，也不是從人意（意志）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聖經中，說到人的組成時，有兩方面啟示，一方面是說人有靈、魂、體三部分的不同。另一方面不詳細分析人的組成時，就只說人是血（139）與肉體（4561），（原文是血與肉體），血 strong' s 編號是 129，肉的編號是 4561。

“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太十六 17）。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原文沒有之體兩字）”（來二 14）。

這兩處聖經是用血和肉兩部分代表人。這裏的“肉”原文是 *Flesh*，Strong's 編號是 4561。

聖經再詳細分析人的組成是用靈與魂與身子。

“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帖前五 23）。這節聖經用的身子這字在原文是“身體” *Body*，strong' s 編號是

光 *owr* : strong' s 編號 216 是肉眼不能見的光。光體 *Mao'wr*，strong's 編號 3974，原文有物質 *element* 之意，譯為 *light-bearers*。

兩個光字，表明光的兩種形式，

一種形式是人眼不能見的光。

“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 23）。

“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 13）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弗一 18）。

光還有一種形式，就是人眼睛能見的光。

“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晝夜，分別明（原文是光）暗。”（創一 16）

“光體”是表徵神的光通過道成肉身的基督被人的眼看見，被人的手摸（約壹一 1）。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在此”（約三 19）。

從上聖經節，我們知道在恩典時代，在新造的開始，神首先給人的也是光，但這新造的光是神自己來成為光體（*light beaser*），不但照亮在人裏面的黑暗，也是人眼睛能看見的光，這看見的光能顯明人的罪惡的行為。

基督的道成肉身，就是將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六 16），世人又不能看見的神，將祂向人顯明出來。這“顯明”使世人藉主耶穌能看見神。人能看見神的第一步是看見了道成肉身的光。

“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着他們”（太四 16）

“人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

生命與光：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再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

命的光”（約八 12）

生命在人裏面工作的原則首先是光照。

當初使徒們跟隨主，首先是看見了光，蒙了光照。（約一 14）

保羅的改變是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天上來的光（徒九 3）

今天我們和神的交通是在光裏，基督徒之間的交通也是在光裏（約壹一 6-7）

因為在光裏的交通，才能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弗一 18），才能照出暗中的隱情。（林前四 5）

蒙了光照的人，才能明白什麼是從生命出來的愛，什麼是“神就是愛”，這些都需要在光中才能明白。

“那光是真（原文是真理）光”（約一 9）。

在光中才能明白真理，因為從神來的光是真理的光，今天在神兒女之間講愛，愛如果不是在光中，那愛很可能是從肉體來的，從魂的感情來的。

因此在基督徒中間，首先是要有光，教會的事奉要有光在先。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從死裏復活，要首先（第一）把光明（原文是光）的道（原文無的道兩字），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二十六 23）

這是神作事的原則，神所要給受造的首先是光。因此我們要仰望生命的光。

基督是公義的太陽。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 2）。

“因為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路一 78）

因為神的憐憫和愛，基督才來成為太陽。作我們的光。

創世紀一章 16 節的，兩個大光和眾星。

太陽是表徵基督成為光體。月亮是表徵教會，月亮是反射太陽的光，自己不能發光。教會是黑夜裏的光，主耶穌被賣就是黑夜到了。（約十三 30）

說明施洗約翰在猶太人中的復興工作。連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太三 7）也來受浸，稅吏也來受浸（路三 12），兵丁也來受浸（路三 14）。

約翰的復興工作也達到統治者（太三 19，可六 14）。

約翰將自己的門徒介紹給主耶穌（約一 35-37），成為主耶穌的門徒。

約翰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表明約翰的工作是為了見證主耶穌，而不是為自己。

施洗約翰的軟弱。

“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問他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太十一 2-6）。

約翰沒有下監以前，事奉神的工作非常熱心，現在下監非常孤單，而產生疑惑，約翰沒有下監以前為主作的見證是那麼肯定，現在出現懷疑。他需要基督加添他的信心。因此主回答他許多神蹟是約翰根本不能作的（約十 41）。約翰只能叫人悔改，所以約翰的浸是悔改的浸（徒十九 4）。

約翰不能給人生命，不能使人復活，因此“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是對的，同時他也不能因基督而跌倒，這樣就有福了。約翰只是一個人，但基督是神。

施洗約翰只是為光作見證，因此他是為光開路的人，他把光介紹給黑暗裏的人。

9 節：“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真光（原文是真理的光），“照亮”意“光照”，“一切”表徵“所有”，“生在”原來是“來到”，“世上”原文是“系統”，表徵屬於撒但掌權的世界系統。撒但是世界的王（約十四 30）。

本節經文是說所有生活在撒但掌權系統中的人，真理的光是能光照他們的。

10-11 節：

(原文是靈)。說明不是以利亞親自來，而是約翰有以利亞的靈，責備那個時代。“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一應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一14)。

“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着施洗的約翰”(太十七10-13)。

以上兩處經文證明主耶穌為約翰作見證，說約翰就是要來的以利亞。

施洗約翰為主耶穌作見證。

“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洗(原文是浸)，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它解鞋帶也不配，這是在約但河外，伯大尼，約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見證，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原文是起初的、首先的)，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浸)，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身上，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27-34)。

約翰，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這件事，都為神的兒子作見證。

在我以後來的：主耶穌比施洗約翰年齡小半歲(路一28-38)，約翰施浸的工作在前，主耶穌工作在後，約翰是主耶穌的開路先鋒。

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施洗約翰的復興工作。

“那時，有施洗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施洗”(太三5-6)

從主耶穌離開門徒至今兩千年，教會都是在黑夜裏發光(約十五18-19，世界恨教會，逼迫教會)。

“看哪！我又做了一夢，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我下拜”(創三七9)

太陽比喻雅各，月亮比喻母親，雅各是丈夫，母親是妻子，丈夫表徵基督，妻子表徵教會。(弗五31-32)

月亮是反射太陽的光，月亮自己不能發光，表徵教會自己不能發光，自己的光是來自基督。

星是表徵基督徒個人(啟一20，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星自己不能發光，是反射太陽的光，表徵基督徒個人沒有光，基督徒的光是來自基督。“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4)。“你們的光要照在人前”(太五16)神在創造人的時候，沒有使人自己可以發光，只有神是光，人沒有光。

神在創造人的時候，使人自己有愛，神是愛，神使人也有愛。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因此人的魂中有愛。“我心(原文是魂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二十六38)。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原文是魂)裏所喜悅的”(太十二18)

中文翻譯為愛的字，希臘文是兩個不同的字，一個是神的愛，agape，一個是朋友的愛，phileo(親密之意)，(約二十一15-17)。

神的愛strong's的編號是26，人的友愛strong's的編號是5368

不論是用人的友愛去愛人或是用神的愛去愛人，只要愛的源頭是出於神的，就是對的，就不是肉體的愛，區分屬神的愛和屬肉體的愛，必須在光中才能明白。凡從人出來的愛，都是屬肉體的愛，包括各種宗教講的愛，哲學的愛，倫理的爱。

“愛(神的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約壹二10)，從神來的愛一定是在光明中。

神的生命在人身上，首先是光照，一個人認識自己是罪人，需要的是光，一個人在光中才能認清自己的本像，基督徒在光中才有看見。才有啟示。才能不相信自己。

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就有了光，沒有神生命的人是在黑暗裏，因為神的生命就是光。

“凡事受了責備，救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 13）

基督徒的思想、感情、意志都要帶到神的光中去顯明，沒有經過光的思想、感情、意志是在黑暗裏的。

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太五 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

基督徒自己沒有光，在他裏面神的生命就是光。但這生命的光首先是照明（顯明）自己，一個常常活在生命之光中的基督徒，他的每一個思想、每一個感情，每一個意志都是先經過光的顯明。

“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每個基督徒時刻都在生命光中被主的榮光照亮，才能有主的榮光反射在他身上，於是這個基督徒的身上就有從主來的榮光反射來的光。這個光就可以照在人前，因為他的一切思想、感情、意志，所有的行為都在光中被顯明（審判）過，所有出於自己的都被除去，只剩下從神來的。只有從神來的才能成為世上的光。

從基督徒身上顯出來的光也有兩種形式，一種世人可以看見的，“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太五 16），基督徒的好行為是從受光顯明後的思想、感情、意志來的，所以就不同於一般人的行為。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五 9）
“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另一種從基督徒身上顯出來的光還可以照到人的深處、心裏，這不是眼睛能看見的光。

6-8 節：施洗約翰是為光作見證。

因為人不認識生命的光，人不願揀選光而住在黑暗裏，因此神要差遣人來為光作見證。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

約翰福音開始是講太初有道，道就是神，道就是生命，道就是光，約翰來是專為“光”作見證，表明在黑暗掌權的世代，首要的是光。人需要的首先是光，而不是愛。有了光就必然有從光來的愛。

施洗約翰的出生，在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路一 15），表徵施洗約翰在母腹裏，聖靈就開始了掌權的工作，把他分別出來。專為光作見證，他就在聖靈管治之下。

約翰原文的意義是“耶和華的恩典”，表徵他是恩典時代的先鋒（太三 3，可一 3，路三 2），為光預備道路。使恩典臨到黑暗中的人。使黑暗中的人因約翰的見證而信主耶穌。

施洗約翰是從神那裏差來的：

“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賽四十 3）。

“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約一 23），這是施洗約翰見證他就是先知以賽亞書所預言的人。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裏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 5-6）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3-17），天使見證約翰就是瑪拉基書四章所說的以利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

面黑暗勢力的掌權者撒但要給這人一些良心安慰（實則是賄賂良心）的理由，使人拒絕光。

另一方面撒但藉着世界的享受，肉體情慾的享受，體貼自己的享受，把人留在黑暗裏，而拒絕光。

“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做醒謹守，因為睡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帖前五5）。

保羅在這裏說了兩件事，一是黑夜，strong's 編號是 3571，原文是夜，第二是幽暗，strong's 編號是 4655，原文是黑暗，白晝 strong's 編號是 2250，意思是白天。

創世紀第一章 3-5 節，“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

神稱光為晝，意思是有光，就是白天。因此保羅說基督徒是光明之子，就是白晝之子。

神稱暗為夜，意義是沒有光，就是夜，因此保羅說基督徒不屬黑暗，就是不屬夜晚。

保羅又說人是在夜間睡（不做醒），人是在夜間醉（沈醉於黑暗中）

夜間是人犯罪的時候，大多數的罪都是在夜間進行（黑暗中進行）。也有在光天化日之下進行犯罪的，雖然在白天，但犯罪的人卻是活在黑暗中。因此眼睛能看見的夜間，在神看就是黑暗。即使是人眼所看見的白晝，是眼能看見的日光下，但人仍能拒絕光，仍選擇活在黑暗裏（裏面的黑暗）。因為人裏面有光就是白晝，裏面沒有光就是夜。

撒但可以用黑暗權勢下的世界，肉體，己，罪來試探人，但人有自由意志，他可以選擇光，如果他不揀選光，那就是他自己的責任，因此聖經上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三19）。

“不愛光倒愛黑暗”這是個人自由意志選擇的，“神定罪”是人自由意志揀選的後果。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弗一18）“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林前十四25）

“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12）

光殺死：由於基督徒在神的光中除去了所有出於“己的”、“肉體的”、“世界的”東西，表徵死在基督徒身上做了工，他就可以把光帶進人的“心裏”，並且使別人得到生命。只有藉着光把自己殺死的，才能把生命帶給別人。什麼是捨己？什麼是背起十字架跟隨主？都必須在光中才得見光（詩三六9）

表明必須在光中才能被顯明什麼是“等候神”，什麼是“聖靈充滿”，一切屬靈的事物，屬靈的事奉，都必須在光中才能看清楚。因此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人有了神的生命就有了光，這光是真理的光，生命之光，這光是在基督徒裏面，首先照亮基督徒自己。然後這基督徒才有光明所結的果子，他才成為世上的光去照亮別人。

5節：光與黑暗

“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光的對立面就是黑暗，光照在黑暗裏，原文是照入黑暗裏面。光的功能就是去顯明黑暗，光是直接挑戰黑暗，哪裏有光，哪裏就沒有黑暗。“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當神在創造時，神首先是用光照進黑暗，黑暗是一種權勢。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裏”（西一13）

“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不下手拿我，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二十二53）。

誰管轄黑暗呢？是撒但。“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原文是黑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原文是邪惡）爭戰”（弗六12）。

創世紀第一章3節，“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

神要被造分清“光和黑暗”，沒有光之先，一切都在黑暗中，一有了光，人就能分辨什麼是光，什麼是黑暗，就應該把光和黑暗分開。

創世紀一章2節，“地是空虛渾沌，淵面黑暗”。空虛，原文意虛空，或虛無。渾沌，原文意沒有形狀。

淵面，原文意很深的水的表面。黑暗是經過神公義的審判，落在黑暗中。

從以賽亞書三十四章11節，“……耶和華必將空虛的準繩，渾沌的線鉞，拉在其上”準繩和線鉞都是為了審判，“我必以公平為準繩，以公義為線鉞”（賽二十八17）。

地經過了神的審判就成為黑暗，淵面表徵神用水來審判，經過神審判後的地，就失去原形，成為虛空。

因此，黑暗表徵神審判的結果，因此在以賽亞書四十五章七節，“我造光，又造暗（黑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

“我造光”的造字，原文是從“已存在造出來”。“造暗”的造字是從無到有的造。

神就是光，因此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光是早已存在的。但黑暗是原來沒有的，是神對“罪”審判後才有黑暗，所以說“神造暗”離開了神的光，就是黑暗。罪不只帶來黑暗，也帶來死。

以賽亞書十四章12-15節，是指着撒但說的，牠原是神造的天使長，因為牠犯罪，不服，不法，結果就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這坑中極深之處，是在黑暗中（猶6）。這坑是神審判犯罪天使的地方。“是流蕩的星，有墨黑（原文是黑暗）的幽暗（原文是密雲，可譯為陰暗）為他們永遠存留。”

以西結書二十八章11-19節是敘述撒但的歷史和神對牠的審判，牠原是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牠是在寶石的光中往來，牠也有榮光，（結二十八：17），後來牠犯罪了，神就將它從神的山驅逐，因此牠就離開了光下到黑暗中。“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原文是開始，表徵罪是從魔鬼開始）就犯罪”（約壹三8）。

撒但又不同於其他犯罪的天使，因為牠曾受膏（結二十八14），神曾將前一個時代受造之物交給牠管轄（路四6），牠還可以到神面前控告神的子民（伯一9，啟十二10），因為牠的時候還沒有到，啟示錄二十章10節是牠最終的結局。

所以現在撒但是黑暗的掌權者，使黑暗成為一種權勢。（西一13）

約翰一書五章19節：“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表徵除基督徒外，沒有神生命的人都在撒但手下，也就是都在黑暗的權下（西一13）。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祂就是光。光來到世上，就是要用大光照亮在黑暗下的人。

“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着他們”（太四16），光照的結果，不止使人看見他是在黑暗裏，也使他看見他是在死裏。

但是“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5），黑暗與光明是永不相通的（林後六14）。

光能照亮，光能分別“光與黑暗”，神不是除去黑暗，乃是將光與黑暗分開。

基督來到世上，是要把一切在世上的人，藉着真理的光。使他們心中眼睛能以看見，分別光與黑暗，而從黑暗的權下出來。得着生命的光，光不止照亮了黑暗，光也給人生命，因為光是生命之光，使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手下的人，脫離死亡的權勢，得到永生。

光除去黑暗，光給人生命，光給人真理。

但亞當的後裔，在罪的權勢下，在黑暗的權勢下，在死的權勢下，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三19），所以“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三19）。

世人因為有罪，就怕光，因為光是公義的，光顯出人的不義，人的良心就受責備（弗五13）。人要逃避良心的責備就不愛光，也不接受光。他願意落在黑暗中，拒絕光的審判。另一方

因為舊約的聖殿是物質的，是外面的，猶太人藉着物質的殿來作買賣，他們不把聖殿作為敬拜神的地方，既使獻祭，也成了外面的儀式。而主耶穌把身體作為神的殿，這就是和猶太人的看法不同。在新約每個基督徒的身體都是神的殿（林前六 19），神藉着聖靈住在這殿裏，這殿是裏面的不是外面的，這殿不固定在一地方，在這殿裏的敬拜必須在靈裏（約四 24），但舊約的聖殿，雖然也獻祭事奉神，但不是在靈裏，因此主耶穌藉着潔淨聖殿，把猶太人從外面的聖殿引到靈裏的聖殿，引到屬靈的生命裏，就像迦拿婚筵把猶太人從外面的“酒”引到生命的豐盛裏去。

基督徒的身體是神的殿，因此身體必需聖潔，遠避淫行（林前六 18）。

舊約神是住在帳幕的至聖所裏，新約子是住在肉身裏，聖靈是住在基督徒的靈裏，不但如此，父、子，藉着聖靈也住在基督徒的靈裏（提後四 22，約十七 21，十四 23，弗二 22）。

在潔淨聖殿的事上，好像主趕出牛羊，倒出銀錢，推翻桌子都是外面的事，但主耶穌藉着外面的事把人帶到裏面去，使人看見人的身體就是神的殿，聖靈住在這殿裏，因此這殿應當聖潔，這是靈與魂的聖潔，這種聖潔沒有地方的限制，沒有時間的限制，沒有空間的限制。

主耶穌用了三個字來表示聖殿，猶太人只用了一個字（約二 20）。

主耶穌用來表示聖殿的第一個字（約二 14），原文是聖的，或聖地，表示猶太人把神分別為聖的地方污穢了，第二個字（約二 16），原文是家，表示是神的居住的地方，是安息之處，不是為作生意忙碌之地，第三個字（約二 19），這是殿字，是人事奉神的地方，是敬拜神的地方，主耶穌將祂的身體比作聖殿，表示祂有聖的、安息的、又是事奉敬拜神的身體。但這個身體要被猶太人拆毀，三日內就再建立（原文是復活或起來）起來。

從外面物質的聖殿，轉向人的靈裏的聖殿，表徵外面律法而有的殿將被裏面的律法所代替，律法既已更改（來七 12），物

多過犯而稱義”（羅五 16）。

神賜給我們最大的恩典就是使主耶穌成為永遠的贖罪祭（來十 12）。

因此主耶穌不但是滿有恩典，而祂自己就是神賜給我們的恩典。主耶穌自己就是恩典。

“真理”是什麼？

在舊約和新約，“真理”這個字的翻譯，常譯為“真實”、“誠實”、“信實”、“真的”，這個字有“穩固”、“真實”、“可靠”、“誠實”、“永恆不變”的意義。

Truth 英文譯為：Reality，Faithfulness，Reliability，Stable，Truly 等。

但新約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是“真理”（約十四 6），聖靈是真理（約壹 5 7），因此聖靈又稱為真理的靈。聖經又告訴我們“神是真理”（耶十 10 真神應譯為真理），“神的話是真理”（約十七 17），“神的律法是真理”（詩一一九 142），“神的命令是真理”（詩一一九 151）。

從以上經節看，神就是真理，從神出來的都是真理。神的真理是永恆不變的，是穩固可靠的，是誠實的、信實的。凡是神以外的都不是真理，也都沒有真理。從人來的科學、醫學、哲學、文學、宗教裏所認為的真理，都是發現、引用、改用了神的真理。有的甚至是誤用神的真理。

神造人的時候，賜給人有靈，人靈是從神來的，人的靈裏有良心的功能。因此，人有道德倫理的美德，這些道德、倫理是出於神的真理，這些道理、倫理成為宗教、教育、法律的標準，甚至是人類應共同遵守的真理。

物理學、化學、數學裏的定理、定義，都是從神的創造的真理裏所發現，而不是人的發明。各種研究是彰顯神的真理。

醫學對人體的研究，也是發現神創造人的魂和身體的奧秘，這些奧秘出自神的真理。

哲學是人用人的智慧去研究，總結神的真理，其中有許多是誤用了神的真理。甚至反對神的真理。真理的對立面是虛謊。

“他們把神的真實（原文是真理）變為虛謊”（羅一 25）。

“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理”（雅三 14）。

因此，所有的真理是從神來的，神是唯一的真理。

主耶穌是真理，祂道成肉身，把恩典帶給人類。因此祂充滿了恩典和真理。

真理在人身上工作的效果：

1. 真理能使人成為聖潔（約十七 17）。
2. 真理使我們得以自由（約八 32），不作罪的奴僕，從罪得釋放。
3. 真理使人有公義（弗四 24）。
4. 真理使人謙卑（弗六 14，彼前五 5）。
5. 真理使人誠實（林前五 8，林後一 12），使人不自欺。（約壹一 8）。
6. 真理使人悔改（提後二 25）。
7. 真理使人堅固（彼後一 12）。
8. 真理使人敬虔（多一 1）。
9. 真理給人愛（約貳 1）。
10. 真理使人信真理，愛真理（帖後二 10，13）。

18 節：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除了在父懷裏的獨生子，沒有人能使人遇見神的。因為祂是道路，若不藉着主耶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因為主耶穌將父表明出來，我們才能到父那裏去。

主耶穌在肉身，就是為真理作見證，（約十八 37），主耶穌是將父明明的告訴門徒（約十六 25），“唯獨從神來的，他看見過父”（約六 46）。

主耶穌在肉身所說的話，所行的事都不是憑着自己，乃是照着神的命令（約八 28，十二 49、50），因此祂向人表明了神。

14 節：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繩子作鞭子表徵神的審判成為擊打的鞭子。

16 節：

“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出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鴿子是不能用鞭子趕的，只能拿出殿去。因為神的殿（原文是家），是神居住的地方，不是買賣的地方。家是安息的地方。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潔淨聖殿是帶着神的能力，而且祂是引用聖經上的話，是帶着權柄的，因此猶太人不敢反抗。猶太人反而問祂“你既作這些事，還有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本章 18 節）。

19 節：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舊約律法時代，神的殿是在外面——人的外面，新約神住在人裏面，因此身體就是神的殿（林前六 19），主耶穌是道成肉身，因而祂的身體是神的殿，神住在主裏面（約十七 21），“拆毀”，指十字架，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指主耶穌復活——身體復活。主耶穌的身體和我們的身體不同，主耶穌的身體是從聖靈懷孕（太一 18，路一 35），因此祂的肉身是無罪的，不能毀壞。祂在十字架，成為贖罪祭，擔當我們的罪而死，三日內復活，我們的肉身是有罪的，所以要毀壞（林前十五 42）。我們的身體不能復活，只能改變成靈體（腓三 21）。

主耶穌釘十字架，埋葬，第三天復活，這就是神蹟，是最大的神蹟。

這殿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主耶穌當時的聖殿，是分封的王大希律所建成。前後傳說用了 46 年。

主耶穌在逾越節，潔淨聖殿是公開的顯在猶太人面前，祂潔淨聖殿的事，當時震動很大，猶太人認為祂是先知或是先知裏的一位，因此猶太人要看神蹟，有了神蹟才相信主耶穌是從神那裏來的（太十六 14，林前一 22）。

在主耶穌潔淨聖殿的事上，我們又可以看出，主耶穌對聖殿的看法和我們的看法是不同的，當時猶太人是從外表來看聖殿，

13 節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在時間上，這是主耶穌開始工作的第一個逾越節。

14 節

“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的桌子。”

主耶穌生在律法以下（加四 4），主耶穌是要把以色列人從律法下救出來，聖殿是按律法所建造的，聖殿是神的居所，故此主耶穌說“我父的殿”，本章 14，15 節的殿字原文是聖處。

16 節的殿字，原文是家，19 節的殿字，原文是殿，Temple。

按照摩西的律法，以色列人每年有三個節期，都要到耶和華立名的地方去朝見神（申十六 16），逾越節和除酵節是同一個節，所以主耶穌在逾越節，要上耶路撒冷去。

“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按照摩西律法，以色列人因離耶路撒冷太遠，路太長，可以帶銀子到耶和華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將銀子買牛羊獻祭（申十四 24），但殿是聖的，賣牛羊鴿子，兌換銀錢不可在聖處買賣。只可在殿外。在主耶穌的時代，以色列人已經不遵聖殿為聖，所以主耶穌說，“我的殿（原文是聖處），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太二十一 13），以色列人不將神的殿分別為聖，因此主耶穌為神的殿焦急，如同火燒（本章 17 節），火燒原文是吞吃，焦急原文是忌邪。主耶穌看到猶太人不尊神的殿為聖，這種邪惡的態度使主耶穌親自感到邪惡在吞吃主耶穌，因此主耶穌有忌邪和吞吃感。因為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猶太人不敬畏神，（主耶穌的父），就不會敬畏子。邪惡在威脅神的殿，也就是威脅主耶穌。（詩篇六十九 9）。

15 節：

“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的桌子。”

繩子在聖經裏是代表審判（撒下八 2，彌二 5，亞二 1），

14）。

當主耶穌受浸時（太三 16），天為祂開了，神的靈降在祂身上，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當主耶穌在變化山上（太十七 1-8），也是顯明神獨生子的榮光。

當使徒約翰在拔摩島上（啟一 12），他也看見了主的榮光，是審判的榮光。因此使徒約翰可以見證說，他是“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 1）。

19-34 節：**施洗約翰的見證：****一、施洗約翰論自己：**

1. 施洗約翰說自己不是基督。
2. 施洗約翰說，他不是以利亞，因為他只有以利亞的靈（路一 17）。
3. 施洗約翰說，他不是那先知（申十八 15，徒三 22）。
4. 施洗約翰承認，他自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曠野的人聲，為主預備道路的人（賽四十 3-5）。
5. 施洗約翰說他自己是用水施洗，叫人悔改，但基督是用聖靈與火施洗（太三 11）。

29 節：

次日，證明約翰福音的記載是按次序記錄的，表示 19 節到 28 節是施洗約翰對祭司和利未人說自己不是基督，僅接着第二天，主耶穌就到他這裏來，於是他為主耶穌作見證：

1. 主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
2. 主耶穌是首先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原文是首先的）（30 節）。
3. 主耶穌受浸是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31 節）。
4. 約翰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在主耶穌身上（32 節）。
5. 那差約翰來用水施浸的對約翰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33 節）。

6. 約翰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34 節）。

35-42 節：

再次日，約翰將自己的門徒引到主耶穌面前：

約翰自己知道，他來是為基督作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因此他知道“主必興旺，他自己必衰微”，故此他一切的事奉“是把悔改的人帶到基督面前，帶到那位用聖靈施洗的主面前”，就像保羅所說“……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29 節的次日，是約翰對祭司和利未人作見證後的次日，也就是主耶穌到約翰這裏來的那日，約翰指着主耶穌作見證，再次日（35 節），就是約翰和兩個門徒（一個是安得烈，一個是約翰）站在那裏，約翰看見耶穌行走經過，就對兩個門徒說，這是神的羔羊。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因為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29 節），安得烈和彼得都知道自己是有罪的（路五 8），他們是以色列人，按照摩西的律法，他們懂得，羔羊和贖罪的意義，因此他們就跟從了神的羔羊。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就問他們說，你們要什麼（可譯為求什麼），他們說，拉比，在那裏住”。

“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他在那裏住，這一天便與祂同住”。安得烈與使徒約翰，與主耶穌同住一日，又離開了祂，後來主再呼召他們。

約翰福音把“同住”和“住在裏面”（約十五 5，6，7）是有區別的，“同住”可以是外面的。“住在裏面”一定是包括了內和外。

“那時約有申正了”，申正應該是早晨十點鐘。因為約翰所用的時間是羅馬人的時間，比如約翰福音十九章十四節的午正，不同於馬太福音二十七章四十五節的午正，約翰福音十九章十四節的午正是上午六點，而馬太福音二十七章四十五節的午正是猶太人曆法早晨九點，相當羅馬曆法的十二點。

使徒約翰把與基督同住的第一天時間都記下了。說明他和基督關係的開始，是他終身難忘的。

40 節：

是完美的婚宴，這將在千年國度中出現，那是羔羊的婚筵。（啟十九 9）

六口石缸裝滿了水，表徵道成肉身的主耶穌是充滿生命的人，祂能給人喜樂。同時也表徵當人認識到自己生命不夠，沒有喜樂的時候，去求主耶穌，主耶穌能賜人喜樂（約十五 11），神顧念人的軟弱，只要人轉向神，神願意傾倒自己（表徵基督的十字架），使人在基督裏得到喜樂。

馬利亞，管筵席的，新郎，只着重酒的問題，主耶穌卻着重生命與死亡的問題。神的兒子是帶給人生命，並且是豐盛的生命（約十 10），因為神的兒子為了愛世人，願意傾倒自己的生命在十架上。

因此迦拿的婚筵是有標記的神蹟（原文是記號，表明神蹟有屬靈的意思），這神蹟是表明生命與死亡的問題，生命吞滅死亡。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主耶穌把人從筵席的酒帶入到生命的看見，使人看見自己在死亡中，這就是光中的看見，人看見了光，才知道自己的黑暗。因此基督徒應從筵席的酒出來，進入生命的光中。不只看見沒有酒，而是看見自己是虛空，死亡，沒有滿足，“顯出祂的榮耀來”，榮耀也是榮光，使人看見主耶穌的神蹟是有榮光的。這榮光除去筵席沒有酒的羞恥。

神的兒子用祂的話，命令人照祂的話去作，就能得到生命與喜樂，因為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因此人要做到生命與喜樂就必須順服“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5 節）。

迦拿婚筵是主耶穌時間未到（傳道尚未開始），神特別憐憫人的請求，讓人看見豐盛的生命所帶給人婚筵的完美和喜樂，這是主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顯出主的榮耀來，使他的門徒相信祂是神的兒子。

三、主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

馬太福音二十一章，馬可福音十一章，路加福音十九章都記載主耶穌潔淨聖殿，是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所作的事，而約翰福音第二章記載主耶穌潔淨聖殿，是主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行了第一件神蹟後，上耶路撒冷去，所作潔淨聖殿的事。

傳道工作，這時，母親馬利亞的話也必須服從神的命令。如果不是出於神的，就可以不順從。因此主耶穌的話帶責備之意。

馬利亞有可能是按照平常在家中，她可以吩咐主耶穌，主耶穌就順從，所以她如常對主耶穌說，酒沒有了。聖經裏只記載這一次馬利亞對主耶穌的要求，但這次主耶穌既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因此以後再沒有出現，馬利亞從肉身母親的地位要求主耶穌。

在當時的情況下，主耶穌只有憑着神的帶領去作。感謝神，祂顧念婚筵的缺乏，因此神帶領主耶穌行了第一次神蹟，這表明“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 19）。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6 節）。

猶太人有潔淨的遺傳（可七 2-5），因此家中預備儲水的石缸，每口石缸約可容二十加侖水。（相當 80-100 公升 liter），缸是預表器皿，人是神用的器皿（提後二 20）。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7 節），使整缸充滿水。

表明六口石缸都是需要裝水的，水在聖經中是表徵生命（約四 10，啟二十二 1），六這個數字是代表人的數字，因為人是神在創造時第六天造的。六口石缸沒有裝滿，表徵人的生命不豐富，所以不能給人喜樂的酒。“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去了”（8 節）。

酒在聖經裏表徵喜樂（士九 12-13），水是代表生命，沒有水，代表被死亡充滿。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只有舀水的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10 節），水變成酒是要經過十字架的工作，就是舀出來，舀出來是主耶穌的命令。

整個筵席表徵這是個不完美的筵席，人的筵席都是不完美的，因為缺少從屬靈生命來的喜樂，只有屬靈生命豐滿的筵席才

“聽見約翰的話，跟從主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另一個沒有提名字，讀經的人認為就是使徒約翰，因為使徒約翰，很不願意提自己的名字（約十三 23，廿一 20，“耶穌所愛的”，沒有提名字，實際就是使徒約翰。）

41-42 節：

“他先我着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着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

彼得的弟弟安得烈與基督同住一日後，立即去找哥哥西門彼得，告訴他一個大好信息，就是找到彌賽亞了，並且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立即為他取一個名叫磯法，意思是石頭。“磯法”是希伯來文的石頭，“彼得”是希臘文的石頭。

石頭與磐石不同，聖經裏的磐石是巨大的岩石，上面是可以建造房屋的，（太七 24），聖經是將基督比作磐石（林前 14，太十六 18），但彼得這個字原文不是磐石，是石頭，也可能是大石頭，但畢竟不是磐石。

磐石，Strong's 編號是 4073。

彼得，Strong's 編號是 4074。

主耶穌為什麼為彼得取這個名字，從彼得前書二章 5 節來看，石頭是建造靈宮的材料，表徵教會是用活石建成的（活石原文是生命的石頭），每個基督徒都是活石。但彼得在建造教會的過程中，他首先起到活石的功用（太十六 16），使徒行傳第二章 14 節，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來，（高聲說話的是彼得），當彼得說話時，就把天國的門打開了。“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9）。

這就是神的國降臨在地上（太六 10）。

這也是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十七 20-21）。

這也是主耶穌說的那一小群（路十二 32）。

這也是主耶穌所說的，“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 12）。

天國的意義就是天上的神在地上的國中掌權。神在天上是掌權的，主耶穌教門徒禱告“願你的國降臨”，就是願天上的神掌權的國降到地上，願神在地上掌權。

當主耶穌靠聖靈趕鬼，就是神的國到了地上。

“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原文有到達之意）你們了”（太十二28）。

表徵神在地上執行掌權（趕鬼），神的國就到了。

教會和天國有什麼關係：

“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心字原文是裏面，表徵神的國在一群人裏面，那就是教會）”（路十七20）。

因此主耶穌對門徒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磐石是指基督）上，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太十六18，19）。當教會開始建造時就是天國開始了。

神國表徵神掌權，神從永遠到永遠都在掌權稱為神國，天國是神國中的一段時間，從主耶穌建立教會開始，天國就開始了，因此，“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太十一12），天國將在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成為千年國度，得勝的基督徒將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

43-51 節：

“又次日，耶穌想要（原文是意願）往加利利去，遇見（原文是找到）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罷（原文無罷字）”這就是主耶穌呼召腓力。這時主耶穌已去加利利。

從四福音書記載，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四個門徒，主耶穌都曾第二次專門呼召，但腓力就此一次。（太四18、21）。

“這腓力是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伯賽大是加利利海北方的一個海邊城市。主耶穌在那裏行了許多神蹟，但他們的心硬不肯悔改（太十一20），彼得和安得烈是打魚的，腓力的職業聖經中沒有記載。

“腓力找着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

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很可能當時主耶穌已有六個門徒。

酒用盡了，原文是不夠或缺乏了。

耶穌的母親對耶穌說，他們沒有酒了。

“耶穌說，母親（母親兩字原文是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相干是翻譯成中文意思，原文是問話語氣，意思是“酒沒有了，你對我說作什麼？婦人”），我的時候（原文是鐘點）還沒有到。”（4節）。

主耶穌的時候還沒有到，可能是傳道，作工的時間尚未到，主耶穌的工作不是憑自己開始，必需遵行神的旨意（約八28，十二49）。

主耶穌稱馬利亞為婦人，在當時不是貶意，因為主耶穌稱其他女徒也稱婦人（約二十15），但主耶穌回答的話是有責備之意。

主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從聖經記載有三件事發生在主耶穌與馬利亞之間，對馬利亞的影響是很深的。

第一次是天使向馬利亞問安，“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什麼意思”（路一26-38），這是聖靈懷孕時。

第二次是主耶穌降生當天，牧羊人去拜主耶穌所說的話。

“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覆思想”（路二8-19）。

第三次是主耶穌十二歲時和父母去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時，主耶穌對馬利亞說的話。

“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路一41-51）。

以上三件事，都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因此主耶穌的一舉一動都應該照神的旨意，而不隨人的意思，不隨母親的意思。馬利亞反覆思想後應該很清楚。但主耶穌在三十歲開始傳道以先是和母親兄弟們住在一起，並且順從肉身的母親（路一51）。在迦拿筵席上，主耶穌已開始收了門徒，並且經過了受浸，聖靈彷彿鴿子降在身上，又經過40天魔鬼的試探，祂就要進入神安排的

雅各等門徒。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可一14）。之後，主耶穌再呼召西門和安得烈。

路加福音也把施洗約翰收監放在三章20節，主耶穌作工在三章23節。

只有約翰福音記載，施洗約翰下監以前，主耶穌已開始為人施浸，藉施浸收門徒。同時施洗約翰也繼續在施浸。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裏居住施浸，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裏水多，眾人都去受洗，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約三22）。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約四1）。

以上經文說明，施洗約翰下監以前主耶穌已開始傳道工作，當施洗約翰下了監，祂就去到加利利，而不是留在猶太地（太四12，可一14）。

當主耶穌在猶太地，經施洗約翰見證後，安得烈和約翰與主耶穌同住過一夜，安得烈帶彼得去見過主耶穌，主耶穌並且為他改名。後來主耶穌又去了加利利呼召腓力，腓力又帶拿但業去見主耶穌，至此主耶穌至少有五個已見面的門徒了。主耶穌去加利利呼召腓力的那次去加利利，不是施洗約翰下監後的事，因此當時主耶穌很可能尚未在加利利海邊正式呼召門徒，表明主耶穌呼召腓力的時候，雖然主耶穌是住在加利利，但還沒有開始傳道，因此約翰福音第二章的第一節所記的第三日，應該是呼召腓力後，又見了拿但業後的第三日，在迦拿有娶親的筵席。

娶親筵席之後，主耶穌和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迦百農仍在加利利）（約二12），之後由於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猶太地），當主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約二13），很可能就是主耶穌開始傳道工作了。

二、迦拿娶親的筵席是主耶穌行的頭一件神蹟。

第三日，應該是主耶穌去見拿但業後的第三日，當時主耶穌正在加利利。

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表明耶穌的母親參加該筵席。

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原文是找到）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

主耶穌道成肉身，當時在人的眼中，祂是約瑟的兒子，祂是拿撒勒人，但實際，祂是聖靈懷孕（太一18），祂是出生在伯利恆（太二1），伯利恆是君王大衛出生處。他們都是憑肉體來看基督。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着外貌（原文是肉體）認人了，雖然憑着外貌（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林後五16）。

“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拿但業是從肉體來認識耶穌。

“腓力說，你來看，耶穌看見拿但業來，就指着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

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原文沒有心字，是說他裏面是沒有詭詐，詭詐是罪（可七22，羅一29），主耶穌是說拿但業在認識基督（彌賽亞）的事上，是說的真心話，以色列人遵照神的吩咐，他們幾千年來都在等候那先知（申十八18，徒三20），等到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住在他們中間，他們又憑肉身去認基督，這就是以色列人的實情，因此拿但業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說明在認識基督的事上，他說出他心中真實想法，在這件事上，他沒有詭詐，這是代表許多當時正等候彌賽亞的真以色列人的實況。

48-49節：

“拿但業對耶穌說，你從那裏知道我呢？”，這個問題包括兩方面，一個是你怎知我無詭詐？

“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這是回答問題的第二方面。表徵主耶穌早就知道腓力要去找拿但業，甚至在無花果樹下，主就看見拿但業，這不是說主耶穌站在某處看見了他們，而是主耶穌是神，因此祂是無所不曉的。連拿但業，對腓力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主雖未親耳聽見，但也知道了。

所以“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

王”，以色列人相信彌賽亞是來作猶太人的王的（太二十一5）。拿但業開始認識，拿撒勒人耶穌就是神的兒子，是以色列的王。

門徒中認識主耶穌是彌賽亞的，先是安得烈和使徒約翰，然後安得烈去告訴了他的哥哥彼得，又領彼得去見主耶穌，然後使徒約翰去告訴了他哥哥雅各，從43節開始主耶穌呼召腓力，腓力又去找拿但業。這六位使徒都是先有啟示，認識主耶穌是摩西書上所寫的（申十八15），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但七13，彌五2，徒二十二22-24）。但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的，第一個是施洗約翰（約一34），第二位是拿但業（約一49），以後再有彼得的承認（太十六16）。

50 節：

“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這是對拿但業說的，神的兒子將作許多更大的事。”

51 節：

實實在在，在原文是兩個 Amen（阿們），可譯為確實。兩個 Amen 譯為實實在在或確確實實地。

只有在約翰福音，才把兩個 Amen 連在一起用，共用325次，其它福音書都是只單用一個 Amen（確實）。兩個 Amen 合用是加重確實的意義。

“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開”是個動詞，用的是現在完成式，表徵天是一直為主耶穌開着的（having been opened），神的使者上去下來都用的現在進行式。（路二十二22，約二十13）。表徵主耶穌和天的關係是不間斷的。

第二章

本章記敘了兩件事，一件是主耶穌在迦拿所行的第一件神蹟，第二件是主耶穌潔淨聖殿。

約翰福音的中心是見證主耶穌是神，因此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主耶穌的家譜，也沒有記載主耶穌出生的事，因為神沒有家譜，神也沒有時間上的起頭，所以不記載出生的事。同時約翰福音不

記載主耶穌受浸的過程，因為神是不需要受浸的，施洗約翰只見證主耶穌受浸時，聖靈彷彿鴿子降下，住在祂身上，為的是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約一34），受浸是為了叫祂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約一31），同時約翰福音也沒有記載主耶穌受撒但的試探，因為撒但不可試探神（太四7）。撒但可以試探人，牠不能試探神的兒子，所以牠試探主耶穌時，牠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太四3，路四3）。

約翰福音既然沒有記載主耶穌受撒但試探的事，那麼主耶穌召腓力等門徒，是在受撒但試探前的事，或是受撒但試探以後的事呢？

根據馬太福音第三章和第四章記載，主耶穌受完了浸，立時就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因此馬太福音第四章用了“當時”兩字。馬可福音第一章十一節，當耶穌受浸從水裏上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天上又有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十二節立刻說，聖靈就把主耶穌催到曠野裏去受撒但的試探。路加福音第四章一節，“耶穌被聖靈充滿（原文是滿了聖靈），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祂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

從以上的經文看，主耶穌受浸後，立刻就有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約翰福音第一章29節，“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施洗約翰又在32節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

“曾看見在原文是過去完成式，表明主耶穌受浸後，就離開了施洗約翰，29節主耶穌又來到約翰那裏，表明這時主耶穌已在曠野，受過魔鬼的試探了。

一、主耶穌何時開始傳道及當時的經過。

根據馬太、馬可、路加的記載，主耶穌是在施洗約翰下監以後，去加利利開始傳道的工作。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裏。……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太四12-17），主耶穌傳道以後再呼召彼得，安得烈，約翰，

外邦人。外邦人的信心比以色列人大、（太八 5-10。）

本章所記載的兩件事、都是屬於生命的事，第一是生命能滿足人的渴、第二是生命除去死亡。

第五章

1 節：“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當時是甚麼節期、聖經沒有記載，但根據舊約摩西律法、以色列人有三個節期是應當上耶路撒冷過節、就是逾越節、七七節和住棚節（申十六 16）。可是到了主耶穌的時代、也有其他的節日要去耶路撒冷、如修殿節（約十 22）。

2-9 節“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原文是慈愛之屋）、旁邊有五個廊子。裏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在那裏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愈麼。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

瞎眼的表徵沒有光、裏面是黑暗的、看不見神的啓示。瘸腿的表徵不能走神的道路。血氣枯乾的（原文沒有血氣、）、表徵沒有生命。這個病（原文是無力量）了三十八年的人、是軟弱無力的人。表徵不能順服神、不能相靠神、而靠肉體的人。三十八年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年數、（申二 14）。因此這病人的痊愈、表徵基督的救恩臨到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想要憑自己的肉體守神的律法、結果是失敗軟弱、所以躺着直到現在。只有等候主耶穌來拯救他們。

主耶穌主動問他“你要痊愈麼”、表徵是主耶穌主動拯救以色列人、而不是以色列人主動尋求主耶穌。（亞十四 4）。

這病人是仰望並等候天使攪動水的拯救、他們仰望的對象錯了、他們應該悔改並轉向主耶穌、就不會一直軟弱無力的守律法躺着、直到今日。

主耶穌的話是帶着能力的、“起來、拿起你的褥子走罷。”

質的殿就沒有必要了，事奉和敬拜神的地點和方式就按着聖靈的新樣（羅七 6），不按着儀文的舊樣了。這就開始了新約恩典時代的事奉和敬拜。因此主耶穌藉着潔淨聖殿，啟示律法的更改，啟示律法時代的結束，和恩典時代的開始（太十一 12），“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

同時也啟示首先的人亞當所沒有得到的裏面的生命（創世記的生命樹），在道成肉身的末後的人——基督裏，眾人都得到了神的生命，這神的生命是在基督徒的裏面，神就在這生命裏，住在基督徒的裏面。完成了神造人的目的。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這生命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裏面（約一 4）。因此基督徒能藉這生命從外面轉到裏面。基督徒外面的生命是從亞當來的肉體的生命，這個生命是不能事奉神的，這個生命包括人的靈、魂、體，都是不能事奉神的。而從基督來的生命是神的生命，帶着神的聖潔、公義、愛、光等性情住在基督徒裏面。因此基督徒所有的聖潔的感覺，公義的感覺，愛的感覺，光的感覺，都是出自這生命。只有用神自己的生命來事奉神，這事奉才是真正的、確切的事奉，才是實際的事奉。因此聖經上說“用聖潔、公義事奉神”（路一 75），“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提後一 3），“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 28），這些事奉都來自神的生命。殿是事奉敬拜神的地方，沒有神的生命，就沒有聖潔，沒有公義，沒有清潔的良心，沒有虔誠和敬畏。就不可能從裏面來事奉神，就只有外面的事奉。真實的事奉必需在神的生命裏。因此新約的事奉不能學舊約外面的事奉，彈琴、跳舞等。

聖殿是包括三個部分，外院、聖所和至聖所。

外院的事奉是所有以色列人都可去的地方，那裏是獻祭的地方，是為罪獻贖罪祭的地方，表徵生活在罪愆中的人，他們到神面前去，主要是解決罪的問題，獻祭是使犯罪的人良心平安，因此又有平安祭，表徵與神和好。

聖所裏面有金燈臺，表徵有光照，又有陳設餅的果子，表徵有生命的糧，又有金香爐，表徵祈禱（啟八 3-4），能在聖所裏事奉的人（祭司），是活在生命的光中，有生命的糧供應他

們，他們和神有交通、祈禱，在聖所裏事奉的人比外院事奉神的人在生命上就更長進，但是他們並不完全。

至聖所的亮光和生命的糧，因為能進入至聖所事奉的人（大祭司），不需要聖所的亮光和生命的糧，因為至聖所是神居住的地方，表徵他們已與神合一（約十七 20-23），神就是他們的光，神就是他們的生命供應。因此他們不需要橄欖油的光，不需要麥子作的餅。

人也是由靈、魂、體三部分組成（帖前五 23）。

人的身體可比作外院，人的魂可比作聖所，人的靈可比作至聖所。

在新約，基督徒的靈裏住有聖靈（提後四 22，羅八 10），有神的生命，表徵至聖所。基督徒的魂裏（思想、感情、意志）是能接受光的地方，也是接受生命糧的地方，表徵聖所。基督徒的身體是和外界、肉體、世界接觸的地方，表徵聖殿的外院。因之，基督徒身體作為殿，是應讓聖靈管理基督徒的靈，再管理基督徒的魂，再管理基督徒的身體，使靈、魂、體都聖潔。故此基督徒的身體是神的殿。

23-25 節：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

這是和第一章 12 節相對應的“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使徒行傳四章 12 節，“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

羅馬書十章 13 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一個人相信主耶穌，首先是相信祂的名。一個人傳揚主耶穌，首先是傳揚祂的名（徒九 15）。

耶穌這名的意思就是“神的救恩”或“神的拯救”（希伯來文是耶和華的救恩）（太一 25），耶穌這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

基督徒得救是因為口裏認耶穌為主（羅十 9）。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受浸（徒二 38）。

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都信了。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是祂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

大臣原文是王室或統治者。這人很可能是當時的加利利王希律的王室成員。

這大臣的兒子在迦百農害熱病、快要死了。他來求主耶穌下迦百農去醫治他兒子。

他稱主耶穌為先生（原文是主。）

主耶穌聽見他的話、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原文是神蹟和奇事，中文沒有將和字譯出。）聖經中有三個字是關於神蹟的，意義都不同：“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十二 12）。”

神蹟、是有屬靈表徵的事。奇事、是稀奇的事。異能是特有的能力。約翰福音中，凡指着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原文都用神蹟來表示、而不用異能、奇事來表示、約翰福音共用了十七次“神蹟”、用了一次奇事、沒有用過異能。因為約翰福音是見證主耶穌是神、神所行的神蹟都寓有屬靈的含意。

主耶穌所行的神蹟應該包含生命、恩典、國度、權柄等真理。行神蹟的後果應該是使神得着榮耀、使人認識祂是神的獨生子、使人信靠祂、使撒但退去。因此凡是向祂祈求的、祂都願施恩典、在恩典的背後、讓人被光照、使人碰到生命、看見國度、從而接受福音、相信主耶穌、將榮耀歸給神。

主耶穌答應了大臣的要求、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原文活了是“生命”的動詞），表示主耶穌醫治了他兒子的熱病（熱病表示撒但使人犯罪而沒有安息）。主耶穌把大臣的兒子從罪的權勢下救出來、賜給他生命、使他活了。

主耶穌的話是帶着權柄的、因此正值主說這話的時候、大臣的兒子就活了。大臣的全家都信了。

“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主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這位大臣信耶穌說的他兒子活了、當時他還沒有回去、但他先信主說的話、他是屬於沒有看見就信的人（約廿 29、林後五 7）。有這種信心的人是有福的。

54 節，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這表徵恩典臨到

那裏住了兩天。因耶穌的話、信的人更多了。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人能相信主耶穌、不在於人的話、而在於親自遇見了主。撒瑪利亞婦人是藉着自己的見證把人帶到主面前、讓他們親自聽到主的話。”（西一 28）

主耶穌是從外面的井水帶領婦人進入裏面的活水，又帶她從外面的敬拜進入靈和真的敬拜，再讓她從肉體的乾渴進到靈裏的乾渴（盼望彌賽亞的來到），最後這個莊稼成熟了、她相信了主耶穌、她改變了、她為主作見證。救恩臨到了撒瑪利亞人。主耶穌住了兩天、“兩”這數字是代表見證、至少在兩個人之間才有見證。（林後十三 1）

43-45 節：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見祂在耶路撒冷過節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祂。因為他們也是上去過節。”

以上經文表明：

1. 主耶穌在自己的家鄉拿撒勒不被人尊敬、因此祂沒有去拿撒勒，而是去了迦拿，拿撒勒和迦拿都是屬加利利的城。（太十三 53-58、可六 1-6 路四 16-30、）
2. 當主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加利利人也去耶路撒冷過節、他們看見主耶穌潔淨聖殿和行神蹟、他們就信了祂的名，因此當主耶穌去加利利、就接待祂。（約二 23。）

46-54 節：“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祂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祂、求祂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耶穌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兒子還沒有死、就下去。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的話、就回去了。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了。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聚會（太十八 20）。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路二十四 47，徒九 27）。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禱告（約十四 14，十六 26），求告耶穌的名（林前一 2）。

基督徒是奉耶穌的名得蒙赦免（徒十 43）。

基督徒是因耶穌的名蒙神保守（約十七 11）。

基督徒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三 17）。

基督徒是為耶穌的名勞苦（啟二 3）。受逼迫，被萬民恨惡（太二十四 9，徒九 16）。

基督徒要榮耀耶穌的名（帖後一 12）。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原文是相信）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原文無心字）裏所存在的。”

耶穌是神，祂知道每個人心裏所有的想法，因此不用人去見證人的情況。

因為人都是有罪的，所以耶穌不能相信人，雖然他們已經相信了祂的名。

第三章

1-5 節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

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一批主張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的人，當時已形成一個大派，甚至稱自己為法利賽人。法利賽這字希伯來文是“分別”。因為當時有些猶太人跟隨希臘哲學，不相信鬼神，不信我們的神（徒二十三 8），這批人稱為撒都該人。他們大多是祭司，守殿官等。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是信仰不同的兩大派。

但在主耶穌時代，他們都反對主耶穌。

尼哥底母名字的意思是“征服公眾”，或“公眾的勝利

者”，因為他是猶太人的教師（10節），所以他應該懂摩西的律法，又因為他是猶太人的官，他懂當時羅馬人的律法，當法利賽人要捉拿主耶穌時，他認為猶太人的律法不能定主耶穌有罪（約七50）。

尼哥底母稱主耶穌為拉比，他相信主耶穌所行的神蹟，有神同在，因此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死後，他曾帶着沒藥和沈香，約有一百斤前去包裹主耶穌的身體（約十九39）。

2節：

“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

猶太人是要神蹟（林前一22），尼哥底母從主耶穌所行的神蹟，相信主耶穌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也有猶太人認為基督不是從加利利出來的（約七41），認為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七52），因此不相信主耶穌是基督。

但尼哥底母是夜裏來見耶穌，很可能他是怕猶太人所以暗中作門徒（約十九38）。

3節：“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主耶穌回答尼哥底母的話，和尼哥底母對主耶穌說的話完全“文不對題”。

尼哥底母說主耶穌是從神那裏來作教師的。

主耶穌卻告訴他兩件事，一件事是“重生”，一件事是“神國”。

“重生”原文是從“上面生”，不是從肉體再生一次。

尼哥底母雖然是在夜見來見主耶穌，但他不是來試探主耶穌，主耶穌知道他是真心的，所以把“重生”告訴他。“重生”是要教尼哥底母認識他是只有受造的，舊的，屬肉體的生命，而沒有永生。尼哥底母認為的重生是“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這種想法是“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6節）。尼哥底母看的是外面的“生”，主耶穌說的是從“上面生”，就是“從靈生的，就是靈”（6節）。這是把尼哥底母帶進另一個生命，另一個生命的性情去。

因此她就相信了主耶穌的話、而出現新的變化，第一、她放下了水罐子在水井旁，第二她進城去對眾人作見證：“你們來看，有一個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他已經不再顧慮自己的臉面，而為基督作見證。由於婦人的見證、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於是在水井旁聚集許多人。

門徒買食物回來，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門徒沒有問。“這其間、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門徒就彼此對問說，莫非有人拿甚麼給祂吃麼。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主耶穌說的食物在原文是“可吃的，”門徒買食物原文是滋養的物。主耶穌所說的可吃的、是指作神的工作就是可有吃的，遵行神的旨意去作神的工就滿足了、就有吃的了，雖然身體沒有得飽、但有屬靈的飽足。

35節：

“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主耶穌說的莊稼是恩典福音的莊稼。“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要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俗語說、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撒種和收割不是同一個人完成的，主耶穌是撒種的人，（太十三3）聖靈也是撒種的（加六8）。當聖靈在人裏面動了工、莊稼成熟了、聖靈再差遣我們去收割。

現在許多撒瑪利亞人、因着主耶穌在撒瑪利亞婦人身上撒的種、都聚到井旁、這些都是成熟的莊稼、等候收割。

39節：

“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這就是主耶穌撒的種。

40-42節：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祂在他們那裏住下、祂就在

“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原文無心字）靈和誠實（原文是真理或翻譯為真實）拜祂。神是個（原文無個字）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原文無心字）靈和誠實拜祂。”

主耶穌回答婦人關於敬拜神的問題：

1. 時代的轉變引起敬拜的轉變，時候將到，原文是鐘點到了的時候，敬拜就不同了。敬拜的地點不同，必須在靈中，不在乎地方。
2. 敬拜的對象必須是父，撒瑪利亞人所拜的不是主耶穌的父。所以“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
3. 敬拜父的人必須在靈裏和真誠裏敬拜。敬拜從外面儀式的敬拜轉向人的最深處——靈裏。

因此基督徒必須分辨魂裏的敬拜和靈裏的敬拜。這兩種敬拜是完全不同的。

4. “你當信我、” 婦人要敬拜父、必須先信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婦人聽了主耶穌的話立刻想起彌賽亞來：

25 節：“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

26 節：“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

這婦人雖然是個罪人，但她心裏是等候基督的、因此救恩臨到了她。所以她就留下了水鑽子、往城裏去為彌賽亞作見證、她得到了活水、水鑽子中裝的是喝了還會渴的水就不重要了。

婦人相信彌賽亞（就是基督）要來，主耶穌向她啟示，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

這啟示震動了這婦人，因為她相信彌賽亞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原文是傳講上面來的信息）我們。現在主耶穌已經說出她在丈夫的事上所犯的罪，主耶穌又向她啟示自己就是她所盼望的彌賽亞。

27-34 節：

“上面”只從神生，有神的生命——永生。

“從靈生”（原文靈字之前有定冠詞，是指聖靈）。從聖靈生表示從聖靈得永生。“順從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8），“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應該靠靈行事”（加五 25）。

“就是靈”，表徵“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原文沒有心裏，是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屬肉體（原文是你們不是在肉體裏），乃屬聖靈了（原文是乃在靈裏了）”。

從聖靈生表示就在靈裏了，是聖靈住在基督徒裏面（約十四 17）。這不是說基督徒都變成“靈”，都不是“肉體”了。屬靈和成為靈不是一件事。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只有有神生命的人才和神國發生關係。有神生命的人，通過神的生命，才能看見神國的存在。

“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原文是裏面）”（路十七 20）。

神的國的存在不是用肉眼能看見的，而是用神的生命看到的，所以只有重生的人才能看見神的國。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水是指着泉源說的，“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頭）源（原文是水），直湧到永生”（約四 14）。從水生的是指從永遠生命的源頭生的，永生的水就是活水，這生命水要將所有的舊造，肉體，死亡全部沖掉並埋葬，這生命水也是洗淨教會的水（弗五 26）。這也是啟示錄七章 17 節“生命水的泉源”，和啟示錄二十二章中的生命水（啟二十二 1，17）。

主耶穌是藉着水和血而來的（約壹五 6）。

人必需是從水（生命水）和聖靈生的，才能進神的國。

從水生，乃是藉着從神來的生命，除去從肉體來的生命，水是用來洗淨，

哥林多前書十章告訴我們，“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1-4）。基督供給靈水，解除肉體的乾渴。因此水不但是洗淨，埋葬，也是解渴的，使凡在世界饑渴的人，轉向基督就得到屬靈的滿足了。

只有藉着生命水的功用，只有順服聖靈的人，才能從屬肉體的追求出來，進入神的國。這些人是從水和聖靈生的。

8 節：

“風隨着自己的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希臘文，風和靈是同一個字，響聲原文意是光照，因為是風，又是聽見，所以翻譯成聲音。這節聖經屬靈的意思是，一個從聖靈生的屬靈人，他活在光的裏面，你可以看見他的光（好行為，太五14-16），但不知道那光的來源和去處。

只有活在神國裏的人，他順服神，他一切的生活是為了造就人和榮耀神，人能看見他的言行（行事為人），但不知道究竟是什麼力量，使他有這不同於其他人的生活。因為他不只重生，而且還是從水和聖靈生的。

9-11 節：

“尼哥底母問他說，怎能有這事呢，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原文是看見過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表示是我們經歷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尼哥底母因為活在外面的思想、感情、意志中，對屬靈的事是不懂得，雖然他還是以色列人的教師，他只能教外面的東西，對於生命的事和經歷他完全不明白。他是法利賽人，他懂得律法上面的事，他不懂得恩典時代的事，他活在恩典之外。

12-13 節：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

一個犯罪的女人傳福音、這是聖潔的榜樣。

7-12 節：“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他說、請你給我水喝。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撒瑪利亞的婦人對他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這個撒瑪利亞婦人只認為主耶穌是猶太人、他怎知道主耶穌是神。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原文是禮物、福音是神白白賜給人的禮物）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原文是生命水），婦人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那裏得活水呢。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麼。”撒瑪利亞婦人祖祖輩輩都是用這口井的水，他從來沒有聽過還有活水，這井水是主前約兩千年雅各用的，難道還有人大過雅各？主耶穌不回答誰大，只講活水的好處。

“耶穌回答說、凡喝了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這麼遠來打水。”主耶穌說的是裏面的渴，婦人想到的是外面的渴。主耶穌是講永生的泉源、婦人想到的是口渴和打水的問題。

16-18 節：“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主耶穌是對婦人講“渴”。這婦人的確是渴、一個丈夫滿足不了，到現在有了第六個，這是罪慾的渴。

19 節：“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如果主耶穌不是先知，怎能知道她自己道德上的罪呢？因此、她認為主耶穌是先知。

20-24 節：這四節經文中，婦人說到禮拜（原文是敬拜）的地方的問題，因為她認為主耶穌是先知，先知是從神那裏來的，所以有敬拜神的問題，又因為主耶穌是猶太人，猶太人拜神的地方是耶路撒冷，因為聖殿在耶路撒冷。

第四章

1-3 節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多、（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祂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

約翰福音第二章 13 節告訴我們主耶穌在加利利的迦拿行了第一件神蹟後、因為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耶路撒冷是在猶太地。祂在耶路撒冷潔淨聖殿後又行了許多神蹟（約二 23）。於是有許多人信了祂的名、祂就開始收門徒並施洗。從法利賽人看、耶穌和施洗約翰都在收門徒施洗、而且耶穌收門徒比施洗約翰多。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人、他們受到主耶穌的責備、他們是反對主耶穌的人、法利賽人主要集中在猶太、因為主耶穌的時候（釘十字架）還沒有到、祂有許多工作要作、於是祂就去加利利作工、暫時離開猶太。

4-6 節：“必須經過撒瑪利亞。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叙加、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得罪神、神將賜給大衛的國奪回、只留一個支派給所羅門。從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開始、以色列國分裂成兩個國、北方的十個支派稱為以色列國、建都在撒瑪利亞。南方兩個支派稱為猶大國、首城是耶路撒冷。（王上十一 9-13）

以色列國約在 722B.C. 被亞述國滅亡。（王下十七 5-11、24-41。）亞述王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又將許多外國人民安置到撒瑪利亞、因此撒瑪利亞的人民不是純粹的以色列人。北方以色列國亡國後、經過七百多年、到主耶穌的時代、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無交往、因猶太人不承認他們是以色列人的後代。

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記載在約書亞記廿四章 32 節、那地靠近示劍、也近撒瑪利亞、叙迦是屬撒瑪利亞的一座城。

6 節：“在那裏有雅各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主耶穌是道成肉身、所以祂肉身會有饑餓、口渴、和疲乏。主耶穌坐在井旁。井是公開的地方、午正是太陽當空光明的時候、主耶穌選擇這樣一個地方、這樣的時候、來向

地上的事，如不守安息日，要愛敵人等，猶太人都不信。

地上的事又如主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不相信。

“重生”就是天上的事，尼哥底母不明白，不能相信。

從天降下（動詞是用的過去時態）表明主已從天降下。仍舊在天（動詞是用現在時態），表明主耶穌雖已從天降下，但現在仍然在天上。人子表明祂道成肉身。

這節經文表明，主耶穌將天和地聯在一起了。祂既在地上又在天上。

神要將祂的旨意從天上成全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因此神必需有從天到地上的通道，舊約神是藉着天使（創二十八 10-17），新約，恩典時代是神藉着祂的獨生子（約一 51）。

主耶穌是把神的真理和恩典帶到地上給人，主耶穌又把從“水和聖靈”生的人帶進神的國，成全了神造人的目的。神要在地上，在被造的人身上掌權。

“沒有人升過天”，原文是進入天裏面，唯有人子是在父神的右邊（徒七 55-56）。

14-15 節：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人都得永生”。

表徵重生的生命是從受了神的審判，擔負世人罪孽的主耶穌而來。凡信的人就有永生。

摩西舉銅蛇（民二十一 4-9），“凡被蛇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蛇是表徵撒但，被蛇咬，表徵受了蛇毒（犯罪），銅蛇只有蛇的形狀，銅是表示審判，銅蛇表徵主耶穌擔當人的罪，受了神的審判，凡是仰望主耶穌的，就活了，表徵得了另一次生命，就是永生，羅馬書八章 3 節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原文是成為罪的肉體的形狀），作了贖罪祭”，這就表徵銅蛇不是真正的蛇，只是有罪的肉體的形狀。贖罪祭表徵受神的審判（銅的意思）。

16-18 節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原文是信入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原文是信入祂）的人、不被定罪。（原文是不受審判）。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原文是現在定了、表示在他拒絕的那一刻就定罪了）因為他不信（原文是信入）神獨生子的名。”

這段經文把神對世人的愛和神給人預備的救恩全部向世人宣告明白了：

1. 世人都有罪、都要受神的審判而定罪、結局就是滅亡。
2. 神因為愛世人、就將祂的獨生子耶穌賜給世人、使耶穌背負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
3. 任何一個人、只要信入耶穌、就是接受耶穌的救恩（約一12）的人、神就不定他的罪、並且神把永遠的生命賜給他、他就不至滅亡。
4. 任何一個人懷疑神對他的愛、不接受這救恩、就立刻定罪、因為他不信入耶穌的名、他就在這名之外、他失去了救恩、得不到永生、將永遠滅亡。

19-21 節 “光來到世間（世間原文是撒但控制下的這個體系、約十四30）、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人在撒但控制的系統下、就是在黑暗中、在其中犯罪作惡、享受罪中之樂、就不願走向光明、而恨光。如果一個人願意追求真理、神會使他受光照。

22-30 節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裏居住施洗。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裏的水多。眾人都去受洗”。

這節經文表明主耶穌和施洗約翰同時在工作、也表明兩個時代交接的過程、（律法時代轉變為恩典時代、兩個時代共同存在一段時間）那時施洗約翰還沒有下監、他仍繼續傳悔改的道和悔改的洗。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他那裏去了。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施洗約翰不辯論、因為若不是從神來的、人就不能從神得到甚麼。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声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祂必興旺、（原文是生長）。我必衰微（原文是離去）”。聽見新郎的声音表示聽見主耶穌也開始施洗了。約翰表示喜樂、也自認應該衰微了（代表律法時代的最後一位先知即將離去、表徵律法時代的結束）。因為耶穌是基督。約翰只是為基督預備道路的人。

31-34 節 “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表明基督是屬乎天的、施洗約翰是屬乎地的。“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那領受祂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原文神是真理）。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原文是不能限制的）。”主耶穌是來為神作見證、證明神是真理。凡領受主耶穌見證的。就印上印、印是代表聖靈（弗一13）、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17）。一個人相信神的話、就是接受了真理、聖靈就進入他裏面、他就是屬神的人。主耶穌能將聖靈賜給信祂的人、是不受限制的。

35-36 節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父已將一切都交給主耶穌了、因此現在不只是相信神的問題、而是必須相信子。父是以相信子為依据、這是福音和得永生的關鍵。

途。

66-71 節：“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與祂同行。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耶穌這話是指着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

退去不再與主同行的門徒、是活在肉體裏的人、沒有啟示。沒有退去繼續跟隨主的人、還必需繼續用主的話來供應自己。使自己活在聖靈的啟示中。才能住在主裏面、主也住在他裏面（本章 5 6 節）。主的話也住在他裏面（約十五 7）。主的話是在聖經裏、所以我們要讀聖經。主的話也藉着聖靈指教我們（約十四 26）。主也用肢體的交通提醒我們（來十 25）。我們也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與主交通（腓四 6）。便常常活在平安、喜樂、亮光、生命中。

第七章

1 節：“這事以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不願在猶太遊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祂”。這事兩字是複數、表徵五餅二魚神蹟的前後、還經過許多事、有些事約翰沒有記載、別的福音書有記載。由於主耶穌在猶太地、耶路撒冷行的神蹟、以致猶太人想要殺主耶穌（約五 18）。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還沒有到、祂就在加利利佈道、而不去猶太佈道。

五餅二魚神蹟後、主耶穌曾去腓尼基傳道（可七 24）、又去過低加波利（可七 31）。大瑪努他（可八 10）、又到伯賽大（可八 22）、再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可八 27）、後又回到加利利（可九 30）。再去迦百農（可九 33）。這其中的時間是包括了第二個逾越節（五餅二魚）後、到次年的第三個逾越節後、很長的一段時間、約翰都沒有記載。但到約翰福音七章 2 節、所記載的住棚節、是第三個逾越節後的住棚節。

按照摩西律法以色列人每年要過的節日如下：（民廿八

這人立刻痊愈了。

這病人的痊愈是因主耶穌的話得到了生命力量、他不再軟弱躺下、守律法不能使他健強、唯有聽主的話並且順從的人、才有力量拿起褥子走。

10-14 節：“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愈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罷。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甚麼人。那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為那裏的人多、耶穌已經躲開了。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主耶穌選擇了安息日、醫治這病人、乃是表徵神許可以色列人在安息日行善事、（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 12。）主耶穌在醫治這病人時說兩件事：第一是起來、表徵不要再軟弱無力、第二拿你的褥子走罷。表徵順服主的話去工作。他拿褥子走是順服神、卻冒犯了猶太人、按照摩西律法、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廿 10）。主耶穌來了、進入了恩典時代、安息日是可以作善工的、猶太人仍活在律法時代、因此他們就逼迫主耶穌。這個被醫治痊愈的人、現在可以進入聖殿、他原來只能躺在聖殿外、當主耶穌在殿內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表徵這病人是接受恩典時代的醫治、就不要再回到律法之下、恐怕遭遇的更加利害。今天基督徒雖然在恩典之下、但也會落在律法之下、甚麼是在律法之下、就是用肉體的力量、辦法、去行神的命令。（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加三 3）。“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4）”。

15-18 節：“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穌。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作了這事。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原文是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

我父作工直到如今、表明亞當犯罪後、神就沒有安息、神繼續再作工（拯救被造）。這救贖的工作是主耶穌道成肉身後、

繼續在作、所以主說：“我也作工。”摩西的律法叫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為聖日、乃是要以色列人記念神在創造天地後第七日就安息了、並且將安息日定為聖日、表徵亞當犯罪後、神不能安息。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是要他們記念神創造後的安息、同時要守為聖日、表徵亞當的後代都是有罪的、都是需要聖的。安息日甚麼工都不可作、是要以色列人記念神六天創造後就歇了工。但主耶穌提醒猶太人、神一直在作工。因着人的罪、神並沒有休息。因此守安息日的義意就變更了，所以主耶穌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主耶穌命令安息日可以作善事、表徵人子在安息日作工。十條誠命中、有九條都是關乎道德的、是不能變更的、唯有守安息日這條不屬道德的、由安息日的主將他變更了。表徵外面條文的律法已變更。新約的律法乃是在人心裏（來八10）。因此基督徒不守外面條文的律法、也不守安息日。

“安息日從摩西律法的“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到“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這是時代的轉變、表徵“眾先知和律法說豫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13）”。也表徵“律法原來一無所成，（來七19）”。但律法是神的命令，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出廿四8）。律法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屬靈的、（羅七12，14）。因此不是律法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所以凡有血氣（原文是肉體）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主耶穌來了，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太五17，原文是充實），使律法的義成就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律法被充實、乃是將外面字句的條文、寫在心上（來八10）。因此在恩典時代、不是按條文去守字句的律法、而是在聖靈的教訓下（聖靈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約十四26）。順服基督的律法。“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聖靈所教訓的是從主耶穌來的、“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14）”。所以聖靈的教訓和基督的教訓是一致的。以色列人只有外面字句的律法、沒有神的生命、也沒有聖靈

因為我們都是分受（原文是同有）這一個餅”。（林前十16-17）。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路廿二19）。

主的肉是可吃的、這屬靈的意義、表明我們是分受（一同有分）祂的身體、不但與祂肉身的贖罪有分、也與祂肉身所賜的永生有分。主耶穌是從天上降下生命的糧、我們接受這糧、就有永生。“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本章51節）。

吃主的肉、喝主的血說出一個原則、就是我們得到的救贖和永生、是來自從天降下神的獨生子。我們如果要繼續得到生命的餵養（吃）、就必須繼續從神的獨生子得到生命的供應。主耶穌說：“叫人活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原文是現時主耶穌對人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本章63節）。因此今天我们吃主的肉、喝主的血的靈意、乃是从主的话得到灵和生命的喂养。“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话”（申八3）。

60-65節：“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耶穌心裏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就對他們說、這話是叫你們厭棄麼。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叫人活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原文有幫助的意）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門徒對吃“主的肉”的屬靈意思、很難明白。主耶穌說、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表明主耶穌是神。神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是人存活的唯一根據、肉體不能幫助（不要用肉體來認識屬靈的事）。主的話能將人分辨出來、當時、誰是願意接受主話的人、就進入靈和生命。誰覺得主的話太難而厭棄、而不相信、甚至不跟從祂、或出賣祂。使自己失去得永生的機會。今天基督徒對主所說的話、能否順服、或感覺太難、不能順服、體貼靈或是體貼肉體、將決定自己屬靈前

為甚麼主耶穌的血是可喝的？舊約的規定、人不可吃血、“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十七11）。

當主耶穌釘死在十架時、從祂肋旁流出血與水來（約十九34）。血為人贖罪、和血一同流出來的水、是表徵生命（生命水、啟廿二1，約四12的活水）、也表明神在赦人罪的同時、也賜給人的生命、主耶穌流出的水是屬血中的部份。

牛羊的血只能遮盖人的罪、不能賜人生命。主耶穌的血內有神的生命、不但能赦罪，也能使人得到永生。

所以凡吃主的肉喝主血的人就有永生。基督徒信主得救時、已吃了主的肉、喝了主的血、已有了永生。但要保持住在主裏面、使裏面的生命不饑餓、就必需天天吃主的肉、喝主的血。

主耶穌的肉身為什麼可以成為贖罪祭？因為祂的肉身是從聖靈懷孕（太一18、路一35節的“聖者”兩字是指主耶穌從聖靈所成的“胎”、包括祂的靈、魂、體都是聖的）。又因為主耶穌是不知罪的、不但沒有罪的行為、連罪性都沒有（林後五21、來七26）。撒但、世界、罪、死、和人的有罪的肉體、都與祂無任何牽連。所以祂能成為人類的贖罪祭。主的肉身是充滿生命、沒有死亡的。所以祂的肉身能經過死而復活、死是因着罪而有的、主耶穌的肉身沒有罪、所以就不會死、祂死是因担我們的罪而死。但祂的肉身是無罪的、雖然經過了死、必定勝過死亡而復活。人的肉身是有罪的、不能死而復活。主耶穌被挂在木頭上親身（原文是身體）担当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我們犯了罪、我們的靈、魂、體與神隔離、神判定我們是該死的（硫磺火湖的永死、啟廿14）、現在藉着主耶穌的肉身受死、我們與神和好了（西一22）。有了神的生命、成為神家裏的人。

基督徒都是經過主耶穌的肉身成為贖罪祭的救贖、因此我們與主耶穌的肉身有分、“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原文是有分或分享）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有分）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

內住、憑肉體不能守律法。基督徒有神的生命。這生命張顯出神的性情、他能喜歡神的命令，“因為按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羅七22）”。當他體貼（原文是思念）聖靈、就能有屬靈的生活、“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20）”。故此基督徒不守律法，不守安息日，“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份。我寫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10）”。

摩西的律法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以色列人願意活在律法之下、成為律法的奴隸、神允許他們，他們將按着律法受審判（羅二12）。

猶太人因主耶穌在安息日作善事，就逼迫耶穌。並且想要殺祂，猶太人拒絕神的恩典、等候他們的將是人子的審判。（約五22）。

19-21：“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着（原文是出於）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叫你們希奇。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着、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主耶穌作事的源頭是出於祂的父、而不是出於祂自己。祂所作的一切事、都不越過神的工作、必需是父作的。父又指（原文是指示祂）給祂看，祂才照樣作。今天基督徒一切的工作、事奉的源頭、是否有神的指示、還是出於自己、源頭錯了。事就錯了。誰來判斷對與錯呢？審判的乃是子、“22節：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因為主耶穌所作一切事的源頭是父、不是祂自己、又因為祂是人、祂的行為就成了全人類行為的標準、因此祂就有權柄審判人“27節：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所以事的對與錯、不是自己認為對不對、也不在乎民主表決。乃根據源頭出於誰。

父使人活，是生命的事（結卅七11-14）、主耶穌使人活，是賜生命給信祂的人、全世界的人，從神來看都是死人“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林前十五22、路九60）”。人有了主耶穌賜的永生、人就活了。

24-26 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全世界的人都是死人。誰接受主耶穌的生命、誰就活了。猶太人不聽神兒子的聲音。所以他們仍是死的。

基督徒雖然接受了主耶穌的聲音、有了永生、但還必需繼續聽主的聲音。才能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才能常在他裏面（約十五 7）。

從本章 24 節可以知道“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是指“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這是指基督徒說的。因此 25-26 節所說的“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是指恩典福音的時候已經來到說的、基督徒由於聽見神兒子的聲音、就從死人成為活人、這是在於神兒子“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本章 10-18 節、是對猶太人說的。從安息日可以作工治病、說到父與子的關係、再繼續說到 19 節：子在安息日作工的源頭是出於父、20 節中“更大的事”、就是子能賜永生給信祂的人、使人活。人能得到永生、必須是聽子話、又信差子來的父。這就是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的人。猶太人不聽子的話、不尊敬子、並且想要殺子、所以得不到永生，不但已被定罪、並且還要受子的審判（本章 22、27-30 節）。

31-47 節是說到有四方面為主耶穌作見證：

1. 施洗約翰（先知）的見證，32-35 節。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我也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其實我所受（原文是拿）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約翰是點着的明燈、你們情願暫時（原文是此刻）喜歡他的光”。施洗約翰是神差來為主耶穌作見證的，見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約一 34）。但主耶穌的見證即使是人為祂作的、源頭也是從神來的、因此主說祂持有（拿）的見證不是從

哪、還是死了。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喫了就不死。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原文是使人得生命、或是使人活）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着，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

主耶穌從五餅二魚的餅開始、說到眾人找祂的目的、是為了吃餅得飽、然後要猶太人為永生的食物勞力、繼續又說祂自己就是從天上降下的生命的糧、現在又說到這糧就是祂的肉。吃了這糧、就有永生。

52-58 節：“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呢。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現在完成式動詞）人子的肉、不喝（現在完成式動詞）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現在式動詞）我肉，喝（現在式動詞）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原文是住字）在我裏面，我也常（原文是住字）在他裏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着、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不像你們的祖宗喫過嗎哪，還是死了”。

為甚麼主耶穌的肉是可以吃的？因為主耶穌的肉身是贖罪祭（來十 5-12）。按照摩西所傳的律法、“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凡祭司中的男丁（表徵事奉神的人）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利六 29）”。“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利七 6）。主耶穌是贖罪祭，因此祂的肉是可以吃的，主耶穌釘在十架上時、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聖所和至聖中已無間隔、就不再受聖所的限制。吃了主耶穌的肉、就得到生命的供應、就必定不餓（本章 35 節）。就有永生（本章 53-54 節）。就必永遠活着（本章 51 節）。就住在主裏面、主也住在他裏面（本章 56 節）。末日要復活（本章 54 節）。主耶穌的肉和生命有關、能滿足人永生的需要、使人永遠不餓。要想屬靈生命不餓的人、天天都要吃主耶穌的肉、才能住在主裏面。吃主耶穌的肉就是吃生命的糧。就是住在主裏面。

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哪些是父所賜給主的人？

“祂捨自己作萬人（萬人原文是所有的人）的贖價”。（提前二 6）

“祂願萬人（所有的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

“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萬人和人人原文是所有的人。

所有亞當的後代、包括全人類、神都賜給了主耶穌、誰願到祂那裏去信祂、誰就得救、誰就有永生、誰就不會失落、主也不丟棄他、末日要叫他復活。

41-44 節：“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他、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大家議論。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餅和糧在原文是同一個字。

猶太人是從外表來認耶穌、他們認為祂是人、所以不接受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但主耶穌告訴他們、人能接受祂、這是父所作的事。吸引原文是“拉”。把人拉到主耶穌這裏。

45-47 節：“在先知書上寫着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神來的、祂看見過父。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神在先知書中已有關於基督的教訓（申十八 15-17）、這是看人願不願意聽神的話、有沒有心去學習神的話。凡願意聽神的話又學習的、神會把他拉到主耶穌這裏來。當人相信並接受主耶穌、就有永遠的生命。

48-51 節：“我就是生命的糧。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

人來的。主耶穌知道猶太人喜歡施洗約翰。故此主耶穌也提及施洗約翰（人）的見證。盼望猶太人因着施洗約翰為祂作的見證。從而相信祂是神的兒子。能以得救。所以主耶穌說：“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

2. 父為子作的見證， 36-38 節。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事字原文是複數）、就是我所作的事（複數），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過祂的聲音、也沒有看見祂的形像。你們並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裏、因為祂所差來的、你們不信”。主耶穌在地上所作的事（神蹟、異能、奇事、以及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埋葬、復活），都見證祂是神的兒子。同時神也為祂作過見證（太三 16-17 在受浸時、路二 8-14 在出生時）。猶太人雖然看見和聽見神為主耶穌作的見證，仍然不信。

3. 聖經為主耶穌作見證， 39 節。

“你們查考聖經（原文查考是動詞、有現在命令式的意思）、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摩西在申命記告訴以色列人“我今日將祂的律例。誠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申四 40）”。猶太人盼望活得長久，他們知道聖經的教訓是和他們生命的長久有關。但他們不知道主耶穌能賜他們永生。主耶穌命令猶太人去查考聖經、因為聖經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的。（路廿四 44-45）。“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人和人之間、尊重人的名。互相榮耀。主耶穌奉神的名來、人不尊神的名為聖、也不榮耀神的名。如果猶太人是有神的愛、就會接受約翰的見證、也會去查考聖經、並且接待主耶穌、而到主耶穌這裏來得生命。

4. 摩西的書為主耶穌作見證， 45-47 節。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

所仰賴的摩西。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着
我寫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摩西的書
中有許多都是在見證基督（申十八17）。猶太人在知識上知道
彌賽亞要來，但不相信摩西書上說的彌賽亞就是主耶穌、他們對
神的話、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以及聖經的預言和摩西的書、不查
考、不相信。沒有把神的道存在心裏（本章38節），因此落在
黑暗中、將來摩西要告他們。

第六章

全章是講：主耶穌是生命的糧。凡吃了這生命的糧的人、就
有永生。

1-14節：是講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剩下的零碎收起來、
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這事以後、原文是這些事以後、根據其他三卷福音書所記、
至少還有三件事在五餅二魚前發生，一件是施洗約翰被殺害（
太十四10-12、可六27），第二件是殺施洗約翰的希律王、
聽見了主耶穌所作的一切事、以為是施洗約翰又活了、想要見耶
穌（路九7-9）。第三件是主耶穌派出去的十二個使徒回來、
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可六30、路九10）。主耶穌聽見了這
些事、就上船、渡過加利利海、獨自退到曠野去、眾人從各城裏
步行跟隨祂（太十四13、可六31-33、）。主耶穌是暗暗的
（可六32）、又是獨自的、祂不宣揚、因為祂的時間沒有到、
祂寧可在野地、暗暗的工作。現在祂對跟隨祂的眾人講神國的道
（路九11）、又醫治病人。由於天晚又是野地、主耶穌就憐憫
他們。雖然十二個門徒建議叫眾人散去、自己找食物吃（太十
四15、可六35、路九12）、但主耶穌不同意。主耶穌對十二
個門徒說：你們給他們吃罷（太十四16、可37、路九13）。

1-2節：“這些事以後（原文事字是複數）、耶穌渡過加
利利（加利利原文是環狀）海，就是提比哩亞（提比哩原文
意是來自河神）海。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
神蹟、就跟隨祂。”從路加福音九章10節看、主耶穌渡海去到

後句馬上就問、到底行甚麼）呢”。主耶穌在猶太人面前、行
了許多神蹟、但猶太人只從外表來看、沒有啟示、所以他們多次
求看神蹟（太十二38、十六1、林前一22、）主耶穌知道、
他們看神蹟的目的、不是因着要信祂。雖然經過五餅二魚、他們
都吃飽了、但這個神蹟、他們因為沒有啟示、不認識主耶穌就是
神的兒了、裏面並未飽足、因此還想看更大的神蹟。

31-35節：“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
『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
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賜給是過去式動詞）
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賜給是動詞現在式）
你們。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他們
說、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
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主耶穌是說、現在
神要賜給眾人的、是天上的真糧、而不是嗎哪。

當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的神蹟時、眾人都按自己所需要的吃飽
了、現在眾人又來找主耶穌、目的還是希望再吃（約六26）。
現在他們所求的、還是“吃”的神蹟、並且想吃那從天上降下
來的、像嗎哪的食物、而不是地上的餅和魚、所以眾人提出了他
們祖宗吃嗎哪的事。但當主耶穌說、神現在要將天上的真糧賜給
眾人、他們以為是像嗎哪那類外面物質的食物、所以他們求
“常將這糧賜給我們”、就像撒瑪利亞婦人求活水時說“請把
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她把“活
水”當作物質的井水。人所求的是世界上的物質、神所要賜的
乃是裏面的生命。當主耶穌說祂自己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的
糧時、他們就不能接受。“生命在祂裏面”（約一4）、“父
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26）、
神已定規要世人藉祂兒子得永生、此外並無他路。要接受從天
上來的生命的糧的路：

第一、到主耶穌那裏去。第二、信祂。

36節：“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
信”。由於不信、所以得不到生命的糧。

37-40節：“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原文沒有必字）到

22-27 節：“第二日、站在海那邊的眾人、知道那裏沒有別的船、只有一隻小船、又知道耶穌沒有同祂的門徒上船、乃是門徒自己去的、然而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靠近主祝謝後分餅給人吃的地方。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就上了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既在海那邊找着了、就對祂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裏來的。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遠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

第二日眾人去找耶穌、他們稱呼祂作夫子、他們不認識耶穌是神。他們知道主沒有上船、也不知道主是從海上行走、上了門徒的船、和門徒一同來到這地方。因此他們問主是幾時到這裏的。主耶穌知道眾人找祂的目的、不是因神蹟的啟示、來尋求主得永生、而是為吃餅而來。主耶穌告訴眾人、要尋求永遠的食物、這存到永遠的食物只有主耶穌能賜給他們。

勞力原文是作工（或工作）、這些眾人是為了那必壞的食物、四處打聽、來找（表徵作工）主耶穌。他們雖然作了工，可是目標錯了。他們作工尋找的、應該是永生的食物。永生的食物、表徵使人能得到永遠生命的食物、吃了這食物就得到永遠的生命（神的生命）、就像伊甸園中的那顆生命樹，吃了生命樹的果子、就有神賜的生命（非受造的生命）。人要得到永生的食物、只有主耶穌這位降世為人的子、可以賜給人。因為主耶穌是父神所印證的。（原文是蓋印、是動詞、表示神簽了字、證明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是父神專一差祂、把神的永遠的生命、從天上帶來賜給那些為永生勞力的人。

28-29 節：“眾人問祂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原文是信入）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得永生是憑藉信心、不是靠行為。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約三 36）。因此人要作的工就是『信主耶穌』。並且要信入祂裏面。

30 節：“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祢、祢到底作甚麼事（原文沒有事字、因為前句是說行甚麼神蹟、

伯賽大城的曠野，主耶穌是暗暗去的、因為跟隨的人多、主耶穌在野地對他們講道、醫治病人，沒有進城。

3-4 節：“耶穌上了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主耶穌是三十歲開始傳道、傳道約三年半、傳道後祂經過了四個逾越節、有三個逾越節約翰福音記載了。其他福音書只記載主耶穌過的最後一個逾越節、也就是主耶穌釘十字架的那個逾越節。

約翰福音所記載的三個逾越節如下：

1. 約翰福音二章 13 節、主耶穌在第一次逾越節潔淨聖殿、在此之前主耶穌受浸、又受撒但四十天的試探、又收了幾個門徒、又在迦拿使水變酒。
2. 約翰福音六章 4 節、是主耶穌過的第二個逾越節、從第一個逾越節到第二個逾越節之間、主耶穌有一年的時間傳道、但約翰福音只記載了第三章和尼哥底母談“重生”。第四章和撒馬利亞婦人講“活水”。以及第五章醫治病了三十八年的人。這些事別的福音書都沒有記載。但別的福音書却記載了這一年中主耶穌工作中的許多事、如馬可福音六章 30 節以前所記載的許多事、又如路加福音九章 10 節以前所記載的許多事。
3. 約翰福音十三章 1 節、是記載主耶穌開始工作後第四個逾越節、也就是最後一個逾越節、主耶穌在這個逾越節被釘十字。
4. 第二個逾越節到第四個逾越節之間還有第三個逾越節、福音書都沒有記載。但約翰福音七章 2 節所記載的住棚節、研究聖經的人、認為是第三個逾越節後的住棚節、第四個逾越節尚未到。

5-7 節：“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腓力是主耶穌親自呼召的（約一 43）、腓力是十二使徒中第二組的帶頭人、腓力又曾求主耶穌將父顯給他看（約十四 8）、主耶穌責備他信心不夠。可見主

耶穌是試驗腓力的信心。

二十兩銀子、銀子原文是“的納爾”、是當時貨幣的單位、二十原文是二百、一個“的納爾”是工人一天的工價（太二十2）。用兩百個人一天的工價買餅、給五千人吃是不够的。當主耶穌問腓力時、腓力應該想到主耶穌就是他曾承認的彌賽亞（約一45）、在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他需要相信主耶穌、因為主曾說、你們給他們吃罷、不叫眾人散開、主一定會叫眾人吃飽。

8-15節：“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帶着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要的。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藍子。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

五餅二魚的神蹟、告訴我們：

- 1.主能使人有限的東西成為眾人的祝福、但人必需將自己的有限交在主手中。
- 2.祝謝原文有恩典之意、表明人的有限加上神的恩典才能供應別人。
- 3.分給各人、首先是要將餅擘開、擘開表徵十字架、只有先經過十字架的破碎、才能供應生命、使人滿足（吃飽）。
- 4.約翰用的魚字原文是熟肉、已可供人食用、大麥餅也是熟的（約廿一9、13）、表徵神已為人預備完全、不需人再作。
- 5.數字五表徵人的責任、數字二表徵見證、數字十二表徵永遠的完全。意思是五餅二魚的神蹟是一個見證、證明凡願意將自己供應別人、而能使眾人得到永遠的完全的滿足、

是自己應當有的責任。

- 6.大麥是人辛勞種出來的、魚是人辛勞打起來的、這是人努力的結果、才能得到供應眾人的食物。（提後二6）。人應該勞力、但是要看到、人勞力得到的是有限的、人的知識、人的才幹、都是有限的、必須加上神的恩典和祝福、神才能使用他去祝福別人。
- 7.主耶穌是先知、是摩西在申命記十八章17-19所說的。表徵主耶穌是要來的彌賽亞（約四25-26）。因此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祂是王、但不是當時、當地的王。祂先要成為人的生命、然後成為生命的王。到祂第二次再臨、祂將在千年國度中作王。現在祂在基督徒中作王。由於主耶穌的時間沒有到、祂就退到山上去。
- 8.五餅二魚的神蹟、四卷福音書都有記載、五千人是不包括婦女和孩童。

16-21節：“到了晚上、祂的門徒下海邊去，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門徒搖櫓約行了十里多路、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漸漸近了船、他們就害怕。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門徒就喜歡接祂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這段經文只有路加福音未記載。

海是表徵撒但權勢、船表徵教會、晚上表徵黑暗權勢。教會二千年來都是在黑暗權勢下度日、都是在抵擋撒但的權勢（搖櫓）而前行。狂風大作、海翻騰是撒但對教會的逼迫。五餅二魚的擘開、表徵主耶穌經過十架的死、使眾人得到生命的滿足。主耶穌退到山上表徵祂復活升天、當教會搖櫓（受逼迫）甚苦、四更天（太十四25）是天亮（表徵主耶穌快回來）前最黑暗的時候（有人認為是大災之時）、主耶穌回到門徒這裏。當門徒信心不够而害怕、主耶穌對他們說，是我。（原文是『我是』）、『我是』是耶和華的名字（出三14）。因為主耶穌是神『我是』、所以門徒不再怕、而歡喜、接祂上了船、表徵基督不再和教會分離，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表徵千年國度的臨到。

敬我的父你們到輕慢我。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主耶穌、神的獨生子、道成肉身、將神的恩典帶給人、本應受到人的尊敬、反而受到人的輕慢、祂是逆來順受、因為祂走的是十架窄路。祂不求自己的榮耀、祂不為自己辨屈、祂說神是為祂求榮耀定是非的、何等謙卑、溫柔。撒瑪利亞人是外邦人、是以色列人看不起的人。說祂是被鬼附的、是褻瀆主耶穌和聖靈。

51 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猶太人對祂說、現在我們知道你是鬼附着的。亞伯拉罕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嘗死味。難道你比我們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他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永不見死、表示永遠脫離死的權勢（出死入生、約五 24）。永不嘗死味表示肉身不死。

54-55 節：“耶穌回答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你們未曾認識祂。我卻認識祂。我若說不認識他、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祂、也遵守祂的道”。

猶太人說、他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本章 41 節）。但他們卻不許主耶穌說、神是主耶穌的父（約五 18、十 31-33）。猶太人雖然說神是他們的父、他們並不認識神、只是知識上的認識、所以他們不曾遵守神的道。

56-59 節：“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猶太人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加拉太書三章 16 節“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原文是種子或後裔）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着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說明神應許亞伯拉罕的那一個後裔、不是以撒而是基督、亞伯拉罕雖然看見了以撒、但還沒有看見那使萬國因他蒙福的後裔基督、因此他歡歡喜喜的仰望基督的日子。

約翰福音第八章是猶太人用一個犯罪的婦人來試探耶穌、他

16、26、廿九 1、7、12）。

每年上半年節期有：

正月十四是逾越節和無酵節。

七七節（就是五旬節）。是莊稼成熟後的節期。

以上兩個節必須去耶路撒冷守節。

每年下半年的節期有：

七月初一日吹角節。

七月初十是贖罪日。

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去耶路撒冷過節。（申十六 16）。

2-5 節：“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耶穌的弟兄就對祂說、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罷、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人要（原文是尋求）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因為連祂的弟兄說這話、是因為不信祂”。主耶穌的弟兄、勸他用人的辦法（尋求）去出名。因為他們不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

主耶穌有四個弟弟、雅各、約西、西門、猶大（太十三 55）。主耶穌復活後曾顯給雅各看（林前十五 7）。祂的弟兄在主耶穌復活後、曾與使徒們等 120 人、同心合意恆切的禱告（徒一 14-15）。雅各以後稱為耶路撒冷教會的使徒（加一 19）。他寫了新約的雅各書。猶大寫了猶大書。從約翰福音的記載看、他們在主耶穌出來工作的第三年尚未信主。很可能是在主耶穌復活後、向他們顯現才相信的。

6-9 節：“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你們上去過節罷，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耶穌說了這話、仍舊住在加利利”。主耶穌不和祂弟兄同行。

10 節：“但祂弟兄上去以後、祂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原文是照耀）、似乎是暗（原文是隱藏）去的”。主耶穌的時候沒有到祂不宣揚自己（太十二 16-21）。

11-13 節：“正在節期、猶太人尋找耶穌說、祂在那裏。眾

人為祂紛紛議論，有的說、祂是好人，有的說、不然、祂是迷惑（原文是欺騙）眾人的。只是沒有人明明的講論祂、因為怕猶太人”。猶太人應該指的是住在耶路撒冷城中有權勢的人（本章 26 節的官長）、所以眾人怕猶太人。眾人是從外地來過節的人、他們在外地也見過主耶穌行神蹟。因此眾人為主耶穌議論紛紛。

14-16 節：“到了節期、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

到了節期、住棚節要守節七日、到第八日當有嚴肅會、第八日是節期最大之日（本章 37 節）。

沒有學過、指主耶穌沒有受過人的教訓、怎麼明白書呢、書是指當時的舊約聖經說的。因為主耶穌是本着聖經教訓人。主耶穌是神、祂所教訓的話是出於神。

17 節：“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立志就是願意、人若不願意明白神的旨意、就不能從神那裏得到神的教訓。

18 節：“人憑（原文是出於自己）着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原文是沒有隱藏、或沒有虛假的）的、在祂心（原文沒有心字。是在他裏面）裏沒有不義”。一個捨己的人是沒有虛假的、不為自己爭榮耀、他的心中只知道榮耀神。偷竊神的榮耀就是不義。

19-20 節：“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為甚麼想要殺我呢。眾人回答說、你是被鬼附着了，誰想要殺你”。十誡第六條是不可殺人、眾人並不知道猶太人想殺主耶穌（約 5:18）。

21-24 節：“耶穌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都以為希奇。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麼。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

不能用字面上畫等號的作法、擴大說、基督徒裏面也有魔鬼的生命。否則、就會用同樣畫等號的辦法、以約翰福音第六章 70 節為根據、把賣主耶穌的猶大、錯誤的說成是猶太人的父了。（約 6:70）。

41-44 節：“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着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

主耶穌的意思是說、神如果是你們的父、你們就應該像神那樣、有愛的行為、不應該想殺主耶穌、反而要愛主耶穌、因為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

43 節：“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原文是“所說的”）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原文是沒有能力）聽我的道”。意思是說猶太人在魔鬼的權勢下、失去聽神話的能力、他們受捆綁、沒有聽神話的自由、魔鬼用各樣方法、攔阻他們去聽神的話、攔阻他們明白（聽懂）神的話。

44 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原文是照你們的意願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心（原文無心字、應該譯為裏面）裏沒有真理、牠是說謊之人的父”。猶太人的行為是在魔鬼和魔鬼的私慾所控制下。真理是屬神的、魔鬼是對抗真理的、所以牠殺人、說謊。魔鬼成為凡有說謊行為的人的父。這節經文指出魔鬼是殺人（起初）、說謊（出於牠自己、不是受人影響）的源頭。說謊是混淆真理、殺人是除滅真理。

45-47 節：“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主耶穌是沒有罪的、祂說的話就是真理（約 14:6）、猶太人雖然口說神是他們的父、但他們不聽神的話、因此他們不是出於神、而是出於魔鬼。

48-50 節：“猶太人回答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是鬼附着的、這話豈不正對麼。耶穌說、我不是鬼附着的、我尊

猶太人在埃及就作過奴僕、他們說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是謊言、從肉身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他們的行為卻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的行為、而是魔鬼的子孫。因此、他們是罪的奴僕。奴僕和兒子的不同乃是不能永遠住在家裏。他們願意離開家、去受罪的奴役、成為罪的奴僕。除非他們悔改。

猶太人所受的捆綁：

1、律法的捆綁：摩西吩咐把行這樣事的人用石頭打死（本章5節）。安息日不能行善事（太十二12）。

2、遺傳的捆綁：拘守古人的遺傳（可七2-8）。安息日只能走約兩里路（約兩千肘、書三4）。（徒一12）。

3、由律法而來的審判（神的咒詛）的捆綁。（申廿八15-57）。既守不好律法、又怕律法上的審判，受良心的控告、整天沒有平安。

4、罪的捆綁。罪住在人裏面（羅七17）、人在罪的權勢下、常常犯罪、思想、感情、意志受罪的控制、無能自救。

5、死的捆綁：死是從罪來的（羅五12）。因為犯罪、天天生活在死亡的氣忿中。憂慮、懼怕、沒有喜樂、平安。（本章21節）。

6、魔鬼權勢的捆綁。撒但是罪的源頭（本章44節）。是殺人和說謊之人的父。

37-42節：“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主耶穌說、按猶太人的行為、他們的父是魔鬼、“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38節）。“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41節）。這並不是說他們裏面有魔鬼的生命。主耶穌不是指着猶太人的生命說、而是指他們的行為說。因此、

以色列人出生後第八天應受割禮。這是神吩咐亞伯拉罕的命令（創十七12）。如果當天是安息日、按照摩西律法是不能作工的、但為了遵守神的命令就可以不受安息日的約束、因此以色列人在安息日行割禮、就不算犯安息日、那麼主耶穌在安息日使一個人痊愈、猶太人為甚麼要說主耶穌犯了安息日、而要殺祂。這豈不是不公平嗎。

神命令以色列人對人要公義和公平（賽一21）。這是神對人的法則、“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12）。因此主耶穌責備猶太人。按外貌就是看事情只看表面、不看屬靈的實際。

25-27節：“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說、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耶路撒冷人是居住在耶路撒冷城裏的人、但他們不是官長。耶路撒冷人知道官長想要殺主耶穌、但現在為甚麼祂仍公開的教訓人、責備人呢？難道祂真是基督（彌賽亞）嗎。這些人看外表、以為主耶穌是加利利的拿撒勒人、基督應該出自君王之鄉伯利恆。他們怎知道主耶穌是聖靈懷孕、在伯利恆出生。

28-29節：“那時耶穌在殿裏教訓人、大聲說、你們也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原文是地方）來，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原文是看見）祂。我卻認識（看見）祂，因為我是從祂來的、祂也是差了我來”。

主耶穌大聲說、原文是喊、（約七28、37、十二44、太廿七50都是主耶穌在喊着說）。以色列人只看到加利利拿撒勒這個地方、沒有知道主耶穌是從天上來的、是神所差來的。他們看不到天、只看地。主耶穌大聲喊出祂的出處、大聲見證祂是神所差來的。這是響應在宇宙間的見證。

30節：“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只是沒有人下手、因為祂的時候（原文是鐘點）還沒有到”。這是主耶穌過的最後一個住棚節、半年後祂就被釘十字架。

31節：“但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說、基督來的時候、

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這些信主耶穌的人、就是見過主耶穌所行神蹟的人。

32 節：“法利賽人聽見眾人為耶穌這樣紛紛議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去捉拿祂”。祭司長是宗教上有權柄的人、法利賽人自認是維護摩西律法的人、他們不相信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也攔阻百姓信耶穌、當他們聽見有人相信耶穌、他們就嫉妒、因此他們差人去捉拿耶穌。

33 節：“於是耶穌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猶太人就彼此對問說、這人要往那裏去、叫我們找不着呢，難道祂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利尼人（就是希臘人）麼。祂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呢”。主耶穌知道將釘十字架、將離世歸父那裏。但猶太人因為不相信祂、因而不明白、引起他們猜測。

37 節：“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主說這話、是指着信祂的人將受聖靈說的。

39 節：“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原文是拿到）聖靈（原文沒有聖字、但在靈字前有指定冠詞、The Spirit、是專指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

“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英文的翻譯是 For The Spirit was not yet。中文最好譯為：由於聖靈是尚未（被信祂之人接受）。這是因為前句是指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在主耶穌復活的當晚、就向門徒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2）。這時主耶穌已升天得了榮耀、就使信祂的人受了聖靈。

有一種錯誤的翻譯、把所有原文中的 The Spirit 都譯為“那靈”。並且將“那靈”解釋說：耶穌釘十架前、沒有“那靈”的存在、耶穌復活後才有了“那靈”、甚至還說、那靈就是基督的靈、是耶穌基督的靈、又說在主說這話時（指主耶穌在約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 38）。

“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祂。我卻認識祂。因為我是從祂來的、祂也是差了我來”（約廿 28-29）。

26-30 節：“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祂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原文是世界）。他們不明白耶穌是指着父說的。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祂”。

判斷原文是審判、猶太人拒絕神的兒子、就是拒絕神的恩典、他們願意守律法、就落在神的審判之下（羅三 19）。因此主耶穌告訴他們、有許多事講論他們、判斷（審判）他們。但他們不能接受從神來的話。主耶穌告訴他們、主所說的話是父的教訓。並且父是與主耶穌同在、由於他們不明白神是主耶穌的父、所以主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原文沒有基督）”、舉起人子以後、包含主耶穌釘十字架、埋葬、復活、這一系列的神蹟、都證明主是神（我是）。

31-32 節：“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原文是住）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遵守我的道、原文是在我的道（話）裏。真實（真正）的門徒一定會住在主的話裏、他們必定明白真理、因為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人有了神的真理就會脫離各種的捆綁、而得以自由。律法的捆綁、罪的捆綁、魔鬼的捆綁、審判的捆綁、而不再成為它們的奴僕。

33-36 節：“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能照明人心中的眼睛（弗一 18）。只有裏面的眼睛被開啟、人才能明白主耶穌的見證是真實的。才能知道主耶穌是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也才能知道父與子同在。才能知道主耶穌對猶太人的判斷就是父的判斷（判斷原文就是審判）。

19 節：他們就問他說、你的父在那裏。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人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要認識父、必須先認識主耶穌。猶太人因為沒有光、雖然眼睛看見了主耶穌、卻不認識祂。所以猶大人問祂說“你是誰”（本章 25）。

20 節：“這些話是耶穌在殿裏的庫房、教訓人時所說的。也沒有人拿祂、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殿裏的庫房是公開的地方（可十二 41）。主耶穌是公開的教訓人、祂的時候沒有到、沒有人的權柄可以動祂。

21-24 節：“耶穌又對他們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猶太人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他要自盡麼。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原文沒有基督兩字、“我是”是神的名字）必要死在罪中”。

我要去了、表示主耶穌按照神的旨意、去完成救贖的工作。

你們要死在罪中、是因為猶太人不信神是主耶穌的父、不信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他們不接受救恩、所以要死在罪中。

25 節：“他們就問祂說、你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主耶穌從起初就告訴猶太人、神是祂的父、但猶大人不信、並且要殺祂。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五 17）。

翰福音第七章 38-39 說話之時）還沒有那靈、既沒有那靈、也就沒有基督的靈、沒有耶穌基督的靈。要到主耶穌復活後、神的靈就成了基督的靈、和耶穌基督的靈。

從聖經的啟示來看：

1. 基督的靈在舊約已經有了、並且在先知裏面工作、“論到這救恩、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原文是裏面）基督的靈、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着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一 10-11）。基督的靈這兩個希臘字和羅馬書八章 9 節所用的字相同。證明基督的靈並不是在主耶穌復活後才有。在舊約先知時代已存在。
2. 馬太福音四章 1 節說、耶穌被聖靈（原文是 The Spirit、）引到曠野、如果又將此處聖靈兩字譯為“那靈”、更表明主耶穌受撒但試探的時候、已有了“那靈”、不必等到主耶穌復活後、得了榮耀、神的靈才成為“那靈”。其他處經文也同樣證明、這種解經是錯誤的。（可一 12、路四 1、）。
3. The Spirit 不應譯為“那靈”、應譯為聖靈。
4. 主耶穌是神的受膏者（希伯來文稱彌賽亞、希臘文稱基督）。詩篇第二篇的第二節、已立主耶穌為受膏者、因此在約翰福音第四章 26 節、主耶穌向撒馬利亞婦人承認、祂就是要來的基督（彌賽亞）。

主耶穌不必等釘十字架復活後才被神膏、才成為基督。祂早就被立為基督了（徒二 36 節原文動詞是用的現在完成式、表示一件事情發生在過去繼續到現在、（Has made）、表明主耶穌在過去已被神所膏、被神立為了基督、並且繼續到現在）。因此基督的靈（羅八 9、彼前一 11）、耶穌基督之靈（腓一 19）、是在主耶穌得榮耀之前早已存在。

40-44 節：“眾人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有的說、這是基督、但也有的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麼。於是眾人因着耶穌起了分爭。其中有人要捉拿祂，只是無人下

手”。

那先知、是申命記十八章 17 節、神對摩西說的話、要給以色列人興起一位先知。

基督是大衛的後裔（耶廿三 5）。從伯利恆出來（彌五 2）。這都是聖經的知識、有了知識、還必需有啟示、否則只能停留在知識裏、不能進入屬靈的看見。“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精意，（精意兩字原文是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 6）。以色列人只從字句來認耶穌、認為他們所知道的、有關主耶穌的出生地（拿撒勒）、與聖經說的不合乎（伯利恆）。而且他們又認識祂的父母、兄弟、所以不相信祂是基督。他們錯誤地認為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是從那裏來（本章 27 節）。

45-49 節：“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裏，他們對差役說、你們為甚麼沒有帶祂來呢。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法利賽人說、你們也受了迷惑麼。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祂的呢。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

主耶穌的話是帶着能力的（太七 28-29）、因此差役不敢拿祂。法利賽人認為自己明白律法、拒絕從主耶穌所說的話、來認識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

50-52 節：“內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祂的罪麼。他們回答說、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法利賽人想捉拿耶穌並定祂的罪、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他暗中作主耶穌的門徒、因此、尼哥底母對法利賽人說、要先聽口供、再調查主耶穌所行的事、才能根據律法、定主耶穌是否有罪。但法利賽人不分辨主耶穌是否有罪、只憑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加利利是外邦人的地、太四 15）、就否定主耶穌不是基督、而想定主耶穌有罪。

約翰福音第六章是說主耶穌是生命的糧、人必需吃這糧、才有神的生命、才能永遠活着。

約翰福音第七章說到三個重要的內容：

1. 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祂帶來神的恩典、這是律法時代的

文士和法利賽人來勢凶猛、如同吼叫的獅子（彼前五 8）、他們認為他們一定贏了。主耶穌卻在地上畫字、地是表徵受咒詛的被造（創三 17）、畫字是神在地上作工、行動。主耶穌不直接和充滿撒但的人沖突。而是邊作工、邊等待、直到他們的銳氣漸減（感情不激動）、理智開始活動（思考問題）、主耶穌就開始用有權柄的話、打動他們的良心、他們一個個的出去了、撒但用人試探主耶穌的詭計失敗了。因為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人爭戰、是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23 節、也是對付撒但。

經過這場爭戰、主耶穌又開始教訓眾人：

12 節：“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原文是有）生命的光”。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人有了神的生命就有了光、因為光來自神的生命。眾人由於沒有神的生命、就沒有光、都行在黑暗裏。脫離黑暗唯一的路、只有跟從主耶穌、不跟從律法、也不跟從人。當時主耶穌就可以賜人永生（約十 28）。但他們不願到主那裏去得永生（約五 40）。

13 節：“法利賽人對祂說、你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不真實）”。法利賽人不相信主耶穌是世界的光，也不相信主能賜人生命的光、他們說主耶穌是在為自己作見證、見證就不真實。

14-18 節：“耶穌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為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就是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真的，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你們的律法上也記着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我是為自己作見證、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

創世記第一章、神在創造天地時、第一天就有光、照明淵面黑暗的地。最先給被造的就是光。主耶穌來了、新造開始、主耶穌就是世界的光、祂也是最先用光來顯明一切（弗五 13）。光

贖)出來(加四4)、帶進恩典時代之中。

主耶穌並不廢掉律法(太五17)、因為律法是神的話、是良善的、是聖潔的、是屬靈的(羅七12-14)。但守律法的人是屬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14)、所以無能力守律法。因此、在恩典時代、神把律法放在人心裏、就不再需要外面的律法。裏面的律法是屬生命的、是聖靈在凡事上的指教(約十四26)、是在我們裏面、神的生命性情流露(彼後一4)。故此、裏面的律法充實了外面文字的律法(太五17“乃是要成全”、成全兩字原文是“充實”)。

主耶穌要結束外面的律法時代、要帶進裏面的律法時代、就是恩典時代。為此、主耶穌就受到堅持外面律法的人(文士、法利賽人)、強烈地反對。但主耶穌既不能反對外面文字的律法、又要救人脫離外面文字的律法。因此主耶穌在地上畫字、等待人的轉變。

主耶穌用外面律法來定每個守律法人的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他們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這些堅持摩西律法的人、本想用律法來定這婦人的罪、但在主耶穌話語的光中、他們的良心受到責備、這是主耶穌話語的能力、他們想利用來定罪別人的律法、反而定了自己的罪。因為摩西的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加三19)“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然後、主耶穌再把這婦人帶到恩典之下、“那些人在那裏呢”、那些要定罪這婦人的人都出去了、婦人看見主耶穌話語的能力、“我也不定你的罪”、這是恩典時代神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25)。主耶穌帶來恩典、祂要成為贖罪祭、祂不定罪凡信祂的人(約三18)。“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婦人應在主的話中變化自己。

文士和法利賽人試探主耶穌的第二個矛盾、是宗教和政治的矛盾。在當時羅馬統治下、宗教不能判處人死刑、如果按照摩西律法將婦人打死、就會挑起宗教與政府的沖突。感謝主耶穌、因為祂的國是屬天的、不是屬地的(約十八36)、因此祂不會與地上的政權沖突。

結束、恩典時代的開始。(本章19節、29節)。

- 2.主耶穌將完成救贖、死而復活、回到天上、人找不到祂。(本章33節)。
- 3.信主耶穌的人將受聖靈、聖靈賜下後、主耶穌要建立祂的教會(本章37-39節)。約翰福音廿章22節是聖靈住進基督徒裏面(聖靈內住)、教會就建立了。使徒行傳一章14-15節、並開始了教會的聚會。使徒行傳第二章是聖靈降在120人的身上、使教會有能力、用不同的方言、為主耶穌作見證。(聖靈澆灌、徒二18)。

約翰福音中有三種人：

- 1.猶太人、就是官長(本章13節、26節、48節)、及法利賽人。他們是敵對真理的人、他們代表了當時猶太人中、守律法的宗教勢力。
- 2.耶路撒冷人、是住在耶路撒冷城的人、他們被宗教勢力所捆綁、他們怕猶太人、俯首於猶太人和法利賽人、遵他們的教訓守律法、不敢追求認識真理(本章25節)。不明白聖經。
- 3.眾人(本章12節)、大多是從國外回耶路撒冷過節的人、他們有的親眼見過耶穌行的神蹟、有的已相信主耶穌。

基督徒必定以聖經為準、不高舉人、不跟從人。不宜揚個人、要下工夫努力讀聖經、並要將聖經讀細、讀准、讀熟、從聖經的話中得到啟示。

第八章

本章是講：願活在律法下面的人、用各種出於人的理由、拒絕並對抗神的恩典。

1-2節：“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清早又回到殿裏，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橄欖山是耶路撒冷朝東的山(亞十四4)。距耶路撒冷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徒一12)。主耶穌晚上常回橄欖山住宿(路

廿一 37) 。

3-6 節：“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他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他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文士是抄寫聖經的人、法利賽人是守律法的人、他們都熟習聖經、他們將一個犯淫亂罪時被拿的婦人（不是處女、有夫之婦稱為婦人）來、要求耶穌按摩西的律法定這婦人的罪、這是一個很大的試探。

這個試探包含兩個大的矛盾：1. 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的矛盾。2. 宗教（猶太教）處理罪人和政治（當時猶太地是受羅馬帝國統治、只有羅馬政權才能判人死刑、約十八 31 節）判處罪人的矛盾。

按照摩西的律法這婦人是應該用石頭打死的（申廿二 22-23）。這是律法時代、神對以色列人的命令。

但“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 13）。神的兒子、主耶穌來了、結束了舊約的律法時代、帶來了恩典時代、恩典時代神對人在道德上的要求更高了、“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太五 28）。文士和法利賽人是代表律法、主耶穌是代表恩典、恩典時代對道德的要求更高、主耶穌不可能看這婦人無罪。但是要按摩西的律法、用石頭將這婦人打死、卻不是恩典時代的教訓。恩典時代是說、屬肉體的人不能守全律法。人需要有神的生命。因此、恩典時代神不是先定人的罪、神是先將神的生命給人、人有了神的生命、人就有了這生命的性情（彼後一 4）、人的道德標準就不再是外面律法文字的標準。而是裏面生命的標準。基督徒的律法是寫在心上的（來八 10）。因此主耶穌不但看見這行淫的婦人有罪、而所有在場的人都有罪（除了主耶穌自己）。因此主耶穌說、誰是沒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

7-8 節：“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於是又彎

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這是恩典時代的定罪原則、只有無罪的人才可以定別人的罪。

“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太七 4）。

“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林前三 5）。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羅二 3）。

但在教會內、因為每個基督徒都有神的生命、神也住在教會中、基督徒之間彼此相爭的事、可以在聖徒面前求審（林前六 1）。

9 節：“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主耶穌的話是帶着權柄的、在場的所有人沒有一個是沒有罪的。摩西的律法定了他們每個人的罪、恩典拯救了這婦人。

10 節：“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他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唯一能定這婦人罪的、只有主耶穌、但主也不定他的罪、因為主是來拯救罪人的。但叫他從此不要再犯罪了。主耶穌知道這婦人裏面住有罪性（羅七 17）、肉體又是軟弱的、主能體貼這婦人的軟弱（來四 15）、所以沒有定他的罪、但這婦人怎能從此不犯罪呢、只有接受神的生命。（約壹三 9）。

從這婦人的事、我們看見兩個重要的原則、第一、律法是定人的罪、恩典是救贖人脫離律法對人的定罪。

第二、在律法之下、人人都有罪、因為人憑肉體行不好律法、（羅三 19-20）。但在恩典之下、人就可以從此不再犯罪了、這是神的救法。

文士和法利賽人用摩西的律法來試探主耶穌、他們無非想得到主耶穌反對摩西律法的把柄。因為他們認為主耶穌不守安息日、是違反了律法。但主耶穌來、是結束律法時代、開始了恩典時代、祂出生在律法之下、為要把律法之下的人贖（原文是買

34-36 節：“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着、“我曾說你們是神”麼。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原文無人字）、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了、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麼”。

詩篇八二篇 6 節：“我曾說、你們是神（英文用小寫複數的神字 gods）、都是至高者的兒子”。舊約聖經將天使稱為神的眾子（伯一 6、詩八九 6、九七 9）。主耶穌解釋這些神 gods、是承受神道的（不是專指人）、意思是他們接受了神的道、神的道又從他們出來（來二 2 是指天使傳神的話）。從路加福音四章 5-6 節、和啟示錄四章 4 節來看、受造之物原是交給天使管理的、所以舊約的人也稱天使是神、但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來二 5）。到啟示錄第五章、廿四位長老（管理宇宙的天使）和四活物（代表所有被造之物）、都在被殺的羔羊面前下拜、因為羔羊將永遠掌王權。從林前十五章 28 節和希伯來書二章 8 節所述、萬物都要服基督、表示天使將向基督交出管理宇宙的權柄。天使既可以稱為神、神的獨生子降卑為人、祂就是神、祂說自己是神，本應該得到猶太人的敬拜、但猶太人反要用石頭打祂。

37-39 節：“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原文是兩個“知道”）、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他們又要拿祂，祂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

行我父的事、原文是作我父的工。主所作的工（醫病、趕鬼、使死人復活、傳天國的福音）、見證祂是從神來的。見證祂是神的兒子。

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表示祂與父原為一。

40-42 節：“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裏。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裏，他們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着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更多了”。這時、施洗約翰已經被希律殺了、他起初施洗留下的種子還多、因此主耶穌住在那裏收割。使約翰的種子成為主耶穌的羊。使失去牧人（約翰）的羊群、進入好牧人恩

們是用摩西的律法來反對神的恩典。神的恩典是要把他們從律法的捆綁下贖出來、使他們得着自由、但他們沒有光、所以主耶穌就從“祂是世界的光”開始教訓他們、盼望他們得到生命的光。主耶穌又指出猶太人若不信祂、就要死在罪中。因為祂是神從天上差來的、猶太人拜的神就是主耶穌的父。主耶穌是將真理教訓他們、如果猶太人不接受真理、就是出於魔鬼、魔鬼起初就是殺人的、它不守真理、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現在、猶太人不信主耶穌所作的見證、也不接受“神是主耶穌的父”。反說主耶穌是撒瑪利亞人、是鬼附着的。主耶穌告訴猶太人、祂要去了、祂去的地方猶太人不能到。除非他們信“祂是”。主耶穌還說信祂的人就永不見死。這些教訓將生命和死亡、光和黑暗、上面和下頭、屬世界和不屬世界、守真理和不守真理、屬神的和屬魔鬼的、被捆綁和得自由、以及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沒有亞伯拉罕以先就有了祂、說得非常清楚。但猶太人始終沒有光、不能相信。他們被摩西的律法所捆綁。摩西所傳的律法是出於神、律法是聖潔、良善、公義的。但人是屬肉體的、守不好律法、故此律法是叫人知罪。但神的律法是不能廢棄的、“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7-18）。摩西所傳的律法、按照神的旨意一定要成全。天地可以廢去、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但經上說沒有一個人、能因行律法稱義、那麼怎樣成全呢？感謝神、主耶穌能成全（守好）摩西的律法。當主耶穌問猶太人、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這是按照摩西律法的要求來定罪、按照摩西的律法、主耶穌是沒有罪的、表明主耶穌這位人子已成全了摩西的律法、因此天地可以廢去了。但主耶穌更把我們帶進裏面的律法、那是生命的律法。這生命的律法充實了外面的律法、這是恩典。不是行律法稱義、乃是因信稱義。因為主耶穌已守好律法、滿足了律法的要求、我們在基督裏、是屬祂的人、就不在律法之下、沒有律法的捆綁。

第九章

主耶穌醫好一個生來是瞎子的人、這瞎子是預表以色列人生來就是在黑暗中。

1 節：“生來是瞎眼的”。瞎眼表示看不見光、活在黑暗中。“生來”表示出生時就看不見。

2-3 節：門徒自然想到這人是因犯罪受到瞎眼的報應、一個是他父母犯罪、按照摩西律法、神可以追討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廿 5）。但根據以西結書十八章 20 節“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唯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另一面除非他本人是在母腹中犯了罪。但主耶穌卻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主耶穌把罪的原因除開。

“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原文是工作）來”。這個生來眼瞎的人、他的眼瞎是為了要顯出神的工作。換句話說：為了顯明神的工作、神從許多瞎子中、選擇了這個瞎子。他瞎眼的特點、第一、是生來就瞎眼、第二、這瞎眼與罪無關。

從約翰福音一章 4 節看、這瞎眼的原因是因為沒有神的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約一 4）。亞當在未犯罪以先、對神的生命（生命樹所表徵的）也是瞎子、他沒有吃生命樹的果子、他不知道神的生命就是光、他沒有屬靈的看見、所以他受引誘就犯罪。以色列人拒絕神的兒子、就拒絕了神的生命、因此他們活在黑暗中、所以是生來的瞎子。人類被造只有人的生命、沒有神的生命、因此不能知道屬靈的事（林前二 11）、沒有神的生命就沒有光。人類先是屬靈的瞎子、後才犯罪。

“要顯出神的工作來”、表明這個瞎子只有遇見了神的兒子、他才能有生命、因為神的兒了是世上的光（本章 5 節）、祂能賜人生命、醫治生來（屬靈的）的瞎眼。因此、這個瞎子就被安排在主耶穌將經過的路旁、又安排門徒看見了、去問主耶穌、目的是要這瞎子遇見賜生命的主、而得着醫治、顯出神的工作來。因此這個神蹟有特別的靈意。

聖經告訴我們除了外面的眼瞎、還有裏面的眼瞎；

27-30 節：“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着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我與父原為一”。

這幾節經文是說明幾種關係：

1. 主的羊與主的關係：主的羊群能聽主的聲音、主認識他們、他們跟着主、他們是信祂的人、能明白主的話、能聽主的道（約八 43）。用以區別不相信主的猶太人、他們必不能聽主的聲音。
2. 主將永生賜給祂的羊、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主手中把他們奪去。這是表明羊群有神的生命、這生命是永遠的（來七 25、28、）。主的手永遠保護他們。
3. 神把羊賜給主、表明主的羊是神擇選的、所以他們能聽神的話（約八 47）。沒有人能從父手中把他們奪去。神保守祂的羊直到永遠。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4. 我與父原為一、原文是：“我與父是一”。說明神只有一位。也說明父與子是不能分的、主耶穌就是太初有道（話）、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雖然道成了肉身、但父仍在子裏面、子也在父裏面、人看見子就是看見了父。

31 節：“猶太人又拿起石頭要打祂”。為甚麼說“又”拿石頭打主、因為八章 58 節、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祂。

32-33 節：“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褻瀆、毀謗）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

“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五 18）。

猶太人知道彌賽亞（基督）、也就是那先知（申十八 18-19）要來。但現在站在他們面前的基督、他們卻不承認、因為他們認為基督不是從加利利出來的（約七 41）。因此他們只認為主耶穌是人不是神。

主”。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七24）。愛主是要去行的。

22-23節：“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是冬天的時候。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行走”。

修殿節的由來：摩西律法中沒有這個節期。從以色列人的歷史記載、猶大國曾被希臘帝國統治、希臘帝國後來分裂為南朝及北朝、當主前175-163年之間、北朝王以比反尼統治猶大國、他不許以色列人向神獻祭、並將豬殺在祭壇上獻給羅馬的神丟斯、猶太人為了保護聖殿和律法的聖潔、由祭司馬他提亞發動了反北朝的戰爭、他的第三個兒子名叫瑪加比是領導人、歷史上稱為瑪加比革命（主前167-135）、革命成功後猶太人建立了哈斯摩王朝（主前143-63）。為紀念瑪加比潔淨聖殿與壇、就在每年陽曆十二月中（冬天）、全猶太人守修殿節八日。修殿節希臘文意為“在新的裏面”。

所羅門廊、是聖殿的走廊、主復活升天後門徒常在這裏聚集（徒五12）。

“行走”、表示主耶穌在所羅門廊內傳道。

24-26節：“猶太人圍着祂、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原文是全部講出來）的告訴我們。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動詞用的過去式）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這段經文證明主早已告訴了猶太人、但他們不相信主的話。

主耶穌已告訴猶太人：

1. 祂是父差來的（約八16、42、）。
2. 神是祂的父（約八54）。
3. 主耶穌是神（約八28）。

猶太人中也有信的（約七31、40-41、八30）。但是猶太人的官和法利賽人卻不信祂（約七47-49）。

因此主耶穌說“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

“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23）。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弗一18）。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

“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11）。沒有神的靈、表明屬靈的眼睛。

4-5節：“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主耶穌是世上的光、我們應該在祂的光中（白日）作神的工。我們不能也不應該離開祂的光（黑夜）去作工。因此所有的事奉都應在光中（約十二35）。

6-7節：“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原文是作）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地是被造、主的唾沫表徵從造物主出來的恩典、“和泥”原文是在泥上作工、表徵造物主在被造的泥團上造作（羅九21）、“抹”原文是兩個字、一個是“塗”、一個是“泥”、造物主在泥團上工作、這工作同時作在眼睛上。表示主耶穌奉神的差遣、來開猶太人的瞎眼。

這第一步工作是神作的、已經完成了。但還有第二步的工作是猶太人自己應該作的、那就是相信並順從神的話“往西羅亞池子去洗”。西羅亞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回頭原文是“來了”、可譯為“他去一洗、”眼睛看見”就來到了”。信而順從者眼睛就看見了。

8-12節：被主耶穌醫好的瞎子、向他的鄰舍和素常知道他是瞎眼討飯的人、作見證、證明主耶穌和泥抹他的瞎眼、並且因他聽從耶穌的話、去西羅亞池子洗、眼睛就看見了。一個蒙神光照心裏的眼睛被開啟、因信得救的人、首先是向人作見證、見證神如何從黑暗中拯救他進入了光明。

13-16節：主耶穌醫好瞎子是安息日、這就引起了分爭。有法利賽人認為主耶穌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在安息

日治病。不守安息日按摩西的律法就是罪人。也有人認為如果不是從神來的、一個罪人怎能行這麼大的神蹟。

新約聖經記載主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共有六次：

1. 醫治枯乾了一隻手的人（太十二 9、可三 2、路六 6）。
2. 醫治一個被污鬼附着的人（可一 21-26）。
3. 醫治西門的岳母（可一 29-31）。
4. 醫治一個被鬼附 18 年、腰伸不直的女人（路十三 10）。
5. 醫治癱瘓 38 年的人（約五 38）。
6. 醫治生來是瞎眼的人（約九 1）。

根據創世記二章 3 節、神工作六日、第七日安息、是表徵創造天地的工作已完畢、神就安息了、並且定為聖日。人是第六天造出來的、次日立刻進入神的安息。人先享受神的安息、後作工（治理地、管理空中的飛鳥、海裏的魚和地上的活物）。但是人犯罪以後就成為罪的奴僕、而失去了安息。同時神又要繼續作工拯救人、“我父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工”（約五 17）。但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為聖日、表徵以色列人需要聖潔、需要脫離罪而有安息。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你們心（原文是魂）裏就必享安息”（太十一 28-30），表明新約的安息是裏面的、而不是外面守安息日。所以主耶穌回答法利賽人說“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 12）。因此主耶穌在安息日醫病是善事。何況祂還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更應遵祂的旨意行。

18-23 節：猶太人不信這位被主耶穌醫好的人、原來是瞎子。猶太人就開始調查、問他的父母。父母因為怕猶太人、只證明他是他們的兒子、是生來就瞎眼的、至於他是被耶穌醫好的、他們卻不敢作證、因為“若有人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這是因瞎子的父母重看人的榮耀（會堂中的一分子）、而不敢承認神的兒子（輕看神兒子的榮耀）。於是法利賽人就詢問被醫好的瞎子本人。

17 節：被醫好的人認為耶穌是先知。因為先知是從神而來。

24-34 節：法利賽人第二次又問被醫好的瞎子、勸他將榮耀歸給神、並且說耶穌是罪人、但被醫好的瞎子卻為主耶穌作見證

外面各種從肉體來的攻擊、但不要怕、因為好牧人就在你旁邊。生命必定吞滅死亡。

19-21 節：“猶太人為這些話、又起了分爭。內中好些人說、祂是被鬼附着、而且瘋了、為甚麼聽祂呢。又有人說、這不是鬼附之人所說的話。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

“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分爭”（約九 16）。

法利賽人中有少數人（如保羅）、因着神的恩典、是能聽神的話並接受好牧人的話、他們就是好牧人的羊。

主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約八 43）。“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約八 45-47）。

有些猶太人和法利賽人、在主耶穌醫好瞎子的神蹟上、認為主耶穌不是罪人、祂說的話不是被鬼附的人說的話（約八 49）、有的猶太人和法利賽人認為主耶穌不守安息日、就不是從神來的、因此起了分爭。分爭的原因是因為其中有出於神的人、必聽神的話。不是出於神的就不會聽神的話、就不是神賜給好牧人的羊。

從主耶穌的話來看、區別羊群的重要條件、是聽話的問題和生命的問題、因為祂的羊群能聽祂的話。而能聽祂的話的羊、是有相同的神賜的生命。這兩個條件是區別基督徒團體和非基督徒團體的關鍵。有了神的生命才是得救的、才是基督徒。是基督徒、才有可能聽神的話。

但在羊群內、雖然都是主的羊、能聽主的話、但不都遵守主的話、是“愛”與否的問題：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有愛主的羊、也有不愛主的羊。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約十四 23）。同住的條件是“愛

接待祂、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子、他們就是主耶穌的羊群、這是主耶穌的羊群“我的教會”的開始（太十六18）。當主耶穌復活的晚上、向他們吹一口氣、他們都受了聖靈（約廿22）、主耶穌又和他們聚集了四十天、講說神國的事。主耶穌升天後、他們回到耶路撒冷聚會、約有120人（徒一15）、教會就建立了、他們都是以色列人、這就是主耶穌的羊群、但到了使徒行傳廿一20節、耶路撒冷的教會、群羊已有多少萬了（都是以色列人）。當時聖靈也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工作、如藉着腓利在撒瑪利亞人中傳福音（徒八4）、又藉着彼得在哥尼流家中傳福音（徒十24）、又藉着保羅在外邦人中傳福音、就建立了外邦教會。於是有了主耶穌所說的“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

至今、福音在全世界廣傳、以色列人中也有接受福音的、兩群羊都屬一個牧人。

在新約恩典時代、教會也稱為主耶穌的會眾（徒十四27）、她包括古今中外所有主耶穌的羊、她包括彼得、約翰、保羅、也包括現在各地的基督徒、也包括尚未出生將要接受主耶穌的基督徒、有人稱她為宇宙性教會。這些會眾就是主耶穌的群羊、他們只有一個牧人、就是為他們的罪捨命、流血、死而復活、現今坐在天上的基督。

牧人和羊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羊能成為好牧人的羊是父所賜的（本章29節）、源頭是來自父的生命、好牧人將神的生命賜給羊（約一12-13）、由於有了同一生命、所以牧人認識羊、羊也認識牧人（本章14節）、這個認識是根據相同的生命。羊和羊能成為一群、是因為有了同一的生命、羊群是靠這同一源頭的生命將彼此聯結成一群。教會能以成為基督的身體、必需是出於基督生命的那部份相聯結而成、合一是相同生命的聯結、不能有肉體的摻入。今天基督徒團體內部和團體之間不能合一、是因為基督徒彼此之間、不是把生命的原則放在最高、而是憑每個人的肉體在各團體中工作的結果。

今天你如果不堅持基督是頭、不堅持生命的原則、狼不會來攻擊你。如果你堅持聖經的真理、持守生命的見證、你就會遭受

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唯有敬奉神遵行神旨意的、神才聽他。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他不認為主耶穌是罪人、他認為主耶穌是從神來的。

25節：被醫好的“瞎子說、祂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這是蒙恩罪人得到救恩後、發生巨大改變的見證、用得救前後的變化作對比來作見證。

27節：“莫非你們也要作祂的門徒麼”。這句話證明被治好的瞎子、自己承認是主耶穌的門徒。

28節：“他們就罵他說、你是祂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法利賽人拒絕神兒子的恩典、揀選走守律法的道路。

30-33節：“那人回答說、祂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祂從那裏來、這真是奇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被醫好的瞎子反過來教訓法利賽人、法利賽人說主耶穌是罪人、他說不是、因為神不聽罪人。法利賽人不知道主耶穌從那裏來、他知道是從神來。若不是從神來的、不可能將生來是瞎子的醫好了。法利賽人不接受他的教訓、將他趕出去（趕出會堂）了。接受神的恩典、跟隨主耶穌的人、是一定要受逼迫的（加四28-29）。

35-38節：“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原文是找到）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麼。他回答說、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當一個基督徒為主的名受逼迫、主不能不管他、主會去找他。主耶穌多次自稱是“人子”。但這裏祂自己向醫好的瞎子自稱祂是神的兒子（參看約十36）。表明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13）。雖然祂有一個肉身、但祂是道成肉身。這個承認乃是包括祂的肉身、祂接受治好瞎子的敬拜（包括祂的肉身受敬拜、這時主耶穌尚未釘十字架、並不如有人解說：主耶穌的肉身不是神的兒子、必需死而復活變成神的兒子）。因為祂的肉身就是從聖靈懷

孕、就是聖的。其他經文是別人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或是別人問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嗎、然後主承認“是”。（太十四 33、十六 16、廿六 63、廿七 54、約一 49、十一 27）。另外主耶穌曾對撒瑪利亞婦人啟示祂是彌賽亞（約四 26）。就是神的基督。是要來作王的。

被治好的瞎子、原來認為主耶穌是先知（17 節）、現在他稱呼祂是主、又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並且拜主耶穌。

39 節：“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凡是自以為能看見的、就是世上有屬世智慧的人、實際是瞎眼的人（林前二 26-29）。

40-41 節：法利賽人憑自己屬世的智慧認為自己能看見、所以他們是瞎眼的、他們是在黑暗中、因此主耶穌定（審判）他們有罪。主耶穌將神的恩典帶給人，要根據每個人對神兒子的態度來定（審判）人的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8）。

本章是神的兒子來醫治瞎眼的以色列人、凡是承認自己是瞎眼的、就得到醫治、從黑暗中進入光明。凡是認為自己不是瞎眼、不願到神兒子那裏得醫治的、就永遠在黑暗中、如像法利賽人仍在罪中。

第十章

約翰福音第十章是講到牧人與羊群的關係。以前各章主要是講神的兒子與單個人的關係。三章是尼哥底母、四章是撒瑪利亞婦人、五章是癱瘓 38 年的人、八章是行淫的婦人、九章是生來是瞎眼的人。神的恩典是從單個人開始、最終臨到一大群人。因此第十章就轉到羊群。而不停留在單個人身上。

聖經是把人比作羊，在舊約神是牧人（結卅四 15）。羊群中有“我的羊”（結卅四 11）。主耶穌也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約十 27）、在新約主耶穌是牧人、而且是好牧人（約十 14）。

舊約的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神的羊（詩一百 3、結卅四 17）、

羊。我們要分清帶領羊群的人、究竟是雇工抑或是牧人。狼是代表撒但、牠隨時都在尋找可吞吃的羊（彼前五 8）。因此為了保護羊群、牧人和狼與雇工之間、隨時都有“為維護聖經真理和主耶穌的見證”的爭戰。這爭戰是屬靈的（弗六 12）。

牧人和羊之間因有生命的關係、能彼此認識。這種認識不是外面的、乃是裏面生命和性情的相通。羊熟習牧人的聲音、這聲音不是耳朵聽見的聲音、是屬靈和屬生命的聲音。牧人也知道每個羊的性情和需要。會按每個羊的需要給予以供給、目的是使羊能得到豐盛的生命。

16 節：“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這另外的羊是指猶太人以外的羊、那就是外邦教會、像約翰福音第四章的撒瑪利亞人〔徒八 5〕。凡是相信並接受主耶穌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是猶太民族以外的人、因“信”都有神的生命。他們生命相同、這生命就自然的使他們合成一群、歸主耶穌這個牧人了。因此羊群（教會）合一的根據是“聽不聽好牧人的聲音”、好牧人的聲音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也是真理。

17-18 節：“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主耶穌道成肉身、這肉身是神預備的〔來十 5〕。主耶穌用祂的身體成為贖罪祭、這是神的旨意、主耶穌的身體雖然是神所預備的、但也是屬祂自己所有的、主耶穌有自己的自由意志、但祂揀選了神的旨意、自願將命捨去（腓二 5）。因此主耶穌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原文是魂字〕捨去、主耶穌成全了父的旨意。按照父的旨意、主耶穌不但有權柄將自己的命捨去、還有權柄取（原文是拿）回來。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了、祂取回了自己的命、因着主耶穌的救贖、人能得到神的生命和聖靈的內住。

舊約的以色列人稱為耶和華的會眾（民十六 3）、他們雖然也是神的羊、但他們沒有神的生命。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住在他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真理和恩典、當時有一批猶太人相信並

的牧人（結卅四 11），因此主耶穌就親自來作羊的牧人。故此在主耶穌以前來的牧人是賊、和強盜。這是用恩典和律法相對照、用神的兒子和人相對而言。賊是在暗中偷、要將羊偷到律法之下、把律法的捆綁一點一點地加在羊身上。強盜是公開的用暴力來搶、把羊從恩典中搶到律法捆綁之下。

偷竊、就是將羊從恩典中偷走、使羊離開神的恩典、落入律法捆綁之下。

殺害、就是將羊的生命奪去、使羊死亡。

毀壞、也譯為滅亡（約三 16）、使羊不能從神得到永生。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主耶穌是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四 4-5）、使被贖的人進入恩典的門、就必然得救、並且得到牧人的喂養。

主耶穌來是要叫羊得生命、自己必需先捨命（原文捨字是放置、命是魂）、“命”在原文是“魂”字、捨魂在這裏有兩個意義、一是表明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肉身被釘死、二是表徵主耶穌把自己的魂放在一旁（不要照我的意思、太廿六 39）、而是要成全神的旨意（太廿六 42）。因着主耶穌的死、神將神的生命白白的賜給祂的羊（約三 16、十 28）。牧人又帶領羊群、喂養羊群。牧人又時時呼叫每只羊的名字、直到羊群得到豐盛的生命。

11-15 節：“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趕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

雇工不是牧人、羊是屬於牧人的、不屬於雇工、雇工是為了工價來照看羊、他和羊之間沒有生命的關係。因此他不會愛羊、也不會為羊捨命。他會為了自己的得失、把羊交給狼、自己找有利的地方去。主耶穌要我們分清雇工和牧人的不同、牧人和羊之間因有生命的關係、羊是他自己的、對羊才会有愛、因而才會為羊捨命。雇工和羊的關係是工價的關係、羊不是他的、他不會愛

但是這群羊被殘害他們的牧人趕散〔耶廿三 1〕、宰殺、流離（結卅四 1-6）。因此神應許要興起照管他們的牧人、就是主基督（耶廿三 4-6、結卅四 23-25）。主耶穌說祂是好牧人表示神已將以色列人這群羊交給祂牧養。因而主耶穌開始的工作是面向以色列人（太十 5-6、十五 24）。由於猶太人拒絕祂、祂的工作就轉向外邦、也就是本章 16 節講的另有一群羊。

1 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到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主耶穌解釋祂是門（本章 9 節）、又解釋“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本章 8 節）。主耶穌說的在祂以先是指律法時代說的、因為“律法本是藉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主耶穌來的”（約一 17）。主耶穌是門表徵祂是恩典時代的門、恩典時代由祂開始。律法時代的牧人是賊和強盜。那時主耶穌還沒有道成肉身、恩典時代還沒有開始、也就沒有恩典的門。

神為甚麼要結束律法時代、讓神的兒子來開始恩典時代？

1. 亞當犯罪後，神才會給人律法，律法是從摩西開始。律法是神的命令、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又是屬靈的（羅七 14）。神既給人律法、就必需有人能守（只有道成肉身的人子主耶穌守好了神的律法），因此主耶穌說律法必需成就（太五 18）、既使天地都廢去（原文是過去、表示天地會結束）、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過去。因此不能因為人肉體軟弱、不能守律法（羅八 3）、就不要律法、讓律法過去。
2. 律法本身有不完全的地方、“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來八 7）。因為摩西的律法只要求人外面的行為是聖潔、公義、良善。如“不可殺人”。但律法沒有說不可動怒。因為律法是允許“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公義的行為、所以就允許人動怒。但在新約恩典時代、裏面的律法是不許動怒（太五 22）、這就充實了摩西的律法。因此“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原文是沒有地位）了。（來七 18）。神為甚麼不先將裏面的律法給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裏

面沒有神的生命。神造亞當時、是要將神的生命給人、因此伊甸園中有一顆“生命樹”、但亞當吃了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就與神的生命隔絕了。人既沒有神的生命、神就不能給人一個“得生命的律法”（加三21）。神給人律法的目的原是叫人知罪（加三19、羅五20、七7）。當人在律法之下、人才能知道人守不好律法、律法只是定人罪的、又知道人是屬乎肉體是賣給罪了（羅七14）、靠着肉體是不能守律法、因為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羅三20）。因此希伯來書七章19節說：“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原文的意思是沒有達到目的）。加拉太書三章24節說“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神原來的目的是要給人恩典（使人因信稱義、而不是因行為稱義）、不是要給人律法。由於人不認識自己的肉體、神才給人律法、通過律法人才認識到人是屬乎肉體是賣給罪了、因此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也是外添的。

3. 既然“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那又怎樣成全呢？是主耶穌成全了摩西的律法。主耶穌在世上守全了摩西的律法、因此摩西的律法不能指證祂有罪（約八46）。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律法上的咒詛、就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對律法來講主耶穌是沒有罪的、所以祂才能為我們擔當律法上的咒詛。
4.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原文是老了）的、就必快歸無有（沒有光彩）了”（來八13）。摩西的律法在生命的律法面前就遜色了。
5. 生活在律法下的羊群、在法利賽人的帶領下、受着律法的捆綁、以及猶太教遺傳的捆綁、沒有自由、任那些盜賊宰割。這些在主耶穌以前靠着律法爬進羊圈的、不是羊的牧人。

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帶來恩典、祂就是恩典的門（原文是“進口”、表示恩典的入口）、要得到神的恩典必須通過祂。

祂牧養凡願跟隨祂進入恩典中的羊群。拒絕恩典的羊、就不是祂的羊。

2-10節：“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祂的聲音，祂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着祂、因為認得祂的聲音。羊不跟着生人（原文是另外的人）、因為不認得祂的聲音，必要逃跑。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羊怎樣認得自己的牧人、因為牧人是從門進來的、同時羊能辨別牧人的聲音。今天“門”有很多、但是基督恩典的門只有一個、在基督徒的經歷中有寬門也有窄門。因此我們要辨別那帶領我們的、是從那個門來的、他到底有沒有“進窄門”的經歷（太七13）。同時今天聲音也有很多、我們要尋找自己牧人的聲音、祂的聲音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祂就是真理（約十四6）、然後跟着祂。如果不是使羊得生命的聲音、就不是從聖經真理來的聲音、就不是牧人的聲音、羊要趕快從他逃跑。

凡在主以先來的、是指非從恩典而來。當恩典時代到來、主耶穌成全了摩西的律法（太五18）、所有律法時代的一切都可以過去了。外面的律法在生命的律法面前、已變老而舊了（來八13）、而且失去了光彩、不再有地位了（來七18）。律法對人不再有任何幫助（來七19、一無所成、表示外面的律法、達不到目的）。因此律法時代的牧人不能和神的兒子相比較、他們只能將人帶在律法的約束下、不能給人生命的自由。當律法不再有地位、律法時代的牧人和恩典時代的牧人相比也就不算牧人了、因為他們自己就守不全律法（約七19）、又怎能牧養群羊呢？當恩典時代已開始、法利賽人、文士、大祭司、祭司長、長老等人仍拒絕恩典、並繼續將以色列人置於律法捆綁之下、他們就是賊和強盜。舊約聖經對當時的牧人多有責備（結卅四2、10、耶十21、廿三1、亞十一17）。而且神應允祂自己要作羊

(王上十九16)。是不同的，舊約用膏油膏一個人，是為了在神面前給這個人一種職份(王，祭司，先知)。而舊約用的膏油，必需是按照神所指示調合之法調制(出卅22-33)。馬利亞用的是真哪噠香膏，是為主耶穌安葬用的(可十四8)。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是用細麻布加上香料(沒藥，沉香)將全身(從頭到腳)裹好(約十九39)。因此，馬利亞不但要把香膏澆在主耶穌頭上，而且要抹在腳上。

“用頭髮去擦”，頭髮代表女人的榮耀(林前十一15)。表示馬利亞將自己的榮耀，降低在主的腳下，也表示主耶穌的死，將得到被造的人類所獻上的榮耀。因為主耶穌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原文是頭)，萬有都服在祂腳下(弗一22)。在頭的榮耀之下，人的榮耀將失去光澤而降低在主耶穌腳下。女人是代表教會(弗五32)。

4-8節：加略人猶大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卅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問題是主耶穌和窮人相比誰是“第一”(路九59)。“何用這樣枉費呢”(太廿六8)。用在主耶穌的身上永不會枉費，因為祂永是“第一”。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不常有我表示主耶穌將離開門徒。因此這香膏是最後一次為主耶穌安葬用，是值得的。不常有我，也表示我們常有許多人，事，物佔據我們的心，但我們“常沒有主”。聖經的教訓是要我們對貧窮的弟兄有愛心(申十五7，約壹三17)。在我們周圍貧窮的人是多的，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作(可十四7)，但我們對主並不是隨時都可以作，因為我們常沒有主。我們也不應該將奉獻給主的物轉給人。因為我們當先愛神，再愛人(太廿二37-39)。馬其頓的弟兄是先將自己獻給主，然後再供給聖徒，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主總是“第一”。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太廿六13)。“作個記念”原文是“記在思想裏”。福音是神的恩典，神將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人作贖罪祭，人接受了神的獨生子作救主，用感恩

典的門。得到好牧人的喂養。

第十一章

本章是記載主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事。

本章是緊接十章，十章是講說主耶穌是好牧人和祂的羊群，因此從本章起直到十八章都是好牧人在祂羊群中的工作。拉撒路，馬大，馬利亞都是主耶穌的羊。

伯大尼原文是“棗之屋”。此地離耶路撒冷約有六里路，主耶穌有時回伯大尼住宿，次日晨又去耶路撒冷傳道(太廿一17)。馬大，馬利亞，和他們的弟弟拉撒路所住的村莊就在伯大尼。路加福音十章38-42節，就是記載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而馬利亞坐在主腳前聽道，選擇了上好福分。

1-4節：“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的村莊。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祂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他的兄弟。他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患病”原文是軟弱無力。既可指身體的病，也可指靈命軟弱(羅四19)。

馬利亞用香膏抹主記載在約翰福音十二章。

姊妹兩人打發人去求主耶穌，表明拉撒路患的不是小病。主耶穌也知道這病的嚴重，所以說“這病不至於死”，不是說這病不會死，而是為神的榮耀，不進入死亡。這三個人是主的羊，所以主愛他們(本章5節)，他們也愛主。

拉撒路患的病可以死而復活，是因要藉這病，顯出神在愛祂的人身上得榮耀。

5-15節：“耶穌素來愛馬大，和他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住之地，仍住了兩天。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

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門徒說，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耶穌這話是指着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

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沒有立刻起身往猶太去。而是在居住之地（可能是約但河外，施洗約翰起初施洗之地，約十40），仍住了兩天。就在這兩天拉撒路死了。

神的榮耀是通過拉撒路的肉體死而復活得到的。

伯大尼的三兄妹，在每個人身上有不同的屬靈表徵：

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着聽祂的道”（路十39），主說“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份”（路十42）。能夠安靜聽主的話，這是受靈的管理。馬利亞是活在靈裏。

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路十41）。思慮煩擾，這是魂裏沒有安息。馬大主要是活在魂裏。

拉撒路：身體患病，這是肉體沒有安息。拉撒路主要是活在肉體裏。

聖經告訴我們“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林前六19）。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三16）。

神的殿有三部份：

1. 至聖所：最深處的是至聖所，裏面有約櫃和施恩座，這是至聖的，是神所在的地方，常人不可進入，只有大祭司每年只一次帶着牛羊的血，可以進去事奉神。（來九2-7）。
2. 聖所：至聖所的外面是聖所，裏面有金燈臺，陳設餅的桌子，和金香壇，至聖所和聖所之間有幔子相隔，祭司們只能進入聖所事奉神，不能進入至聖所。金燈臺表徵光，陳設餅表徵生命的糧，金香壇表徵眾聖徒的祈禱（啟八

前，盡他所能的，將他最珍貴的一玉瓶極貴的真哪噠香膏獻給主。為主安葬預先膏主。他從主耶穌講的道中，預先看見了主必定要經過十字架的死。他自己也效法主，故此在馬大的責難中，他沒有聲辯，他的魂是在十字架下得到安息。

“哪噠”希伯來文是指一種有非常香氣的樹（歌四13），用它來制成膏，膏原文是沒藥，猶太人是用沒藥包裹屍體。沒藥是苦的，又是為尸體用的，所以是表徵十字架。

香膏的價值是三十多兩銀子（原文是300第納爾（denari），當時每個農民每天工資是1個第納爾，因此馬利亞的香膏價值約等於一個農民全年的全部工資（太廿2，可十四5）。表明馬利亞為主所獻上的是全部的（完全的）。

香膏有一斤重（約重330克），是用玉瓶封存，表明香膏不會外露，對別人是被封禁的，只有為主耶穌使用時，破碎玉瓶傾倒出香膏（可十四3）。這表明基督徒與基督的關係是封閉在裏面的，是屬靈的，一個屬靈的人，他屬靈的生命向主是敞開的，向人是封閉而不外露，他不會炫耀自己。這玉瓶和其中的真哪噠香膏是代表馬利亞自己，基督徒的寶貝是放在瓦器裏（林後四7），這玉瓶就是瓦器，香膏就是寶貝，這寶貝是從主來的屬靈生命，只有當我們的舊人被破碎後，我們裏面的香膏才能帶着馨香之氣出來。為主所用。寶貝的香氣，是基督徒常年累月認識基督而有的馨香之氣（林後二14-16）。就像馬利亞常坐在主腳前（住在主裏面），經過捨己，背十字架而有了香氣。這香氣只為主用時，才會充滿房屋（房屋表徵教會，林前三9），使在屋裏的人聞到馨香之氣。

3節：“馬利亞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香氣”。馬太和馬可只記載了馬利亞用香膏，澆在主耶穌的頭上。但約翰卻記載馬利亞用香膏抹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去擦。從這幾處福音書的記載，可以看出馬利亞先是用香膏澆在主耶穌頭上，然後再膏抹主耶穌的腳，再用自己的頭髮去擦，意思是用頭髮去將香膏在腳上抹勻。馬利亞用香膏抹耶穌，和舊約聖經中的用膏油膏大祭司（出廿九7）。用膏油膏王（撒上十六13），以及用膏油膏先知

十八 2) 。

約翰福音十二章正文：

1-8 節：記載伯大尼的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的事。

關於新約聖經中的六個馬利亞：

1. 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路一 27）。
2. 抹大拉的馬利亞，主耶穌為他趕出七個鬼（路八 2）。
3. 伯大尼的馬利亞（路十 39）。
4. 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十九 25），是站在主耶十字架旁邊的。
5. 稱呼馬可（羅馬人的名，意有禮貌的）的約翰（猶太人的名字，意神的恩典）他母親馬利亞（徒十二 12）。
6. 為羅馬教會多受勞苦的馬利亞（羅十六 6）。

伯大尼的馬利亞是受到主耶穌稱讚的：

第一次，“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十 42）。

第二次，“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太廿六 10-13）。“他所作的，是盡他所能的”（可十四 8）。

馬利亞的靈命是能坐在主耶穌腳前聽主的話，這是非常難得的。

首先必需坐下來，表示魂的安息。思想，感情，不敢妄自而行。

坐在主腳前，表示順服，捨己，不自以為是，以謙卑束腰。

聽主的話，表示專心注意聽牧人的聲音，住在主裏，不離開主的聲音。

因此主耶穌說這是上好（原文是善，是指屬神的善，太十九 17）的福分（原文是有份的意思），表徵馬利亞選擇了有份於屬神的善。

因此，當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馬利亞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將擔負人類的罪而死，三日後復活。他要在主耶穌受害以

4) 。

3. 外院：是以色列人都可以進去的地方，這裏有燔祭壇和洗濯盆，是專為以色列人的罪獻牛羊祭的地方。

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表明我們的身體也像聖殿，分為三部份。

我們人的靈如同至聖所，有聖靈內住。

我們人的魂如同聖所，神的光和生命的糧都可達到我們的魂，人的魂也能藉魂中的悟性來認識神，但不如在至聖所中與神的聯合。

我們人的身體，如同外院，常常需要為自己的肢體犯罪來獻祭。

基督徒的屬靈情況，有如這三種，有屬靈的基督徒（林前二 15，三 1），他是活在至聖所中，與神和諧的人。有屬魂的基督徒（林前二 14），他是活在聖所中，雖有聖靈的光照，有生命糧的供應，他常有軟弱和失敗。有屬肉體的基督徒（林前三 1），他是活在外院中，因為他的生活和世人一樣（林前三 3-4）。

在新約，基督已完成救贖，殿裏的幔子已裂開，我們都可以進入至聖所。但基督徒的經歷告訴我們，能與神和諧，活在至聖所中的屬靈人是極少的。多數的基督徒是屬魂的和屬肉體的。

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看屬魂的人和屬肉體的人：

人的靈來自神吹的氣，人的身體來自泥土，人的魂是人的靈進入人的身體後，才出現的部份（創二 7，林前十五 45）。聖經稱人為“活的魂”。因為人的自我（自己），或人的生命，聖經是用“魂”來表示的。

1. 人的靈的功用是和神交通（敬拜神，明白神的旨意）。認識並順服神旨意的人，是屬靈的人，（林前二 15）。人的靈是出於神，地位最高，應在人的魂之上並管理人的魂。
2. 人的身體的功用是和物質世界接觸，瞭解，認識並享用被造的物質世界，其中可以出現罪的享用，即用身體去犯罪，如淫亂（林前六 18）。身體犯罪都是和魂聯合一起

犯的，有時是身體犯罪為主，魂支持身體犯罪。有時是魂指示身體去犯罪。

3.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等功能。這些功能：

3.1.在正常情況，用來與靈交通。如果魂受靈的管理，順服神的旨意，魂就能管理身體，成為屬靈的人。魂如不願受靈管理，魂自己獨立，就成為屬魂的人（林前二14）。屬魂的人，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可以單獨犯罪。聖經稱為心裏的罪（可七21）。

3.2.魂也可與身體交通，既可用思想，感情，意志來管理，支配身體，使身體順服神的旨意，成為屬靈的人。魂也可與身體的肢體聯合去犯罪。有時，魂甚至可以受身體的挾制，為身體安排去犯罪（羅十三14）。

因此聖經上說，有屬血氣（屬魂）的人，這種人的魂是不認識屬靈的事，也是不願順服靈的（林前二14）。以及屬肉體的人，這種人的魂是與身體聯合犯罪的人（林前三1-3）。

亞當犯罪後，神判定亞當“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亞當違背神的命令，他的靈向神死了（不能與神交通，也不能敬拜神），但他的靈原有的敬拜的功用，人可以用來敬拜撒但（提前五15），甚至將邪靈當聖靈來拜（林後十一4），因此聖經說人的靈有污穢（林前七34，林後七1）。另外他的靈在與他的魂交通的時候，人的靈可以受魂的影響，將魂的思想，感情，意志當作從靈來的感覺，不能分別靈與魂。因此聖經上說“你們的心（原文是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路九55）。舊約聖經說有靈暴躁（箴十四29），靈也剛愎（但五20）。這都是人的靈受魂影響的後果。

亞當犯罪後，他的魂向神也死了，魂不接受靈的管理，魂自己獨立作主，因此一個屬魂的人，是很狂妄的，他認為自己的一切都是正確的。就像馬大，不但責備馬利亞，也責難了主耶穌。既不明白屬靈的事，也不懂得“上好的福分”，反被許多思慮煩擾，這是屬魂的人。

亞當犯罪後，他的身體向神也是死的，身體不能事奉神，身體落在罪中，成為犯罪的肉體。並且這罪身最終必須歸於土。

16.主耶穌在筵席上的話：

16.1.我很願意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路廿二15-16）。

16.2.門徒爭論誰為大（路廿二24-30）。

16.3.主指出猶大要賣祂（太廿六21，可十四18，路廿二21，約十三21-27）。

16.4.猶大離開筵席，出去賣主，那時是夜間了（約十三27-30）。

16.5.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約十三31-32）。

16.6.主賜下新命令，彼此相愛（約十三33-35）。

16.7.第一次預言彼得要跌倒（路廿二31-34，約十三36-38）。

16.8.同領基督的身體和同領基督的血（太廿六26，可十四22，路廿二19）。

17.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章到十六章對門徒說的話：

17.1.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

17.2.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

17.3.保惠師要永遠與我們同在，也要在我們裏面。

17.4.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

17.5.主是真葡萄樹，要住在主裏面。

17.6.住在主的愛裏。

17.7.僕人不能大於主人。

17.8.聖靈的工作。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

17.9.在主名裏禱告。

17.10.主已勝了世界。

18.主向父的禱告（大祭司的禱告，約十七章）。

19.主帶領門徒往橄欖山去。

20.主對門徒說，今夜你們都要跌倒，再預言彼得要跌倒（太廿六31，可十四27）。

21.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太廿六36，可十四32，路廿二40）。

22.主耶穌被賣（太廿六47，可十四47，路廿二47，約

- 5.4. 娶親筵席的比喻（太廿二 1）。
6. 主耶穌在殿中受的試探：
- 6.1. 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問，“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太廿二 15，可十二 13，路廿 20）。
- 6.2. 撒都該人問，“復活的事”（太廿二 23，可十二 18，路廿 27）。
- 6.3. 文士問，“最大的誡命”（太廿二 34，可十二 28）。
7. 主耶穌責問法利賽人，“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太廿二 41，可十二 35，路廿 41）。
8. 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八禍（太廿三 1-36，可十二 38-40，路廿 45-47）。
9. 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嘆（太廿三 37）。
10. 耶穌稱讚窮寡婦投入奉獻箱的兩個小錢（可十二 41，路廿一 1）。
11. 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約十二 20）
12. 主耶穌對門徒講的話：
- 12.1. 基督降臨的預言（太廿四章，可十三章，路廿一章）。
- 12.1. 善僕和惡僕的報應（太廿四 45-51）。
- 12.2. 十個童女的比喻（太廿五 1-13）。
- 12.3. 按才幹交銀給僕人的比喻（太廿五 14-30）。
- 12.4. 分別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太廿五 31-46）。
- 12.5. 主耶穌第四次預言祂將被賣，受死（太廿六 1-2）。
- 12.6 主耶穌每日在殿裏教訓，在橄欖山住宿（路廿一 37-38）。
13. 祭司長，長老商議用詭計捉拿主耶穌（太廿六 3-5，可十四 10-11，路廿二 3-6）。
14. 彼得，約翰去預備逾越節筵席（太廿六 17-19，可十四 12-16，路廿二 7-13）。
15. 主耶穌洗門徒的腳（約十三 2-20）。

拉撒路的問題是發生在身體上，不但身體必須死了，並且在墳墓中已四天，必是臭了。這告訴我們一個屬肉體的人，在神看就是死人（路九 59），並且屬肉體的人所有的表現都是臭的，連自己的親人都不願聞其臭味（本章 39 節）。主耶穌聽到拉撒路病了，並沒有立刻去救他，而是在居住之地等了兩天，讓拉撒路死了，然後再去伯大尼，路上又走了兩天，一共四天，拉撒路死了四天就臭了。這是神對肉體的判決，必須讓犯罪的肉體死和臭。這就是用十字架來治死肉體（羅六 6）。“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羅六 8）。基督徒的肉體是不能夠事奉神的，必需經過死而復活。人都是愛自己的肉體，覺得它很香。當一個人自己感到肉體臭了，才會厭惡它。恨惡它（約十二 25）。自願讓這肉體去死。這是基督徒對自己的肉體該有的態度。今天基督徒團體中出現的問題，多是用肉體事奉的結果。

17-27 節：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

“馬大對耶穌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原文我是復活），生命也在我（原文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

馬利亞為甚麼不和馬大一同去迎接主耶穌，馬利亞是要等到主呼叫他時，他才去（28 節），這是僕人等候主人命令的原則。

你兄弟必然復活（復活原文是將來式動詞），可譯為將要復活。這裏是指拉撒路的身體將從墳墓中復活。拉撒路的復活，是原有的血肉之體復活，不是改變成靈性身體，因此拉撒路的身體復活後，還會再死，末日將有靈性身體的復活。主耶穌使管會堂的睚魯女兒的復活（太九 18-25），以及拿因寡婦的獨生子的復活（路七 11-17），和主耶穌釘十字架斷氣時，墳墓中復活的聖徒（太廿七 52-53），都是原有血肉之體的復活，以後這

身體還將死。

主耶穌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用的“是 Be”動詞現在式，表示主耶穌現在就可賜人生命，使死人復活。不必等到末日。

“信我的人（原文是現在信入我的這人……單數，“信”是現在式動詞）雖然死了（原文是既使他已經死了），也必復活（原文是將復活）”。表明末日的復活。這句話表明基督徒將有靈性身體的復活（林前十五 44，腓三 21，帖前四 16）。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原文是不永遠死）”。硫磺火湖才是永遠死，基督徒不會下火湖（啟廿 10），因此不會進入永遠死。

28-37 節：“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叫他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原文是來近了）叫你。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

馬大和主耶穌說完了話，就回去叫馬利亞，馬大以為主會進村子，向他們家走來，所以，他說夫子來近了，並說主叫馬利亞，豈知主仍站在馬大迎接祂的地方，沒有進村。因為主耶穌的到來，是需要認識主的人帶着油的迎接（太廿五 1-13）。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祂，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馬利亞對主耶穌說的話，和馬大說的話是相同的，但馬大是站着對主說，馬利亞是俯伏哭着說，兩人屬靈情況不同，對主的態度完全不同。主耶穌聽了馬利亞的話後，並沒有說甚麼話，像祂聽了馬大的話後，又對馬大說的話。因為祂不用向馬利亞說“你兄弟必然復活”，因為馬利亞既使不明白所發生的事，但他有“坐在主前，聽主話的“靈”，他會相信並順服的。

“耶穌看見他哭，並看見與他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原文是靈）裏悲嘆，又甚憂愁”，悲嘆是靈裏面的一種責備人的感覺。表徵主責備他們沒有信心。憂愁表徵主靈裏為他們的不信而不安（約十三 21 是靈裏憂愁，約十二 27 是魂裏憂愁）。

“耶穌哭了”。原文是流淚，表徵主與哀哭的人同哭，這是

53 節：“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因此，殺耶穌是公會決定的。而且“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報明，好去拿祂（本章 57 節）。

54-57 節：主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間，到靠近曠野的以法蓮城去。和門徒同住。直到主在地上過的最後一個逾越節，才上耶路撒冷去。但有許多猶太人，盼望在逾越節能見到祂。

第十二章

約翰福音十二章是記載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的事，祂和十二個門徒先來到伯大尼（太廿一 1，可十一 1，路十九 29）。按照本章一節的記載，主耶穌是在逾越節前六日來到伯大尼。

從主耶穌來到伯大尼，再去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約有一週的時間，在這一週的時間內，主講了許多道，也發生了許多事，有的事記載在別的福音書裏，有的記載在約翰福音中，現將主耶穌最後一週作的事記錄在下面：

逾越節前六日在伯大尼坐席，馬利亞用香膏抹主（太廿六 6，可十四 3，約十二 2）。

逾越節前五日主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太廿一 2，可十一 2，路十九 29，約十二 12，亞九 9）。

在這以後五日內，主耶穌作的事，講的道：

1. 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路十九 41）。
2. 潔淨聖殿（太廿一 12，可十一 15，路十九 45）。
3. 醫治聖殿裏的瞎子和癩子（太廿一 14）。
4. 咒詛無花果樹（太廿一 18，可十一 12）。
5. 在殿中講的道：
 - 5.1. 基督與施洗約翰的權柄是從那裏來的（太廿一 23，可十一 28，路廿 2）。
 - 5.2. 兩個兒子的比喻（太廿一 28）。
 - 5.3. 凶惡的園戶的比喻，文士和祭司長想捉拿主耶穌（太廿一 33，可十二 1，路廿 9）。

在基督徒的經歷上，神要我們經過死和臭，是要我們認識我們裏面住了“罪”，認識我們的肉體是沒有良善的（羅七18），憑我的“己”是不能事奉神，屬肉體的人是不能討神喜悅的，因此我們的“己”和肉體必需死，只有依靠神賜的生命和聖靈而活（羅八2），拉撒路的舊人死了，從墳墓中出來的是新造的人。

45-48 節：

猶太人因主耶穌的神蹟，有信祂的，也有隨從法利賽人，去向法利賽人報告的。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公會是猶太人的宗教會議，由大祭司，祭司長，文士，長老組成的議會，專門審理信仰問題。

“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若這樣由着（可譯為留下）祂，人人都要信祂，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他們懼怕眾百姓轉去跟隨主耶穌，又擔心羅馬人會利用主耶穌來治理猶太地。他們就沒有權了。這是從政治上考慮，他們手中掌握的權柄，不能失去。

“由着祂”，意思是留祂存活，讓祂繼續行神蹟，眾人都將信祂。就不再相信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表示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在猶太人的宗教信仰上是有權柄的，但他們也把地土和百姓當成屬於他們自己的所有。

49-52 節：

大祭司該亞法，就是審判主耶穌的人（太廿六63），也是他把主耶穌送到彼拉多那裏，要定主耶穌死罪的。他說豫言（原文是動詞，林前十四章1，3，4，5，24，31，39節都翻譯為作先知講道）。他不是先知，但他有大祭司的職份，主耶穌未釘十字架前，殿裏的幔子尚未裂開，神是承認舊約的聖殿和祭司的職份，所以主耶穌也說，“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因此，該亞法的預言是出於神。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應讀作“我們”）的益處。……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通國，不單指猶太國，應指基督的國。四散的子民應指教會。

愛（羅十二15）。儘管他們不信，主仍然是愛他們。

38 節：“耶穌又心裏（原文是自己）悲嘆，來到墳墓前……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再次說明他們的不信，因此主耶穌繼續在悲嘆。“四”這個數字，是被造的數字，從神來看，自亞當犯罪後，全部被造都受咒詛而死了（路九60），不但死了而且臭了。因此，神的兒子來了，不是要改造（使人的已經臭了的肉體慢慢改好）人的肉體，而是要將神的生命賜給人，使人復活（約五24-26）。神在基督徒身上要作的工作，乃是要他們看見他們已經死了（西三3）。這個死是代表肉體的死，亞當的後代都是死人，表徵人類的靈，魂，身體對神死了，不但死了，並且臭了，因此人被稱為肉體又叫舊人，肉體是不能事奉神的，這肉體的智慧，聰明，才幹，都不能用來事奉神（林前三19-20），而必需死，因此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乃是將人類的舊人同釘了十字架（羅六6，加五24），這是客觀的真理。但是基督徒在主觀的經歷上，往往以為自己的肉體不必死，就可以用來事奉神，因此聖經上說“要治死我們的肢體”（西三5），又說“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羅八13），這“必要活”乃是指着復活說的。十字架治死肉體的工作，乃是基督徒天天主觀上的經歷（路九23）。拉撒路的事，是一個屬靈的表徵，一個活在肉體裏的基督徒，必需死。因此，主耶穌在所居住之地仍住了兩天，直到拉撒路死了，又再過兩天，使肉體臭了，只有肉體臭了，人才會拒絕肉體，否則人是多麼喜愛自己的肉體。路加福音十章38-42節，馬大和馬利亞都有見證，唯獨拉撒路沒有見證，必需等拉撒路死而復活，不再活在肉體中才会有見證（約十二2，9）。拉撒路的見證是肉體必需死而復活。

40 節：“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神將自己的生命賜給人，這是神的恩典，人若相信並接受這恩典，神就從這個人得着榮耀。從基督徒的經歷來看，一個經過十字架治死肉體的人，將會活在神的生命裏，這就是死而復活，我們不是在死和臭中事奉神，我們是在復活的生命中

事奉神，神才能從這種事奉中得榮耀。如果我們是完全相信，並接受聖經中十字架的真理，我們就必看見神的榮耀。當一個基督徒還未認識自己肉體的臭，神不會用他。肉體的事奉是神不認可的（太七 21-23）。

41-44 節：“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着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復活的攔阻是墳墓的石頭，裹手腳的布，和包臉的手巾。石頭是使生命和死亡隔絕的東西，當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發動的時候，外面還有一些人為的阻擋，使我們不能從死人的地方出來，這就必需靠主的命令把石頭挪開。還要靠主的命令，解開裹手腳的布就是捆綁我們不能事奉神的東西，和使我們的臉不能仰望神的手巾。當這些被除去後，復活的生命才不會受攔阻，我們才能走。

什麼是復活，就是經過死而不被死拘禁的（徒二 24）生命，基督徒有兩個生命，一個是從亞當來的生命，稱為舊人，一個是從神來的生命，稱為新人，基督徒屬靈的死是結束舊人的生命，基督徒屬靈的復活，是活出新人的生命。因此，所有從亞當來的生命都必須經過死，拘留在墳墓裏，不能復活。經過死而不被拘禁的，是新人的生命，這是神的生命，是與死無關的，是永遠不見死的。

基督徒在甚麼時候復活，聖經啟示，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我們的舊人已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當主耶穌埋葬，我們的舊人也一同埋葬，當主耶穌復活，我們也一同復活（羅六 6，加二 20，西三 1）。當我們得救的時候，這個帶着復活大能的生命，已進入我們裏面（腓三 10），這是主耶穌作成的，這是客觀的真理。但在基督徒主觀的屬靈經歷上，卻有一個“死而復活”的過程，這過程就是要藉十字架治死我們的『己』（羅八 13，西三 5）。使我們脫離以『己為中心』的生命。

當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時，神的靈就住進我們人的靈裏，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原文是在裏面，沒有心字），身體就因罪而死（身體對犯罪的事，就好像死了，不再犯罪了，表徵身體復活），心靈卻因義而活（原文沒有心字，表徵我們人的靈活了，由原來向神已死的靈，現在復活了，因此我們靈裏就有平安和喜樂）”（羅八 10）。

生命和平安是屬於復活生命的，當我們有生命與平安，就證明我們是在復活的生命裏，否則，就是在死亡裏。

我們雖然得救了，復活的生命（新人）和復活的大能也在我們裏面工作，但由於我們裏面還存有罪性，我們的肉體軟弱無力（羅六 19），所以我們常被罪的律挾制，沒有自由，因此就需要十字架來治死我們的肉體，這就是拉撒路肉體必須死的表徵。

“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表徵復活）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12）。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治死”的工作是常常的，因此我們是常為耶穌把我們的“己”交於死地，甚麼時候死，甚麼時候我們就活（復活）了。

拉撒路在墳墓中，經過主耶穌的呼叫，他復活了，也出來了（本章 44 節），但他身上還有許多捆綁，使他不能行走，所以主耶穌吩咐，“解開，叫他走”。這表徵我們雖然得救，有了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還有些阻擋我們走屬靈生命道路的捆綁，應該除去，這些都是舊造的捆綁：肉體的思念，肉體的愛好，肉體的打算，虛榮，美譽，驕傲，自滿，自我欣賞，舊習慣，都能成為我們的捆綁。使我們不能思念天上的事（西三 1-4），使我們不能走屬靈的道路。這些捆綁的除去，一方面是藉着主的話的能力：“解開”。一方面是藉環境中的十字架的剝奪（比如用別人的手），將這些捆綁除去（表徵十字架繼續不斷的治死工作）。將我們從“以己為中心”的生命中救出來，使我們以基督為中心“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因此，當經過死而復活時，所有的舊造，舊人，肉體都留在墳墓裏。經過十字架的工作，“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 20）。

粒麥子的死，此時祂的魂立刻受到試探而憂愁。在客西馬尼園被賣前夕，主的魂也受到試探而憂愁。

主耶穌並不是怕上十字架，因為祂說過，“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 11）。但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的，為了擔負我們的罪就要成為罪（林後五 21）。並且父因為祂成為了罪，將要與祂分離。這是祂的魂所不願意的，所以祂說過“我現在魂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主耶穌為了遵行父的旨意，就必需捨己，順服父神，為我們成為罪。雖然祂的魂是不願意而憂愁，但祂的魂必須忍受這憂愁，而不拯救“魂”，不照自己的意思去行。因為撒但試探的目的，是要主耶穌拯救自己脫離十字架。感謝主，祂已得勝，並且得勝有餘了。

31-32 節：“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

約翰福音三次記載主耶穌得榮耀的事：“得榮耀”三字，原文是動詞。

1. “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約七 39）。
2.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十二 23）。這是逾越節前五日，希利尼人要見主耶穌，主就說到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指十字架的時候快到了），也就是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快到了。十字架就是主的榮耀。
3. “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約十三 31）。這是指逾越節晚上，猶大出去賣主耶穌時。主說，祂得了榮耀。“得了榮耀”，用的是動詞過去被動式。表明猶大開始賣主，就是十字架的工作，在主的身上開始了，主就得了榮耀。主是指着人子得榮耀，表示祂是作贖罪祭的人，祂這個有血肉之體的人要得榮耀，神也要在祂這個血肉之體身上得榮耀，因為祂血肉之體順服了神，成全了神的旨意（約十七 4）。神就能得着榮耀。（參看彼得的

和敬畏的心將主耶穌擺在“第一”，永遠記在心裏。馬利亞懂得主耶穌是為他死，玉瓶只能打碎一次，因此他把自己的一生，一次完全破碎為着主，不顧人的反對和責難，為主獻上一生。

約翰福音記載，責難馬利亞的是加略人猶大，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並且他為了卅塊錢，出賣了主耶穌。

9-11 節：有好些猶太人，因為看見了從死裏復活的拉撒路，回去信了耶穌，祭司長就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神蹟，是神的工作，他們不但要殺主耶穌（除掉神的兒子），還要除滅神的工作（殺拉撒路），這是魔鬼的詭計。它不願人看見神的工作，從而認識神。

12-19 節：是記載主耶穌這位天國的王，騎驢駒上耶路撒冷的榮耀，天國的子民拿着棕樹枝（表徵豐盛的生命，出十五 27，啟六 9）去迎接祂進入耶路撒冷城。向全宇宙宣佈主耶穌是王。

這主要根據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亞九 9，賽六十二 11，詩一一八 26）。舊約聖經中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是很多的：關於祂的懷孕（賽七 14），關於祂的出生（賽九 6，彌五 2），關於祂的工作（賽九 1-2），關於祂的被賣（亞十一 12），關於祂的受死，成為贖罪祭（賽五十三章），關於祂的復活（詩十六 10）。關於祂建立國度（詩篇第二篇）。主耶穌騎驢駒上耶路撒冷，是表徵天國的王在建立國度之前，在耶路撒冷贖罪的拯救工作。“和散那”就是救恩。大衛的子孫就是王。這完全是按字面應驗的。這也不是人手安排的。而是神的靈作的，等到主耶穌得榮耀之後，門徒才明白這是應驗了先知的預言。

驢是不潔淨的牲畜（民十八 15-1，出十三 13），主耶穌騎的驢駒是小驢，從來沒有人騎過（路十九 30）表徵未曾負過軛（未曾被撒但奴役），這匹驢是代表有罪，但未曾事奉過撒但的被造物，主耶穌的救贖是包括所有的被造物（西一 20），它們既蒙基督救贖，也當為主耶穌上耶路撒冷路作服事主的工作。

在舊約，神也曾使驢開口說話，責備貪財的先知巴蘭（民廿二 28）。

法利賽人，祭司長和文士對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的責難：

“眾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責備你的門徒吧”耶穌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路十九39）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對祂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太廿一15）。

“法利賽人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祂去了”（約十二19）。

法利賽人，祭司長和文士是熟習聖經的人，他們聽見跟隨主耶穌的門徒和小孩子。用聖經的話讚美主耶穌，讚美主耶穌是王（大衛的子孫），是神（高高Most high。在上和散那‘求主拯救’，太廿一9，詩一一八25-26）。而且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太廿一10）。他們甚惱怒，甚至責難主耶穌，最後必然的結局是”你們徒勞無益，世人都隨主耶穌去了”。

20-23節：“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幾個希利尼（希臘）人，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求他說，先生（原文是主）我們願意見耶穌。腓力去告訴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關於希利尼人：

在歷史上希臘帝國曾統治猶大國（主前331-320），猶太人學希臘文化，說希臘語言，在主耶穌時代，雖是羅馬帝國統治猶大國，但希臘人仍與猶太人雜居（約七35），希臘人也進猶太人會堂敬拜神（徒十八4，十七4）。他們也遵守摩西的教訓，和猶太人一同過逾越節（本章20）。提摩太的父親是希臘人（徒十六1）。

希臘人是追求智慧的（林前一22），因此希臘哲學（哲學一詞在希臘文就是愛智慧）發展很高，成為世界哲學的基礎。但保羅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督慧，我們

祭（來七26-27）。

11.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祂是聖靈懷孕，祂既來成為人（腓二7-8，提前二5），就有人的靈，魂，體。所以祂說“我現在心（原文是魂）裏憂傷（約十二27，太廿六38）”。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祂說“父啊我將我的靈（原文無魂字）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46，）。證明主耶穌有人的靈，魂，體。但是祂裏面還有神的靈（太十二18），就是聖靈（路四1，18）。祂的屬人的靈，魂，體是完全順服神的（腓二5-8）。所以祂說“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約十四10）祂與父是一（約十30）因此祂的言行都是父在作自己的事（約十四10，八28-29，十二49）。也證明祂靈，魂，體的功用是順服神的。

21節：『耶穌說了這話，靈裏憂愁』。約翰所寫的福音書和書信以及啟示錄，都寫得很晚，當時，其他使徒都已離世，老年的約翰，屬靈生命已成熟，經歷已豐富。他在寫書時，清楚的將主耶穌的靈和魂分開，而不是如有些人所說的，靈魂兩字可以互用。

“耶穌說了這話，靈裏憂愁”。這是指在猶大賣主的事上，主耶穌靈裏的憂愁感覺。靈裏的感情和魂裏的感情是不同的。人魂的感覺，主要是因身體（眼所見，耳所聽等等）受到外界影響，引起人魂裏的思想，感情，意志的反映。而人的靈的感覺，應是直接由神而來，不受外界影響。主耶穌並沒有看見猶大去見祭司長，十一個門徒也不知此事，但主耶穌知道猶大要賣祂，是直接從靈啟示而來。因為神賜給主耶穌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主耶穌知道萬人，用不着外面的見證人，因為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25），這都是從靈來的感覺。因此當主耶穌從靈裏知道猶大要賣祂，祂靈裏先有了憂愁。

約翰福音十二章27節“我現在心裏（原文是魂）憂愁”，這是主耶穌自己也說過同樣的話“我魂裏甚是憂傷”（太廿六38，可十四34），這兩處魂裏的憂愁都是和十字架有關。當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主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主立刻就說一

連（約十七16）。

- 2.3.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與撒但沒有牽連（約十四30）。
- 3.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能改變形象的（太十七2）。我們的血肉之體不能。
- 4.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道成肉身），有赦罪的權柄，“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九6）。我們的血肉之體沒有這權柄。
- 5.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所以他的血肉之體是神的像，人看見了主耶穌血肉之體，就是看見了神（約十四9，西一15，林後四4，腓二6，來一3）。我們的血肉之體不是。
- 6.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可以受人的敬拜（約九35）。我們的血肉之體不能。
- 7.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沒有罪的，沒有受過咒詛的，是不該死的（死是從罪來的，羅五12），是不朽壞的。因此，祂是帶着肉身復活（路廿四39），我們的血肉之體是有罪的，是受過咒詛的（創三19），是要朽壞，歸於土的。我們復活時，是另一種身體，與主榮耀的身體相似而不相同（腓三21）。
- 8.主耶穌肉身的言語行為，都是父在作自己的事（約八28，十二49，十四10）。我們不是。
- 9.主耶穌的血肉之體可以受饑餓的試探（太四2），受乾渴的試探（約十九28），身體也會疲乏（約四6）。“隨既有血與水流出來”（約十九34）。證明祂是真正的血肉之體。但祂的血肉之體雖受試探，也不會犯罪（來四15）。我們的血肉之體不同。
- 10.希伯來書二章14節，中文翻譯“祂就照樣成了血肉之體”，“照樣”兩字原文意是“接近”，神能使主耶穌有一個從聖靈來的，是神來成為肉身的血肉之體，與人類血肉之體接近而不相同。神的目的，是用造物主的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的血肉之體，作我們的贖罪

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22-25）。

現在有幾個希利尼人，上耶路撒冷來過逾越節（表明這幾個希利尼人是虔誠敬畏神的人，徒十七4），他們求見主耶穌。表明他們從追求人的智慧轉為追求認識神的兒子。當腓力和安得烈將這件事告訴主耶穌後，主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主耶穌立刻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得榮耀”是指着十字架說的。主耶穌又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本章32節）。因此得榮耀既是指十字架，十字架就是榮耀。得榮耀也是指能吸引希利尼人來尋求主耶穌。

約翰福音兩次記載主耶穌說“人子得榮耀”。另一次是“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這是猶大出去賣主耶穌（約十三31）。也是指主耶穌的十字架說的。所以十字架和榮耀是分不開的，因之主耶穌又說：

26節：“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原文是“看重”）他”。服事主的人，必需是跟從主的人，跟從主是指基督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耶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主人是釘死十字架的，僕人也是要背十字架跟隨主人。

25節“愛惜自己生命（原文是魂）的，就失喪生命（魂），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魂）的，就要保守生命（魂）到永生”。這就是基督徒的魂得救的問題（雅一21，彼前一9）。喪失魂就是魂不能得救，保守魂就是魂得救。魂得救，就是藉背十字架跟隨主耶穌，為主耶穌喪掉自己的魂（治死魂）。“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魂）的，必喪掉生命（魂），凡為我喪掉生命（魂）的必救了生命（魂）”（路九23-24）。

27-30節：“我現在心（原文是魂）裏憂愁（原文是攪擾，攪擾是動詞被動式，表明主的魂受撒但的攪擾。不是靈裏被

攪擾，祂的靈裏仍是安息的），我說甚麼才好呢（“說”這個字原文是假設動詞表達一種希望，意思是我現在希望說甚麼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時候原文是鐘點，意思是使我從魂被攪擾的這一刻出來，也可解釋為使我從十字架這鐘點出來），但我原是為這時候（鐘點）來的（原文意：我為了進入這鐘點來的。表明主耶穌是為了釘十字架來的）”。

主耶穌是神來道成肉身，所以祂有人的靈，魂，體，祂的靈裏住有聖靈，祂屬人的靈，魂，體是聖靈懷孕，是聖潔的，是受聖靈管理的，祂說話行事都是順服神，祂不憑自己說話和行事（約十二 49，八 28）。撒但隨時都想試探主耶穌（路四 13）。當幾個希利尼人願見主耶穌，主耶穌知道自己快要上十字架時，撒但藉主耶穌肉身將受的苦，來攪擾主耶穌的魂。主耶穌當時的意思是說，我的魂被攪擾，我希望說甚麼？難道我要求父救我脫離十字架嗎？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因此，主耶穌緊接着說：“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在任何試探之下，神的旨意，神的榮耀總是第一。因此，“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神的名因主耶穌的順服得了榮耀。

這聲音不是為主耶穌，主耶穌在靈裏就知道神的旨意，不必藉着外面打雷的聲音，但門徒卻是需要這為主耶穌作見證的聲音。

31 節：“現在這世界（原文是指撒但控制下的系統）受審判，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 世界的王是撒但）要被趕出去（趕出去是動詞被動將來式，可譯為“將要被趕出去”）。這世界受審判是現在，撒但被趕出去是將來。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這世界就受了審判，但撒但從牠控制的系統中被趕出去，是在主耶穌降臨。建立千年國度的時候。（啟二十 2）。

“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十字架是審判世界的地方，“世界釘十字架”就是世界受了審判。世界受了審判，人就可以脫離撒但的權勢，“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西一 13），“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世界沒有受審判以

先後次序不同。

關於主耶穌的靈，魂，體：

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祂是神，神是靈，所以祂有神的靈。“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神又給祂一個肉身（來十 5），這個肉身的源頭是來自聖靈，因為祂是從聖靈懷孕（太一 20），和我們的肉身不同。主耶穌是道成肉身，是神來成為肉身，祂屬人的靈，魂，體，是存心順服神的（腓二 7-8）。祂的血肉之體是和神緊緊聯系，不能分的。祂說，父在祂裏面，祂也在父裏面，祂與父是一（約十 30），這是一個奧祕（西二 2）。當我們說到祂血肉之體時，不能把祂的血肉之體，與“神的一”分割開來。

根據聖經，主耶穌的血肉之體和亞當後裔的血肉血之體是不同的：

1.來源不同：

- 1.1.第一個人亞當的血肉之體是用塵土造的，是屬於土。主耶穌的血肉之體，不是用塵土造的，是從聖靈懷孕，不屬土，是屬天（林前十五 47，太一 19-20）。我們是亞當的後裔，我們的血肉之體是屬土的。
- 1.2.主耶穌是道成肉身，表明祂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我們的血肉之體不是神來成為肉身。千萬不要將主耶穌的血肉之體，與我們血肉之體等同起來。
- 1.3.主耶穌的血肉之體，不是回復到亞當未犯罪前的血肉之體，因為主耶穌的血肉之體不是塵土造的，是從聖靈懷孕。是屬天（林前十五 47），亞當是屬土。

2.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沒有罪的，不但沒有罪性（林後五 21），也沒有罪行（約八 46，來四 15）。我們的肉體中住有罪（羅七 14，17，25），是罪的奴僕（羅六 16）。主耶穌的血肉之體，只有罪的肉體的形狀（羅八 3）。

- 2.1.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與罪沒有牽連。
- 2.2.主耶穌的血肉之體，是神來成為肉身，與世界沒有牽

呢。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有人因猶大帶着錢囊，以為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調濟窮人，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這段經文是記載，主耶穌明确的指出猶大要賣主耶穌，本章 18 節，主耶穌只引用詩篇的話：“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沒有指明猶大。這是主耶穌對猶大的提醒，他是希望他悔改，但他最後選擇了滅亡的路。

馬太福音廿六章 21-23 節：“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祂說，主，是我麼，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賣我”。25 節：“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猶大在這之前為了賣耶穌，已見過祭司長，並且接受了三十塊錢（太廿六 14-15）。主耶穌是神，祂的靈裏必然知道猶大的心意和行為，因此主耶穌指出，你們中間有一個要賣我，猶大還裝假問主耶穌，是我嗎？

馬可福音十四章 17-21 節也有同樣的記載。

路加福音廿二章 21 節也說“看哪，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

根據福音書的記載，當主耶穌正說，你們中間有一個要賣我這句話時。猶大的手和主耶穌的手正在一個盤子裏，再根據約翰福音十三章 26 節，主耶穌將盤子裏的餅蘸了一點給猶大，並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猶大聽了主的話，不但不悔改，反願意接受這點餅，沒有拒絕，並且吃了。因為接受餅，就表示接受並承認自己是賣耶穌的人，也表示他堅決要隨從撒但。因此，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原文無心字）。他立刻就出去進行賣主耶穌的活動。從馬太，馬可和約翰的記載看，猶大沒有吃主的晚餐。在吃主的晚餐所記載的次序上，猶大是先接受餅，立刻出去，主耶穌和門徒才開始吃主的晚餐，（擘餅，喝杯）。路加福音不是按這先後次序寫的，因之寫的

前，撒但的權勢緊緊控制了整個世界，但當世界受了審判後，撒但的權勢只能控制屬牠的人，不能控制屬基督的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 16）。“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 5 19）。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着十架誇勝”（西二 15），表明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勝過了撒但（撒但是舊造的掌權者），當世界受審判時，主耶穌就得勝了，撒但失敗被擄了。但是牠還沒有被趕出去，要“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 24）。末期，就是基督作王掌權的時候，那時撒但要毀滅，要被趕出去。十字架審判了世界，世界就失去了控制基督徒的權勢，基督徒就不再屬於世界，並且將來基督徒還要審判世界（林前六 2）。

當主耶穌在本章 31 節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時，主耶穌還沒有釘十字架，那怎麼可說“現在”呢？因為當主耶穌說“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就是指釘十字架），父阿，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在屬靈的實際裏，主耶穌已把祂自己擺在十字架上了。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那就是屬靈實際的實現。在屬靈實際的爭戰中，主雖然未上十字架，但實際上祂已得勝，因此，父的名就得着了榮耀。在主耶穌說這話的那一刻，在屬靈的實際裏，世界已受了審判，因此父的名才得着榮耀。今天，當一個基督徒從心裏願意降服神，願意背負十字架，當他有此心願時，他不一定正在背十字架，但在屬靈的實際中，他已將自己放在十字架下了。因此，他的靈裏面會感到神的同在，激勵，和喜樂。好似他已經在背十字架。一旦當十字架臨到他時，他會覺得背十字架是輕省的，因為他有一個背十字架的靈。因此，基督徒的爭戰，基督徒的得勝，基督徒的順服首先是在靈裏，然後實行在行為上。這就是聖靈管理人的靈，靈再管理魂，魂再管理身體。主耶穌是

Q30)。因此祂全人的言和行都是出於父神的旨意（約八 28，十二 49），因為有屬靈的一，就有言行上與父神的一。

32-37 節：“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着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眾人回答說，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你們應當趁着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了他們，隱藏了。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由於猶太人不信主耶穌，他們仍在黑暗裏行走，不能信從這光，也不能成為光明之子，因此他們不明白主耶穌所說，要從地上被舉起來的話，是指釘十字架說的。

38-43 節：“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以賽亞又說，“主（原文沒有主字）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原文是恐怕，猶太人自己恐怕自己眼睛看見，意思是他們不想眼睛得開）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就指着祂說這話。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賽人的原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暗中作門徒的官長有尼哥底母（約三 1），和亞利馬太人約瑟（約十九 38）。

44-45 節：“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主耶穌與父原為一。“應譯為是一”（約十 30），主耶穌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人看見了主耶穌的肉身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8-9）。主耶穌的肉身就是神的像，因為祂是道成肉身。神是沒有像的（申四 15-24）。神是住在主耶穌的肉身內，“父在主裏面，主在父裏面”（約十四 10），因此藉着主的肉身，父作祂自己的事（約十四 10），從外表看是主耶穌用肉身的嘴巴自己在說話，用自己肉身的手腳在行事，但實際上是父在說話，父在行事（約八 28，十二 49）。祂與父是合一的，這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主耶穌的肉身是從聖

他管錢囊，（約十三 29），連主耶穌被賣那夜，替門徒洗腳時，他的腳也應被洗，但可惜的是他沒有吃主的晚餐。

從以上經文看猶大沒有得救。

15-17 節：“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主耶穌是主人，我們是僕人，祂是差遣我們的人（約十七 18），我們是被祂差遣的人，祂永遠比我們大，祂在每件事上都為我們作了榜樣，我們若照着祂向我們所作的去行，就從祂得福。

18-19 節：“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原文無基督兩字，“我是”兩字是神的名字）。這是應驗詩篇四十一篇 9 節。主耶穌現在明確的將猶大和眾人分別出來。猶大不過是與主耶穌一同吃飯的人，不是主的僕人，也不是主所差遣的人，他用與世界接觸的污穢的腳，踢主耶穌，這表示猶大用自己的行為，將他自己與主耶穌分離，所以到猶大賣主的事成就後，門徒就能認識主耶穌是神，因為祂所說的有關猶大的話都應驗了。

20 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被我們的主所差遣的人，有權接受人的接待，而且我們的主承認，這就是接待祂，接待祂就是接待祂的父，這是何等有福的應許。但基督徒一定要分辨清楚，他所接待的人是否是主耶穌所差遣的。神所差來的人必說神的話（約三 34）。他應該完全遵照聖經，不能懷疑，不能修改，不能加添，不能刪減。

21-30 節：“耶穌說了這話，心裏（原文是靈）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着誰說的。那門徒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祂說，主阿，是誰

聖經中告訴我們，主耶穌不只洗門徒的腳，也要洗教會“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弗五 26〉。因此現今教會和基督徒都正處在洗的過程，直到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

主耶穌是主，祂是夫子（老師），但祂在為門徒洗腳前，祂是先束上腰，表明祂的謙卑和祂對門徒的愛和溫柔。

主耶穌替門徒洗腳和命令門徒彼此洗腳，應着重屬靈的實行，而不是外表的洗腳，因為外表的洗腳，並不能除去我們裏面所沾染屬地的污穢，而是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原文是在愛中說真理。弗四 15），和用溫柔的靈將弟兄挽回過來（加六 1）。

關於猶大是否得救的問題：

1. 主耶穌說“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又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表明洗過澡的人才是乾淨的，如果猶大洗腳就能乾淨，和其他門徒一樣，主耶穌就不必說他不是乾淨的。11 節專門說，這是指賣主的猶大說的。

2. 約翰福音六章 64 節：“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從這經文看猶大沒有相信主耶穌。

約翰福音六章 70-71 節：“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耶穌這話是指着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從這段經文看，主所揀選的門徒不一定都相信祂，像猶大是從起初就跟隨魔鬼。

3. 馬太福音廿六章 24 節：“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這是指猶大有禍的結局說的。

4. 馬太福音廿七章 3 節：“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原文不是悔改）。5 節：“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表明猶大至死沒有向主耶穌認罪。

猶大被主耶穌揀選後，他所受到主的愛和眾門徒一樣，眾門徒聽的道他都聽了，眾門徒見的異能，他都看見，主耶穌並且叫

靈懷孕，因此祂的肉身不是被造。主的肉身是無罪的，是聖潔的（來七 26），與我們被造的肉身不同。祂的肉身就是神的像，人看見了祂的肉身，就是看見了神。祂與父是合一的。是神在肉身顯現。祂的肉身不需要變化後，才與神是一，祂在釘十字架前，祂與父就是一，祂的肉身就是神的顯現，祂的肉身就是神的愛子（太三 17，彼後一 17），祂的肉身可以受人的敬拜（約九 36）。祂的肉身可以變化（太十七 2），祂的肉身有赦罪的權柄（太九 6，約八 11）。主耶穌是帶着祂的肉身復活的，因為祂的肉身不是被造，不是出於土，是屬天的（林前十五 47），不會朽壞。我們的肉身是要歸於土，“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 19）。

46 節：“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在本章 36 節主耶穌說“你們應當趁着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在約翰福音一章 4 節說“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是從生命而來，人必需先得着生命才会有從生命來的光。神就是光。因為只有神才有生命（約五 26）。神在創世時，先給世界的就是光，這光是從神的生命而來。所以在神既沒有死亡（神是永活的），也沒有黑暗（約壹一 5）。在新約只有信神兒子的人才有永生（約三 16，約壹五 12）。有了永生才有了光，有了光才不會住在黑暗裏。因為光能顯明一切，“凡事受了責備（原文是暴露），就被光顯明（原文是照亮）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 13）。光能將我們裏面的黑暗的情形暴露出來，使信耶穌的人離開黑暗。“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原文是真理）”（弗五 9）。基督徒因為有了神的生命都應該是光明之子（帖前五 5），但行事為人不一定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47-49 節：“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原文有分別和守護之意，與約十五 10 的遵守“保守”不同），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因為我沒有憑着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

講甚麼”。末日的審判，是根據人聽見主耶穌所講的話以後，對主耶穌所說的話的態度。“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 22）。“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着福音（原文沒有所言兩字）”（羅二 16）。在審判的日子，福音要審判人，主講過的道（話）要審判人，因為主的話是從神來的。

50 節：“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着父對我所說（原文是發出）的”。神的命令能給人永生。因為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第十三章

在約翰福音十二章 20 - 36 節，因着幾個希臘人來求見，主耶穌指出祂得榮耀（釘十字架）的時候到了。而且主耶穌是逾越節前五天（約十二 12）來到耶路撒冷，準備過逾越節。

1 節：“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本節指出當晚就是逾越節（以色列人的逾越節是正月十四晚上，出十二 6），“逾越節以前”是表示當晚吃逾越節筵席前。主耶穌對門徒（屬自己的人）的愛是“愛到底”的愛。主耶穌對門徒的救恩也是拯救到底的救恩（來七 25）。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2 節：“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這在別的福音書都有記載（太廿六 20，可十四 17，路廿二 3）。這表明魔鬼藉猶大出賣主耶穌，即將主耶穌治死。主耶穌知道祂在地上的工作將結束，要歸到神那裏去。

3 節：“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交在祂手裏”的交字是過去式動詞，表明在主耶穌釘十字架之先，萬有已交在祂手中。“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頭）弗一 22，林前十五 27”。“萬有”是指除造物主外，所有的受造之物。都已交給主耶穌管轄（約三 35，來一 2，啟三 14）。

4-11 節：“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祂說，主阿，你洗我的腳麼。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原文是看不見），後來必明白。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西門彼得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

主耶穌在吃逾越節筵席之前，先為門徒洗腳。

腳，是人接觸地的肢體（出三 5，書五 15），地是代表世界（太十三 38），這世界的王是撒但（約十四 30，約壹五 19），基督徒不屬世界（約十五 19）。基督徒應保守自己不沾染世界（雅一 27），就是不照着世人的樣子行（林前三 3）。洗腳就是將門徒已沾染世界上的污穢除去。

“你們是乾淨的”。表明信主得救的人，因主血的洗淨（約壹一 9-10），身體也用清水洗淨了（來十 22），也因相信主說的話（約十五 3），是已經乾淨的。但由於腳沾染了世界上的污穢，還需要洗腳。

“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

因此，基督徒自己是應該常常洗腳。並且應當彼此洗腳。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4 節）。

替別人洗腳的人首先要束腰，束腰表示謙卑（彼前五 5）。驕傲的人腰是放鬆的，聖經是把腰代表人的力量（伯四十 16），束腰代表有力量（詩十八 32），聖經也說用公義束腰（賽十一 5），用真理束腰（弗六 14），不束腰代表腰放鬆（伯十二 21），腰放鬆的人是沒有力量，沒有真理，沒有公義，不謙卑的人。一個人要幫弟兄除去世界的污穢，首先他自己一定是一個活在真理裏的人，他是公義的，謙卑的，才有屬靈的力量去幫助弟兄。此外他必需是有愛的人（弗四 15），也是溫柔的人（加六 1）。

這條路只有謙卑，順服，捨己的人，才能有屬靈的啟示和看見。

基督徒所有離開主（不住在主裏）的生活和行為，都是要經過火燒（來六5-8）。

有些基督徒還要經過地獄的火（太五22）。

傳道人的工程要經過火（林前三13）。

神的審判要從教會起首（彼前四17）。“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今天教會正經歷基督洗淨的過程：“要用水藉着道將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26）。啟示錄二章和三章是基督對教會的審判，所有忠心的人都要仔細度讀，並要悔改。

另一種是能結果子的枝子，他自願住在葡萄樹上（裏面生命的連合），因為他知道離了主他就不能作甚麼，所以他常回到靈裏，因此他裏面常有主的話。此外，他還必需接受神的修理（十字架的破碎，舊人的除去），使枝子乾淨，生命純一，沒有摻雜。這樣才能結果子更多，使神得着榮耀。

住在主裏面，也就是裏面生命的連合，這人的思想，感情，意志是受聖靈管理的。他更多思想天上的事（西三1-2）。更常思念聖靈的事（羅八5-6）。

9-10節：“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住）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住）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住）在祂的愛裏”。愛是感情，基督徒能住在主裏，是因為愛主的緣故。愛的具體表現是遵守主的命令（約十四21）。

愛是朋友之間的關係，而不是主人和僕人間的關係（本章14-15節）。

11節：“這些事我已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原文無心字，是裏面）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基督徒的喜樂是裏面的，不是外面的快樂，是生命的喜樂，既使外面環境對他不利，他仍能維持裏面的喜樂，連於真葡萄樹上的枝子，就有這喜樂，這是主的喜樂。枝子不連於葡萄樹上必定沒有這喜樂。如同基督徒的平安，也是主的平安（約十

死，約廿一19）。

31節：“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原文無身子）也得了榮耀”，這兩句話中的“得榮耀”，是用的動詞過去被動式。表明雖然主耶穌尚未釘十字架，但祂已得了榮耀。也表明人子的順服和被賣，是主盡了人的責任後，才得到的榮耀。神也在主這位人子身上得了榮耀。

32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這兩句話中的“榮耀”，是用的動詞將來式。表明因主的順服，神將在神自己裏面（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十四10）榮耀主，神將快快的榮耀主。

33節：“小子們（原文是孩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指主耶穌復活，升天），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七33-34和八21，都對猶大人說過這樣的話。

34-35節：“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今，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原文無心字），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摩西律法要求以色列人的愛，是“盡心（人的心），盡性（原文是魂），盡意（原文是悟性），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愛，就是愛人如己”（太廿二37-39）。這種愛是人的愛，而不是神的愛。

新約恩典時代，基督徒對神和對人的愛是“神的愛”：

1.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5）。
2. “公義的父啊，……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約十七25-26）。
3.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原文無仁字）……”（加五22）。

因此，門徒能彼此相愛，不是用人的愛。是因神的愛在他們裏面。門徒用神的愛去愛神，也用神的愛彼此相愛，也同樣用神的愛去愛眾人。因為基督徒的靈裏住有聖靈，聖靈會在凡事上指

教基督徒，教訓基督徒在愛的事上怎樣行，不需要人的教導。基督徒是按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27）。故此，基督徒的愛是基督的愛。與人的愛，宗教的愛不同。所以，人能從門徒的彼此相愛，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

神的愛不只在門徒個人身上，而且是在教會中，“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原文是上好，第一的）的愛心（原文無心字）離棄了”（啟二 4）。這是聖靈責備以弗所教會的話。“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 12）。

基督徒要區別從聖靈來的愛，和從自己肉體來的愛。林前十三 4-8 主要是對付己。羅馬書十二 9-21 和十三 8-10，以及約翰壹書的教訓，主要是怎樣愛人。

神的愛是聖潔的（林前十六 20）。是不喜歡不義的，是不作羞恥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 5-6）。不虧欠人，不貪婪（羅十三 8-9）。是不加害與人（羅十三 10）。不為自己伸冤（羅十二 19）。沒有懼怕（約壹四 18）。

肉體的愛表現是：維護己的利益，滿足肉體和感情的需要，是不聖潔的，不公義的，不公平的，結果是引起分爭，產生與人的不和睦。

因之“彼此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原文是真理）上”（約壹三 18）。

36-38 節：“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彼得說，主阿，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彼得不認識自己的肉體是軟弱的。“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廿六 41）。因為“我們是屬乎肉體，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 14）。所以我們“不能作所願意的善”（羅七 19）。神許可彼得失敗，好使彼得認識自己的肉

那些葡萄樹，卻變成了外邦的葡萄樹和壞枝子（耶二 21）結的是野葡萄（賽五 4）。這是因為猶太人雖是上好的葡萄樹（有神的律法和先知引領），但不是真葡萄樹，沒有真葡萄樹的生命，既使指望他結好葡萄，他靠自己的能力和辦法，是不能結出好葡萄，不能榮耀神。

新約，神的兒子帶來神的生命，成為真葡萄樹，這棵樹永不會變成外邦的葡萄樹。神將這真葡萄樹種在地上，使亞當的後裔成為這樹的枝子，叫他們有了真葡萄樹的生命，在世界裏結出好葡萄，結出好果子。使神和人喜樂。使神得着榮耀，成就神的旨意。

約翰福音第十章 11 節，主耶穌說祂和門徒的關係，是牧人與羊群的關係，為了使羊能得到神的生命（約十 28），牧人必需先為羊捨命。但是本章乃是說到生命的內住，而不是得生命和羊群受牧養的關係。生命的內住乃是裏面的連合（合一）。

7-8 節：“你們若常（原文是住）在我裏面，我的話（原文是即刻的話）也常（原文是住）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按中文翻譯，主耶穌一共說了 8 個“裏面”，因此這葡萄樹和枝子的事，是裏面生命的事。

在裏面與基督合一的枝子，就不會枯乾，裏面就會常住有主的話，“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他所願意的，向主的祈求，主會成就。他也會多結果子，神就因此得榮耀。這就是主對門徒的要求。

今天在教會裏面，在基督徒的身上，多着重外面的工作，忽視裏面生命的連合。基督徒在生活中失敗，軟弱，體貼肉體，愛世界，甚至落在罪中，有時也掙扎，立志，他們忘記了主耶穌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基督徒可以作許多離了主的工作，他還以為是在完成大使命，憑自己傳福音（參看徒十六 6-7），結果子。實際在神前是沒有價值的。他的真實屬靈情況，是生命枯乾，他沒有主的話，祈求不蒙垂聽，不能結屬靈的果子（加五 22），不能榮耀神。這種枝子可能會落到一個結局：在火裏燒了。除非他肯悔改，神能使他看見裏面合一的路。

門徒是屬主耶穌這葡萄樹上的枝子，這是指門徒也有真葡萄樹的生命。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剪去”原文意是“挪開”，一個不結果子的枝子，雖然有真葡萄樹的生命，但他不願從葡萄樹得着生命的供應，失去了結果子生命的功用，只有將他挪開。挪開是神的管教。挪開後他會枯乾。除非他悔改，否則就要被燒（本章 6 節）。

“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修理乾淨”原文意是“潔淨”，潔淨是使生命更純一，沒有任何摻雜。葡萄成熟需要更豐盛的生命。

3 節：“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乾淨原文就是潔淨，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神的道是有能力的，因此門徒乾淨了，但不都是乾淨的（約十三 10）。賣耶穌的猶大不乾淨，因為他拒絕神的道。所以在基督徒團體中，不是每個人都乾淨。

4-6 節：“你們要常（原文是住）在我裏面，我也常（原文無常字）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原文是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原文是住）在我裏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住）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原文無常字）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人若不常（原文是住）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

這些經節告訴我們四件事：

1. 門徒和主耶穌的關係是枝子與葡萄樹的關係，這不只是同一個生命的關係，而且必需是隨時連結的關係。
2. 門徒和主耶穌的連結是裏面的連結，是屬靈的連結，是彼此內住的關係，就像父與子的內住（約十七 21）。
3. 枝子會有兩種結果，一種是多結果子，另一種是不能結果子。
4. 不能結果子的枝子，將會有一種結局就是枯乾，最後會扔在火裏燒。

舊約，以色列人是神的葡萄園，猶太人是神的葡萄樹，但是

體。不憑肉體跟隨主。

第十四章

本章是緊接十三章，主在餐桌上繼續對門徒講話。

1-3 節：“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主耶穌當晚要被賣，將離開門徒。因此在晚餐後，主繼續對門徒講許多話。首先說，祂離開門徒，（1）是去為他們預備地方。（2）這個地方是在祂父的家裏。（3）這地方是主和門徒同在的地方，（4）地方預備好了，就必再來接門徒到那地方去。

神是在天上，主耶穌復活後也升上天，坐在神的右邊。因此父的家應是在天上。主說基督徒要去的地方是在父的家裏，這地方就是在天上。人類（亞當後裔）的家是在地上。感謝神，基督徒的家卻在天上。基督徒必需等到主耶穌再回來（第二次降臨，原文有再 Again 字），祂將接（原文是動詞將來式）門徒上天，到主已預備好的地方。

聖經告訴我們所有的被造之物都有家，“天上地上的各家（原文是父族），都是從祂得名”（弗三 15）。所有受造之物從他們祖先開始，就自成一族，住在一起，成為一家。聖經告訴我們，天使有自己的住處，“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原文字根是家，可譯成房屋）的天使”（猶 6）。說明天使有自己的地方。“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原文可譯作地方），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原文無魂字），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 22-24）。這些都屬天上的家。

感謝主，因着祂的救贖，基督徒就從亞當後裔屬地的家中分別出來，使我們在天上父的家中有了地方。主耶穌現在仍在為我

們預備地方，要等祂預備（原文是動詞完成式）好了，祂就會來接我們去那已經預備好了的地方。但是要進住天上的人，必需合乎天上聖潔的要求。因此主耶穌對地方的預備，也包括預備我們。

聖經又告訴我們，現在教會就是神的家。“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15）。教會現在是在地上（太十八19），教會是主在地上拯救的一批人，這些人就是教會，教會應該是：天上的家現時在地上的顯現。地是撒但掌權的地方，教會不屬於地。“我們是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20）。但由於教會尚未完全，還在被洗的過程（弗五26），還不能提到天上。當教會被洗淨到“聖潔沒有瑕疵時”，主就必接（被提）教會到天上預備好的地方。教會將成為天上的新耶路撒冷，將會從天而降，進入新天新地（啟廿一2）。

我們一定要看見我們是屬天的，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應該合乎天上的要求，應該是由天來管理，我們的言行是由天來管理，就是由坐在天上的基督來管理，祂今天在那裏，我們也應在那裏，所以我們要思念天上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1-2）。我們要有屬靈的思念，體貼聖靈的就是生命，平安（羅八6，體貼原文是思念）。

今天教會在天上，還有屬肉體的嫉妒，分爭（林前三3）。分派別，分系統。我是屬保羅，我是屬亞波羅，我是屬某某堂，某某會。將來在天上的家中，這些肉體的嫉妒，分爭，都早已被洗掉了。沒有人能將屬肉體的東西，帶入天上的家中。

4-7 節：“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多馬對祂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主耶穌將通往天上的路告訴門徒。但多馬的信心小（約廿25）。

神為亞當的後裔都預備了通天的路，創世紀廿八12神為雅各預備了通天的梯子。恩典時代神的兒子親自來作通天的梯子

門徒說的話結束，祂和門徒向客西馬尼園走去。

第十五章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是主耶穌和門徒吃完逾越節晚餐，離開晚餐的房屋，走向客西馬尼園的路上，主耶穌繼續對門徒說話，和向父的禱告。

1-2 節：“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原文無人字）。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舊約聖經中神是用葡萄樹比喻猶太人（賽五7）。新約，恩典時代是用真葡萄樹比喻主耶穌。聖經是用樹來表徵人（可八24）。

聖經告訴我們葡萄樹的生命具有特別的性情：第一，葡萄樹是多結果子的（詩一百廿八3），多結果子表徵他有豐盛的生命（約十10），同時也表徵神的生命不斷增多，結果子是為了彰顯真葡萄樹（基督）的生命。第二，葡萄經過壓榨（表示十字架的破碎）才能成酒，酒能使神和人喜樂（士九13），因此以色列人向神獻的祭物中是用酒作奠祭（民廿八7）。

主耶穌在十四章說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十五章就繼續說這生命是葡萄樹的生命。

真葡萄樹的“真”字，在希臘文的意義是“沒有虛謊”（約壹二21），是形容詞，他和“真理”（名詞）是同一個字根（約壹二21）。中文也譯為真實或真正，或譯為“真”（如約十七3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

舊約有兩種葡萄樹，一種稱為上等的葡萄樹，指猶太人（耶二21），一種稱為外邦的葡萄樹，或所多瑪的葡萄樹（申卅二32），這種葡萄樹是指外邦人。

主耶穌是屬真理的葡萄樹，因為祂就是真理，祂這葡萄樹的生命是充滿真理的。

“我父是栽培的”：主耶穌成了一棵樹，這是指祂道成肉身。神栽培祂在地上，這是指神差遣祂來到世界。

再是聖靈。

子是父差來的，聖靈是父與子差來的（約十36，約十五26）。

子要榮耀父（約十七4），聖靈要榮耀子（約十六4）。聖靈要為子作見證（約十五26）。

29節：“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事情成就的時候，就是指“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的時候。也就是主預言祂自己受死，埋葬，復活再向門徒顯現的時候。當主耶穌復活後顯給門徒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約廿20）。

30節：“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這世界的王將到，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但要叫世人（原文是世界）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罷”。

主耶穌開始傳天國的福音，醫病（拯救罪人），趕鬼（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天國就降臨在地上（路十七21），神就在一小群天國子民中掌了權（路十二32）。因此主耶穌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動詞將來式）出去”（約十二31）。當主耶穌釘十字架，就是撒但被趕出去的時候。撒但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了，牠就要抵擋主的工作：牠入了猶大的心叫他去賣主，又要篩門徒如同篩麥子（路廿二31-32），所以主說“這世界的王將到”。撒但可以在主的外面作抵擋的工作，牠永遠不能進入主的裏面，所以牠在主裏面是毫無所有。主耶穌在被賣以前，先要把對門徒說的話說完，到祂被賣後，祂主要是對大祭司一夥的人和彼拉多說話，因此祂說：“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

神怎樣吩咐主，主就絕對順服並遵行，這就是主對父的愛。世界是撒但控制下的一個系統，主耶穌是不該釘十字架的，是這個系統將主耶穌釘了十字架。這個被撒但控制的世界系統清楚知道：主耶穌是為了愛父，就自願遵行父的旨意，被釘在十字架上（約十17-18）。

“起來，我們走罷”。表明主耶穌在晚餐前後，在餐桌上對

（約一51）。因此主耶穌說，祂就是道路，門徒要到父那裏去，要認識父，第一，必需相信並跟隨主耶穌（約十二26），因為祂就是道路，祂又是真理和生命。第二，要明白這一切，不是靠人的思想，而是要經過聖靈的啟示，才能明白。因此本章16節開始就要講保惠師（真理的聖靈），十五章和十六章都要繼續說保惠師。“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這個認識和看見乃是在靈裏，是裏面的看見，因為神是靈（約四24），不是用人的智慧和眼目，能認識和看見的。乃是藉着聖靈啟示在我們靈裏。

一個人要認識這位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9），必需有三個條件，第一是要清楚到神面前去的路。第二必需知道神的真理，“神的話（聖經）就是真理”（約十七17），又跟隨真理行，否則路會錯。第三必需有神的生命，藉着神的生命，不靠人的肉體來走生命的路。這三件都是藉着主耶穌才能得到的，因為祂是道路，真理，生命。

8-11節：“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祂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原文是工作）信我”。

腓力想用肉眼去見父，他不知道父和主耶穌的關係，乃是裏面的關係，三而一的神是一個奧秘。主耶穌是道成肉身，人能用肉眼看見祂，但不一定能認識，祂和父所具有的關係是裏面“一”的關係（約十30），父是住在子裏面。神是靈，是不能用眼睛看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因此父是藉着道成肉身的子，來作父自己的事。門徒聽見主耶穌肉身所說的話，看見主耶穌肉身所作的工作，應該知道這不是主耶穌自己個人在工作，而是父在說話和工作，因此人看見了子，就是看見了父。“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約十二45）。“愛子是那不能看見

的神的像（原文是 Image）（西一 15）。主耶穌是道成肉身，是神在肉身顯現，所以祂是神的像，不是要我們在外面作一個像來拜。因為這是敬虔的奧祕（提前三 16），是裏面的一。因此不能將道成肉身的子，與父分隔開來。也不應將道與肉身分開。更不能用神性和人性，把主耶穌截然分隔成兩性，又說祂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合。主耶穌的肉身是來自聖靈，是道成肉身，祂與父是一（約十 30）。神與祂是不能分的。只有藉着祂（道路）才能在靈裏見父。

12 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原文是工作），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事原文是工作），因為我往父那裏去”。信主的人所作的工，不是憑信徒自己能力所能作的，因為“……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 7）。主耶穌去後，就差聖靈來，聖靈來了，就會引導信徒去作工，而且作更大的工。所以主說，“因為我往父那裏去”。

13-15 節：“你們奉我的名（原文是在我名裏），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成就是動詞將來式），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動詞將來式）。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動詞命令式）我的命令”。主耶穌聽了我們在祂名裏的禱告後，所要為我們成就的事，一定是父因兒子能得榮耀的事。怎樣證明門徒愛主耶穌，就看他們是否遵守主的命令。在主耶穌的名裏，向父禱告，就是藉着主耶穌到神面前去的道路。

16-20 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原文意是同住），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同住），也要在你們裏面，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

保惠師原文意：“在你旁邊的看顧者”。

從“真理”來看，主耶穌是真理，聖靈是真理的靈，神的

基督徒的平安是裏面的平安，不是外面的平安，基督徒可以經歷各種外面的苦難，但他裏面是平安的，他不會憂愁，不會膽怯。這是基督所賜的，在靈裏的平安，而不是思想，感情，意志中屬魂的平安。這平安是從信心來的。信心是在人的靈裏。

基督徒的平安從那裏來：

1. 從神和主耶穌而來：“如此，仁愛（原文是愛）和平（原文是平安）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十三 11）。“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弗六 23）。“我留下平安給你們……”（約十四 27）。
 2. 從聖靈來：“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原文是平安）……”（加五 22）。
 3. 從基督徒追求而來：“體貼（原文是思想）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4.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原文意裁判）……”（西三 15）。基督徒必需活在平安的感覺裏，當心裏不平安時，就必需回到主面前去，尋求神的旨意。不能在沒有裏面平安的感覺（或有良心責備時）下，任自妄為。
 5. 基督的平安是我們言行的準則。當基督徒裏面受到責備而失去平安時，表示聖靈正在擔憂，這時就應順服，不可體貼肉體。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6. 追求和眾人之間有平安（和睦）：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原文是平安）”（羅十二 18）。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原文是平安）……”（來十二 14）。
“……要彼此和睦（平安）……”（林後十三 11）。
- 28 節：“……因為父是比我大的”，三一神是有次序的。
“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 19）。父是最大的（約十 29），再是子，

4. 聖靈在門徒裏面作工：聖靈在門徒裏兩方面的工作：內住和澆灌。

4.1. 內住：當主耶穌道成肉身，在地上工作時，聖靈還沒有進入門徒裏面，必需等主耶穌復活後，向門徒吹一口氣，門徒才受了聖靈（約廿 22），這時聖靈才進入門徒裏面，這吹的一口氣，是聖靈內住。是聖靈開始在門徒裏面，作指教門徒的工作。（約十四 26，約壹二 27）。

約翰福音七章 39 節“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的人要受（原文是接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原文意：尚不是，並不是指聖靈不存在或沒有賜下來，而是指聖靈尚不是被人接受的時候），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聖靈必需等主耶穌去了（死而復活），得了榮耀，聖靈才會來，“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六 7）。“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當主耶穌得了榮耀，向門徒吹一氣，聖靈就開始在門徒身上工作。

4.2. 澆灌：“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原文是傾倒）下來”（徒二 33）。這是聖靈另一方面的工作。是為着使門徒作見證有能力（徒一 8）。這是聖靈的澆灌。

基督徒的平安：

27-29 節：“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

基督徒是天上的國民，但現今仍在地上，在不屬基督的國中生活（約十八 36），又在地上為主作見證。屬天的國民在地上，是會遇到試探和苦難的（約十六 33），因此他們需要從天上來的保護，那就是平安。

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主耶穌道成肉身是來為真理（神的話）作見證（約十八 37），因此主耶穌是說神的話（約三 34），聖靈是來為主耶穌作見證的（約十五 26）。聖靈要使我们想起主耶穌對我們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聖靈也就是神的靈，聖經稱祂為聖靈，對我們來說稱為保惠師，祂是三一神的第三位，是神差遣祂來，也是主耶穌差遣祂來（約十五 26）。從創世以來，聖靈有許多工作要作，但是對基督徒講，聖靈有一項新的工作，就是要進入基督徒裏面。同時還要永遠與基督徒同住。這項工作只有在恩典時代，神才賜給人。以馬內利（賽七 14），神與人同在，原文的意思，不只是“神與人同在”，而有神“擠進”人裏面的意思。這是偉大奇妙的恩典。

世人不肯接受真理，就不會認識真理的聖靈，也看不見聖靈，也不能接受聖靈。但基督徒卻能認識聖靈，因為我們接受了聖靈，祂與我們同住，又進入我們裏面。

聖靈住進我們裏面，成為神的印記，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

我們外面像孤兒，因為主已經離開我們。但我們不是孤兒，因為主藉着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在靈裏我們能見祂，祂愛我們，我們也愛祂，祂常聽我們在祂名裏的禱告，（本章 13 節）。祂更藉着聖靈管理我們和我們的環境：“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十 30，路廿一 18）。祂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誰也不能從祂手中將我們奪去，並且主應許必來接我們與祂同在。祂不撇下我們為孤兒。

“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這個活是在靈裏面的活，聖靈進入人裏面，人的靈就活了（羅八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原文是裏面，無心字），身體就因罪而死，心（原文無心字）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基督徒的靈（人的靈）活了，就能在靈裏看見主耶穌（本章 19 節）。由於基督徒的靈活了，就能知道屬靈的事，也就知道主在父裏面，父在主裏面（本章 20 節）。

21 節：“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

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原文有光照的意思）。本章 15 節“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翰福音十五 10 節“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原文是住）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這是一個帶着應許的命令，一個愛主的人，必定愛主的命令，他也願意遵守主的命令，主也必定愛他，他必住在主的愛中。能夠住在主的愛中，是件了不起的事，“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約壹四 16）。

22-24 節：“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啊，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的父的道”。

“顯現”原文有光照的意義，使人的屬靈眼睛得以看見，不但得以看見主與他同住，而且懂得許多屬靈的真理。希望主能與他同住的人，必需履行兩個條件，一是愛主，二是遵守主的話。人被光照（顯現）後，更會懂得甚麼是愛主，更願遵守主的命令。一個沒有接受主耶穌的人，沒有聖靈住在他裏面，他也不愛主，更不會遵守主的命令，他不會有主的光照（顯現）。這是猶大所不明白的。

25-26 節：“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原文無話字）對你們說了，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原文是所有）的事（原文無事字），指教你們，也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說的一切話（原文是“所有”，沒有話字）”。這兩節聖經文可譯為：“我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對你們說了，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所有的指教你們，並且也要叫你們想起，所有我與你們所說過的”。聖靈不只作指教我們的工作，也作另一個工作，就是使我們回想起，主曾對我們說過的一切話。並且聖靈是在所有臨到我們的一切事上作工作。不論大事或小事，祂都要指教，問題是我們聽見沒有，或是聽到後，願不願順服。聽不見，是因世界的聲音太多，將聖靈的話擋住了，“使聖靈

擔憂”（弗四 30）。聽到後不順服，是消滅聖靈的感動（帖五 19），是體貼自己的肉體。

主耶穌說過的話在那裏，是記載在聖經上（提後三 16，彼後一 21）。因此我們應讀好，讀熟聖經。

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主耶穌是第一位保惠師（約壹二 1 的中保，原文是保惠師）。當第一位保惠師去了，另一位保惠師就來了。“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十六 7）。

“三一神”的啟示：

聖經上告訴我們只有一位神。“因為只有一位神（原文無位字），在神和人之間只有一位中保（原文意中間人），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一神”（弗四 6）。但聖經又說“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太廿八 19）。又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原文是交通），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表明雖是一神，但又有父，子，聖靈的區別。這區別不是名字上的區別。而是有身位（位格，Personality）的不同，這是一個奧秘，不能用人的頭腦明白的。有一種異端說聖靈只是一個力量，這是不對的，因為聖經又說“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聖靈是神（徒五 3-4），是有自己的身位，是可以被欺騙的，聖靈是有己意的，祂工作不是被動的，而是按自己的旨意工作。

神有自己的旨意，子也有自己的旨意，聖靈也有自己的旨意，但祂們之間，彼此的旨意，是不會互相矛盾的。

聖靈的工作：

1. 聖靈在舊約和神同工，“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2）。
2. 聖靈在新約和主耶穌同工，“……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太四 1）。“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太十二 28）。
3. 聖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工作（啟五 6）。七靈是指聖靈完全的工作，七這個數字是完全的意思。

而不是出世的。基督徒應該在世人中間成為光和鹽、為主耶穌作見證、而不是避世去閉門修行、仿效各種宗教（佛教、天主教）的作法。因為基督徒裏面有神的生命、聖靈會在凡事上指教他們。而且神能救門徒脫離凶惡、不叫門徒遇見試探（太六13）。因此主耶穌求父、不叫門徒離開世界。

二、求父用真理使門徒成聖：

“就如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聖潔”原文不是動詞、是名詞。“成為”原文是“是”、動詞、可譯為“是聖潔”）無有瑕疵”（弗一4）。當神在基督裏揀選了門徒、門徒就屬於神了、在地位上就是聖潔的、所以稱為聖徒（林前一2）。但門徒自己的行為、並不已經是聖的、因此需要在真理裏成聖。神的道（話）就是真理、門徒要在神的話中、聖潔自己的行為。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原文是魂）”（彼前一22）。

“正如你按真理而行（原文是“在真理裏面行事”）”（約三3）。

根據聖經教訓、基督徒雖然得救了、已經是神家中的人了、在地位上是聖的。如果他們不在神的話中、使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和行為得到潔淨、在行為上就沒有成聖。

主耶穌差遣基督徒進入世界、為主耶穌作見證、他們必需在真理裏成聖、才能有好行為活在神和人的面前、使神得到榮耀。而且神是按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

三、為門徒合一祈求：

“合一”原文沒有“合”字、應該譯為“是一”、門徒有相同的生命、有同一位聖靈內住、他們同有一神、一主、一靈、就應該是同心（“心”原文是“思想”）的（腓四2）。為甚麼又要為他們的合一祈求呢、這是因為門徒還有肉體、有肉體的就會有嫉妒、分爭（林前三3）。

“你們就要意念（原文是思想）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原文是“魂相同”、表示思想、感情、意志相同）有一樣的意念...。凡事不可結黨（原文是相爭）、不可貪圖虛

四27），是裏面的平安，不是外面世界的平安，外面起了風暴，祂卻睡着了（太八24）。

12節：“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只有在基督徒之間才有彼此相愛的關係（約十三34-35，約壹四11-12），他們之間的愛是神的愛。住在主愛裏的（連於葡萄樹上的枝子），必然遵守這命令。

13-16節：“人為朋友捨命（原文是魂），人的愛心（原文無心字）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告訴你們了”。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遵守主的命令，就是愛主的，他和主的關係就是朋友相愛的關係，是超過了主僕的關係。主在這裏所說的朋友不是指屬世界的朋友，而是指屬靈的朋友。在舊約聖經中亞伯拉罕也稱為神的朋友（代下廿7，賽四一8，雅二23），希伯來文的“朋友”原意就是“愛”。

主告訴我們的是祂從父那裏聽來的，聖靈告訴我們的，是祂從主那裏聽來的（約十六14-15）。源頭是父，但三一神有先後，次序的安排。

主告訴我們的話是記載在聖經裏面。聖靈也常用聖經的話指教我們，同時也使我們想起主對我們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

人為朋友（這朋友是主耶穌）捨魂是不容易的，有時捨命（肉身）比捨驕傲（面子、身份、地位）、愛好、舊習慣、嫉妒、詭詐、貪婪（錢財）、讒毀、忌恨、伸冤更容易。

以上經文主耶穌說了幾件裏面的事：也就是門徒和主的關係：

1. 枝子必需住在葡萄樹上，表徵基督徒必需住在主裏面，住在主裏面的，主的話（原文是即時的話或及時的話）就住在他裏面。基督徒裏面有沒有主即時的話，是用以證明他是否住在主裏面。

2. 基督徒還要住在主的愛裏（不是人的愛），因為神才是愛（約壹四 8，16），從人來的愛，不是主的愛。用甚麼來證明，我們是否住在主的愛裏，乃是根據基督徒是否遵守主的命令。

3. 此後主說，叫主的喜樂（不是人的喜樂）存在基督徒裏面，並叫基督徒的喜樂（不是出於人的喜樂）可以滿足。從亞當的伊甸（伊甸兩字就是快樂）園開始，神就給人快樂的環境，神希望人有喜樂，亞當如果吃了生命樹的果子，他就會有從神的生命來的喜樂。但在恩典時代，耶穌將神生命的喜樂，賜給了凡住在主裏面的人。不住在主裏面的就沒有這喜樂。

因為神的愛，神的喜樂，神的平安都是裏面的，都是出於神的生命，而不是人憑自己能作到的。基督徒有了神的生命，但不一定連於神的生命。只有當枝子被父修理乾淨時，把出於肉體的東西除去，基督徒才能住在主裏面，才能住在主的愛裏，才能有從神來的喜樂。

16 節：“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原文是住或存留）。使你們奉（原文是在我的名裏）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

主分派我們去結果子，結果子不限於傳福音，更包括基督徒自己應該有聖靈的果子（加五 22）。只有肯對付肉體的人，才能結屬靈的果子，結了屬靈果子而自己又常常保存果子的人（常常對付肉體的人），他在主名裏的祈求，父就賜給他們。

基督徒在基督的名裏向父無論求甚麼，能得着答應的應許：

1.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十四 13）。
2.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4）。
3. “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約十五 16）。

基督徒在主名裏的祈求，一定是使主得榮耀，同時也使主的

“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因着主從世界揀選了門徒、門徒領受了神的道（本章 8 節）、也遵守了神的道（本章 6 節）、又確實知道主是從父出來的（本章 8 節）、

因此主因門徒得了榮耀。

11-18 節：主耶穌為門徒禱告：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原文是“在主的名裏”）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原文“是一”、不是“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原文是“在真理裏”）使他們成聖（原文是“聖潔”、動詞、可譯為“成為聖潔”）、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遣他們到世上”。

以上經節表明主耶穌為門徒祈求有三件事：

主耶穌求父不叫門徒離開世界、只求父保守門徒脫離那惡者。

求父用真理使門徒成聖、因為父的道就是真理。

求父因所賜給主的名、保守門徒、叫他們合而為一、像父子一樣。

一、不叫門徒離開世界：

門徒原是屬世界的、但神從世界中揀選了門徒（約十五 19、弗一 4）、因此、門徒就不屬世界了。但主耶穌又差遣門徒到世界（約十七 18）、使他們在世界中成為光和鹽（太五 13-16）、繼續為主耶穌作見證（約十五 27）。故此主耶穌求父、不叫門徒離開世界。但由於世人的行為是惡的（約三 19）、不接受光和鹽、反而恨門徒。因此、主耶穌求父保守門徒脫離那惡者。從以上經節的啟示、我們知道基督徒是入世的、

子、因此是神家裏的人（弗二19）、是父與子的關係。就不再用“耶和華”了。新約聖經按原文沒有用耶和華這名。

主耶穌不但將神的名向門徒顯明、也將神的道賜給門徒、門徒也領受了並且遵守了神的道。因為主的話是帶着能力的（約六63）、能使門徒領受、並遵守和相信。

“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

這是表明主耶穌在地上、所說的話、所行的事、都不是憑着自己、都是按父的旨意去作。（約五19、30、八28、十二49、十四10、）。

9-10節：主為門徒祈求：

“我為他們祈求（原文有“求”和“問”的意思）、不為世人（原文是世界）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本節經文的祈求、是求問之意、而不是乞求、懇求之意。是在禱告中向父神求問。

現在主耶穌正向十字架走去、祂要將身體獻上作為燔祭（利一9）、此時祂還在神所造的、已受咒詛的地上、向父祈求、他所祈求的有兩件最重要的事：

第一、為三一神的榮耀祈求（本章1、4、5節）、因為撒但在伊甸園、攔阻了神的旨意、想使神的榮耀受虧損、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是為成全神的旨意、敗壞撒但的作為、使父與子繼續享有、在未有世界以先、三一神的榮耀。

第二、為門徒祈求、這些人是主耶穌按照神的旨意、在世界上所揀選的人、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是為救贖這些人。

不為世人祈求、主為門徒向父所祈求的內容、是關於門徒合一的事、不是有關救贖世人的事、所以在當時的祈求、只是專為門徒不是為世人。但是主耶穌在向父的祈求中也關心世人（本章21、23節）。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這表明父與子的合一。

喜樂能滿足自己，他結的果子（聖靈的果子）一定是常存的。

17節：門徒和門徒間彼此的關係：

“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吩咐門徒彼此相愛的話，主說了三次：

1.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原文無心字，本句可譯為：若有彼此相愛在你們之內），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4）。這是在最後的晚餐桌上，因為主將要離開門徒，就給門徒一條彼此相愛的新命令。主所用的愛字，原文是神的愛，主命令門徒之間必須要有神的愛，這和一般人類團體中的愛不同。這是用神的愛來區別主的門徒與非主的門徒。
2. “你們要常（住）在我的愛裏……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十五9，12）。說這句話之先，主先說門徒要住在主的愛中（本章9節），表明門徒必須先住在主的愛中，才會懂得也才會有神的愛，也才能用神的愛來彼此相愛。
3.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乃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本章17節）。彼此相愛，是主對所揀選的門徒的要求。這裏說門徒先要結果子，有了聖靈的果子（愛，喜樂，平安，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才能將這些常存的果子彰顯出來。也才能彼此相愛。

18-25節：門徒和世界的關係。

“世人（原文是世界）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原文不是神的愛字）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

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過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寫的話說“他們無故的恨我”。

聖經中對世界的啟示：

1. 世界是撒但控制下的一個系統（世界的原文意就是系統）：“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原文是世界）的風俗（原文是世代），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2）。
2. 這世界的王是撒但：
“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約十四 30）。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
3. 基督徒不屬這世界：
“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
“……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十八 36）。
4. 這世界恨惡主耶穌和基督徒（約十五 18-19）。這世界逼迫主耶穌和基督徒（約十五 20）。
5. 基督徒要審判這世界（林前六 2）。
6. 基督徒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壹二 15-17）。要勝過世界（約壹五 4）。基督徒不要與世俗為友（雅四 4）。基督徒要從世界分別出來。撒但原是神造的天使，神將牠放在天上的伊甸園中，成為遮掩約櫃的基路伯（結廿八 11-19），因為牠受膏，權柄很大，想抬高自己與神同等而犯罪（賽十四 12-15），就被趕出天上的伊甸園。牠為了敵擋神，牠將牠權下的世界系統化，用情慾充滿這個系統。引誘天使和人生活在邪惡，淫亂的情慾中。使人愛世界，不愛神。基督徒不要沾染世俗（雅一 27，原文是世界）。基督徒要聖潔。

督、這就是永生”。

聖經中的“認識”和“知道”是不同的。“認識”是裏面的、“知道”是外面的。

“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舊約神對以色列人說的話叫誡命、新約中、神和主耶穌的話都叫命令、原文是同一字）就曉得是認識祂”。（約壹二 3、加四 9）

認識祂的人就能遵守神的命令、表明這種人有永生、這是裏面的認識。

知道是外面的知識、有知識的人不一定相信和接受主耶穌。（來十 26 是知識上的知道）。

因此認識了獨一的真神和耶穌基督就是永生。

4-5 節：“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主耶穌在地上三十三年半、所有的工作已成全、最後就是被釘死十字架、埋葬、復活、升天回到祂的榮耀中。主耶穌是父差遣到世上的、現在祂要回到天上之前、祂先向父祈求。

6-8 節：門徒是父所揀選再賜給主耶穌的。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們知道（原文是認識）、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原文是即時的話）、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認識）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

門徒是神賜給主耶穌的、主耶穌要使門徒認識揀選他們的神、就要將神的名向門徒顯明。舊約神要摩西認識祂、就將神的名“耶和華”啟示給他。但是在新約不再用“耶和華”。新約聖經中所啟示神的名是“神”、“主耶穌基督的父”（林後一 3）、“我們在天上的父”（太六 9）、“我們的父神”（腓四 20、）、“慈悲的父”（林後一 3）、“榮耀的父”（弗一 17）、“阿爸父”（加四 6）。因為新約和舊約不同、在新約恩典時代神的生命、已經進入門徒裏面、門徒已成為眾

時候將到、指主當晚要被賣。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廿六31）。但父不會離開主。

33節：“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勝了世界”。

當主耶穌被賣、門徒分散時、他們因主預先說的這些話、應該有裏面的平安。門徒裏面不應有懼怕、憂慮。雖然外面有從世界來的苦難。但主已經勝過了世界。門徒的心可以安息。

第十七章

本章是主耶穌在被賣前向父的禱告

1節：“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時候到了”、指主耶穌當晚要被賣、次日要被釘十字架。

“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甚麼能使神得榮耀、就是行神所喜悅的事、遵行神的旨意。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約十五8）。

“我常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八29）。

主耶穌遵行神的旨意、道成肉身、為人類的罪、成為贖罪祭、使神得到榮耀、神就將祂升為至高、賜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5-11）、這是父榮耀了子。

2節：“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原文是凡有肉體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

聖經告訴我們神曾將萬有（所有受造之物）交給主耶穌管理：

“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來一2）。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林前十五27）。

神所創造的一切都已經交給主耶穌管理、包括凡有肉體的、但只有人才能得到永生。而這些能得永生的人、是父賜給主耶穌的。

3節：“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

7. 基督徒要與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撒但爭戰（弗六12）。

26節：聖靈要為主作見證：“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基督徒生活在世界上，是受主所差遣的（約十七18）。因此基督徒是入世的，不是出世的，既活在世界上又要和世界分別。當基督徒被世界迷惑、引誘、恨惡、逼迫時。聖靈就會為主耶穌說過的話作見證，使他們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因為聖靈是保惠師，是真理的靈，永遠與基督徒同在，也要在他們裏面（約十四16-17）。

27節：門徒要為主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基督徒是住在主裏面的，主的話也在他們裏面（約十五7），他們就能為主耶穌作見證。

第十六章

約翰福音十六章、是緊接着十五章、主耶穌繼續對門徒講話。原文是不分章節的。

1-4節：主耶穌說，門徒將受逼迫：“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要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他們這樣行、是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19節、已經告訴了門徒：“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他們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

在主耶穌的年代、猶太教是受大祭司、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所控制。他們逼迫主耶穌、也要逼迫門徒。會堂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徒十五21）。將人趕出會堂（約九22）、是用宗教的權柄、來逼迫主耶穌的門徒、使人順從宗教權柄。殺害基督徒、是宗教和政治相結合的迫害、因為宗教不能定人死罪（約十八31）。當時、他們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也未曾認識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他們逼迫基督徒、殺害基督徒、還以為是事奉神。但是主耶穌已經教訓了他們、他們拒絕了主的教

訓、因此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約十五 22）。

5-7 節：“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裏去、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然而我將真情（原文是真理）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原文是有負擔）、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

主耶穌在肉身中與門徒同在時、聖靈是存在的、聖靈一直與主同工（太四 1、十二 28）。只是沒有差來住進門徒的裏面（靈裏、提後三 22）。主耶穌在肉身時、是主耶穌對門徒說話、祂的話能進人的靈裏、給人永生（約十 28）、使人改變（路十九 1-9 撒該的改變）。因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主耶穌離開門徒後、聖靈就進入門徒裏面（約廿 22）、對門徒說話的就是聖靈、聖靈能給門徒生命（加五 25）、使門徒屬靈（羅八 6-10）。聖靈對門徒說的話、是從主耶穌來的、主耶穌把祂要對門徒說的話、先告訴聖靈、聖靈將受於主的話再告訴門徒（本章 14-15 節）。

聖靈要進入人裏面、必須主耶穌先用祂自己的身體作贖罪祭、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解決了亞當所犯的罪（羅五 12）、將基督徒從撒但的權勢下拯救出來、使我們與神和好、得到神的生命。這工作只有藉三一神的第二位、道成肉身的基督作贖罪祭、才能完成。這不是聖靈能作的。所以主耶穌必須先去、保惠師才來。主耶穌死而復活、祂是神、是無所不在的、不受任何限制。千萬不要錯誤的認為、現在是聖靈時代、只有聖靈工作、主耶穌不再工作、所以要向聖靈禱告。要敬拜聖靈。主耶穌可以坐在神的右邊（西三 1、徒七 55）、當祂認為有必要時、也可以在大馬色的路上向保羅顯現（徒九 1-7）、祂可以在拔摩海島、向使徒約翰顯現（啟一 12-20）。祂也應許住在我們裏面（約十四 23、羅八 10）。

但主耶穌的顯現、不是基督徒自己求來的、是主耶穌自己決定的。

8-15 節：“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原文是世界）為罪

十 29）。表明門徒是在父手中。

“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十二 26）。表明父看重服事主的人。

從約翰福音十四章到十六章、主耶穌說到門徒與父的直接關係的話更多：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十四 2）。表明門徒是父家裏的人。

“父就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約十四 16）。表明父差遣聖靈來幫助門徒。

“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約十四 21）。表明父與門徒的關係是愛的關係。

“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約十五 2）。表明父直接在門徒身上作工。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約十五 8）。表明父在門徒結果子的事上得榮耀。門徒要想榮耀父就要多結果子。

“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 16）。表明父聽門徒奉主名的禱告。

“父自己愛你們”（約十六 27）。父愛門徒。

以上是主耶穌已經說過的、父與門徒的關係。主還要將父明明地告訴門徒、有可能在主復活後、有四十天之久、與門徒講論天國的事時（徒一 3）、將父明明地告訴門徒。也可能藉着內住的聖靈告訴門徒。

29-30 節：“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

門徒已認識到：凡事主都知道（約二 24-25）、這證明主是神。並且門徒也相信主是從神出來的、這也證明主是神。（本章 27-28 節）。

31-32 節：“耶穌說、現在你們信麼、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

婦人生產、表徵主耶穌、經過十字架的苦難、將神的生命賜給門徒、而生出教會。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當晚向門徒顯現、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主賜的喜樂、是裏面的喜樂、沒有人能奪去。

23-24 節：“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原文沒有必字）因我的名、賜給（原文是將來式動詞、意“將賜給你們”）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原文沒有必字）得着（原文是將來式動詞、意是“將得着”）、叫（原文是附屬連結詞、原文意是“那麼”）你們的喜樂可以（原文是現在式虛擬語氣、意“可能”、英文譯為 Maybe）滿足（原文是被動完成式動詞）”。

這是主耶穌完成了救贖、使門徒與神和好、門徒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前、在主耶穌的名裏、向父禱告。在主耶穌沒有完成救贖以前、這是不可能的、所以主說、你們向來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這是主耶穌給門徒的權利、可以奉主的名（原文是在主的名裏）向父祈求、父答應門徒的禱告、是因主的名字。每當父因主的名、答應了我們的禱告、我們的喜樂就被滿足了。

25-28 節：“這些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地（原文是“全部說出”）告訴（原文是將來式）你們、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到父那裏去”。

約翰福音已經講過：門徒與主的關係。門徒與門徒的關係。門徒與世界的關係。門徒與聖靈的關係。這裏是講門徒與父的關係。

門徒與父的關係：主耶穌要將父明明地告訴門徒。

主耶穌在世上、多次向猶太人講說祂的父、但猶太人拒絕認識主的父。主耶穌也對門徒講了許多關於父和門徒的關係、主耶穌將門徒直接領到父面前。

“我父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單數）、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住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世人能為罪（原文是單數的罪）自責、這是聖靈在人裏面的工作。單數的罪（sin）既指罪性（羅七14）、也指總罪（羅五12）。總罪是包括罪性和罪行（罪行又稱諸罪 sins）。世人能認識自己有罪性和罪行、並且自責、這是聖靈的工作。為罪自責、是因為他們不相信主耶穌、他們的罪未得赦免、仍活在罪中。

為義自責、是因主耶穌往父那裏去。聖靈使世人知道主耶穌是義者、祂為世人的罪被釘死、祂是沒有罪的、祂不該永死、因此祂復活了、並且升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聖靈使世人知道主耶穌是義者、就證明世人沒有義、世人就應為義而自責。

為審判、聖靈進一步使人知道有罪就有審判、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是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藉着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魔鬼在主耶穌釘的十字架上、受了審判。世人若不相信主耶穌、就必為自己的罪受審判。

主耶穌有好多事要告訴門徒、但門徒不能領會（原文意：門徒需要一步步的帶領）、只等聖靈來、祂會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17）。表明聖靈將帶領門徒進入神的話。

聖靈是把祂從神和從主耶穌所聽見的說出來、聖靈不是憑自己說。主耶穌所說的和父說的是一致的。因為凡父所有的都是主耶穌的。

聖靈還要把將來的事告訴門徒、如基督徒的復活、身體的改變、被提到半空見主。又如啟示錄中的預言等。

在約翰福音十四、十五、十六、三章中、主耶穌說到聖靈工

作的原則和源頭：

聖靈工作的源頭：

- a、源頭是主耶穌：“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本章 13 節）。“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本章 14 節）。
- b、源頭是神：“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7）。
- c、源頭是聖靈“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

聖靈隨己意工作的結果、是將人帶到主的話中、帶到神的旨意中、而不是將人帶到聖靈自己的面前、使人去敬拜聖靈、去榮耀聖靈。聖靈是神（徒五 4）、祂自己的身位是榮耀的（彼前四 14）。但祂工作的目的不是要榮耀自己。

聖靈工作的結果：“祂要榮耀我”。聖靈工作的結果、是使主耶穌得榮耀（本章 14 節）。而不是使聖靈自己得榮耀。聖經上沒有教訓要我們去敬拜聖靈、沒有要我們把榮耀歸於聖靈。

“祂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 26）。聖靈的工作、是為主耶穌作見證。使人因聖靈作的見證、去相信主耶穌、去敬拜主耶穌、去愛主耶穌。

聖靈工作的方法：

- a、教訓：在基督徒裏面作教訓的工作、使基督徒有智慧和啟示的靈、能以認識主、並願捨己、背負十字架跟隨主。
“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
“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 27）。
- b、賜能力：使門徒藉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 13）。這是聖靈在基督徒裏面運行的能力（弗一 19、三 20、西一 29）。使基督徒屬靈生命成長、能有聖靈所結的果子（加五 22）。
- c、賜膽量：聖靈降在基督徒身上、使基督徒得着能力、為

主耶穌作見證（徒一 8、太十 19-20、28）。這是聖靈使基督徒有膽量、為主耶穌作見證（徒四 29-30）。

聖靈工作的目的：

- a、傳福音、拯救罪人：“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本章 8 節）。
- b、將神的生命帶給人（加五 25）。
- c、在基督徒裏面為印記、作基督徒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
- d、賜基督徒恩賜：
 - 1、個人屬靈的恩賜（羅十二 6-8、林前十二 7-11）。使人得益處、使基督徒彼此被建造。
 - 2、賜下建立教會的恩賜（弗四 11-12）、建立基督的身體、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的身量。
- e、為將來的事作見證、為新天新地作見證（啟廿二 17）。

16-19 節：“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祂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祂所說的話、耶穌看出他們要問祂、就說、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麼”。

主耶穌說的等不多時、是指祂要釘十字架、死、埋葬、門徒就不得見祂、再等不多時、是指祂復活後、向門徒顯現、門徒就喜樂了（約廿 20）。

20-22 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變為喜樂。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他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處、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奪去”。

當主耶穌被賣、被釘十字架、門徒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

尋找祂的人。決不會只讓天使遇見他們。主會親自在他們尋找主的時候、遇見他們。這對於門徒是何等的安慰。

3-10 節：彼得和約翰跑去看主的空墳。

“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墳墓、低頭往裏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着。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

彼得和那門徒（約翰）就出來、同時向墳墓跑去。表明兩人是在一處、因為他們同時聽見抹大拉馬利亞的話、又同時出來、並且同時跑向墳墓。

當神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廿六 31）。彼得和約翰失去了跟隨三年半的主。他們親眼看見祂受審、釘十字架、斷氣、埋葬。但他們無能為力。他們屬人的感情充滿痛苦、他們的思想沒有主見、意志消沉。他們雖然還記得主所說過的話、但在現實面前、信心軟弱。撒但此時必然篩他們（路廿二 31）、使他們失去信心。

抹大拉的馬利亞報的信息、在他們靈裏一擊。使他們思想轉向主、他們的感情燃起希望、意志立即決定、跑向主的墳墓。甚麼力量支持他們競跑、這是復活的大能（腓三 10）。這復活的大能、也使保羅向着標竿直跑（腓三 14）。

他們不是向墳墓跑去、他們是向他們的主跑去、因為他們還不明白“復活”。他們也不明白他們的主、現在是無所不在的。不被限制在一個地方。這裏還有一個原則必需門徒先找主、然後主才會遇見他們。

約翰跑得比彼得快、他是主所愛的門徒、他看見空墳就相信了。彼得想的問題比較多（太十八 21、十九 27、約廿一 20）、彼得雖然跑得比約翰慢、但他是先進墳墓、先看到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着的。這表明主是自己復活的。當主復活時、細麻布和裹頭巾不再束縛祂、就在原處脫落、

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原文是思想）”（腓二 1-5）。這是保羅對腓立比教會合一的勸勉。表明必需先對付肉體（相爭、虛浮的榮耀、存心謙卑）才能有裏面的合一。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本章 21 節）。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本章 23 節）。

父和子的合一不是外面的、而是裏面的、是生命的關係。門徒的合一也應該是生命的、是裏面的、屬靈的、不是屬肉體的。基督是真葡萄樹、門徒是這樹上的枝子、門徒與主是生命的關係、是不能分的、是合一的。

門徒的合一、是因門徒進入了主的名裏（沒有人的名）、在主的名裏合一。神賜給主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凡求告這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13）、主在地上時、也是因神所賜給主的名、保守了門徒。門徒是在主的名裏（太十八 20、徒十九 5）。進入主名裏的基督徒、必需遵行神的話、走合一的路。聖經是神的話、用聖經的真理、來對付基督徒的肉體、聖經是基督徒唯一的標準。

19 節：“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聖靈懷孕、是道成肉身、祂的靈、魂、體都是聖潔的、祂不需要分別為聖。但為門徒的緣故、主耶穌在律法的義上、在對世界的事上、對己、對撒但、祂自己分別為聖。祂可以憑自己作事、但是祂不憑自己作。

主耶穌在神面前謙卑自己：

“……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獨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約五 19）。

主耶穌在門徒面前作榜樣：

“我為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 15）。

“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

的腳蹤行”（彼前二 21）。

20-21 節：主耶穌為將要信祂的人祈求：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相信你差了我來”。

主耶穌也為將信祂的人祈求、使所有相信祂的人、都在父和子的合一之中、合而為一。因為門徒是合一的、門徒為主耶穌、向世人所作的見證、是合一的見證、世人因此能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神所差來的（徒二 14）。

22-23 節：門徒中只應該有主的榮耀、並因主的榮耀而合一。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原文是認識）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主將祂自己的榮耀賜給門徒、這是神兒子的榮耀、門徒看見了主的榮耀、門徒就因着主的榮耀而合一。在門徒中只應該有主的榮耀、而不應該有人的榮耀。主耶穌是頭、門徒是肢體、在身體上只有頭才有榮耀。所有的肢體都要連結於頭、才是完整的身體。（弗四 15-16、西二 19）。神所愛的是一個合一的身體。世人因這身體的見證、而認識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

24 節：門徒與主不再離開。

“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

門徒是神在創立世界以先、神就在基督裏所揀選的（弗一 4）、神在那時就將門徒賜給了主、又將萬有服在主的腳下（弗一 22）。表明神在創世以先、已賜給主榮耀、也表明神對主的愛。

主在那裏、門徒也在那裏、表明頭與身體的關係、是不能分的。

25-26 節：必需認識神的公義：

七日的第一日、就是安息日的次日（太廿八 1）、安息日是我們現在的星期六、次日就是我們現在的主日、即星期天。清早、就是黎明前、天還黑的時候。

主耶穌被埋葬後、當時去到墳墓、看安放主的地方的、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就是主耶穌的母親（可十五 47、太廿七 61）。

主耶穌復活的早晨、到墳墓的婦女、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主耶穌的母親）、並撒羅米三人（可十六 1）。馬太只記載了抹大拉的馬利亞、和主耶穌的母親（太廿八 1）。約翰只記載了抹大拉的馬利亞一人（約廿 1）。這是因為主耶穌是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十六 7）。可能他比別的婦女先到墳墓、主耶穌就先向他顯現。

因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先到墳墓、所以他首先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本章 1 節）。

此後另外的婦女也來了、才會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墳墓門輓開呢（可十六 3）。

馬太記載了當主耶穌復活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將石頭輓開、坐在上面。看守的人、赫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這時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婦女們尚未來到墳墓（太廿八 2-4）。

當抹大拉的馬利亞先到墳墓、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約翰（本章 1-2 節）。說明、此時他尚未看見天使、也沒有見到其他婦女。彼得和約翰立即跑去、看了空墳、就離開了。隨即抹大拉的馬利亞也回到墳墓、在外面哭、然後低頭往墳墓裏看、才看見了天使（本章 11-12 節）。

等其他的婦女來到、天使就對婦女們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裏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祂、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太廿八 5-7）。

天使向婦女們報告完了主耶穌復活的信息。主耶穌就忽然向婦女們顯現（太廿八 9）。表明主耶穌是何等的愛這些到墳墓

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

亞利馬太人約瑟是猶太人、是尊貴的議士（可十五 43）。為人善良公義、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路廿三 50）。又是素常盼望神國的人（可十五 43、路廿三 51）。但是他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

39-40 節：尼哥底母用香料包裹主耶穌身體。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着沒藥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

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和先生（約三 10）、雖然他作了主耶穌的門徒、他也曾在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前為主耶穌說過公道的話（約七 50）、但他只有表面的認識、不懂屬靈的意義。

沒藥是香料、味苦、表徵十字架的苦。

沉香也是香料、用於裹尸、表徵死。

41-42 節：亞利馬太人約瑟、將主耶穌安放在自己新墳裏。

“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墳、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賽五三 9）。

安放耶穌的墳、是亞利馬太人約瑟自己的新墳墓（太廿七 59-60）。

猶太人的豫預備日、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民廿八 16-18）。他們就遵着誠命安息了（路廿三 56）。

第二十章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是記載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後、向門徒顯現的事。

1-2 節：門徒去看主耶穌的空墳：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

“公義的父阿、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我已經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

神是公義的、世人不認識神的公義、主卻認識神的公義、為了成全神的公義、神就差遣祂的愛子、來成為贖罪祭、完成神公義的審判。這是神對人的愛。主知道神愛世人、並且主已向門徒、啟示了愛他們的神的名、並且還要使門徒繼續認識神的名。我們認識神就是愛（約壹四 8）。神使祂的愛子、來為我們的罪成為挽回祭、這就是神的愛了（約壹四 9-10）。沒有任何人、事、物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主基督耶穌裏的（羅八 38-39）。

主耶穌在十字架獻祭之前、當着門徒、向父祈求、把門徒帶到神的公義、榮耀、和愛中、使門徒滿了主的喜樂。

第十八章

本章是記載主耶穌被賣和定罪：

1-2 節：耶穌和門徒進入客西馬尼園。

“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裏有一個園子、祂和門徒進去了。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

約翰福音所記載的、主耶穌和門徒、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和被賣、和其他福音書不同、這是因為使徒約翰寫約翰福音時、前三本福音書已經完成、使徒約翰主要補充其他福音書上、沒有記載的或記載不全的部份。

關於客西馬尼園：馬太和馬可是記載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路加是記載往橄欖山去。約翰說有一個園子。看來客西馬尼是一個園子、位於橄欖山。但必需先過汲淪溪。這園子是主耶穌和門徒屢次去的、所以路加說、照常往橄欖山去（路廿二 39）。

2-9 節：猶大帶領宗教領袖和羅馬兵丁、到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

“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着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裏、耶穌知道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原文沒有“就”字、應該是“我是”、“我是”是神的名字、出三 14）。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耶穌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祂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這要應驗耶穌先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約十七 12）”。

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的禱告。也沒有記載主耶穌受試探時說的話：“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魂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廿六 37-38、可十四 34）、“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可十四 33）“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廿二 44）等。主耶穌要藉十字架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撒但就要竭力試探主的魂、用憂愁、憂傷、死、驚恐、難過、刺激主耶穌的魂、想用這些使主耶穌懼怕死。主耶穌是沒有罪的祂不應該死、但祂身體的死是為擔當我們的罪、死不應該臨到祂的魂、撒但試探主的魂、是要使神的旨意不能成就。但主耶穌勝過了撒但的試探、祂抵擋了這些試探。主得勝了、所以主耶穌說、“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本章 11 節）。馬太、馬可、路加是記載主耶穌正受試探時所說的話。約翰是記載主耶穌抵擋撒但所說的話。

10-11 節：“西門彼得帶着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耶穌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路加福音廿二章 51 節記載主耶穌治好了那人的右耳。

12-14 節：主耶穌被帶到大祭司亞那面前。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祂捆綁了、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度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

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申廿一 22）。主耶穌釘十字架當天，是我們現在的星期五，次日是星期六是猶太人的安息日。

32-34 節：耶穌已經死了、祂的腿不能打斷。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惟有一個兵用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主耶穌是聖靈成孕、道成肉身、祂的肉身是沒有罪的（來九 14）、由於祂是擔當人的罪而死、祂肉身的死、和我們肉身的死也不應相同。（可十五 39）。

當身體的生理功用結束後、血管內的血停止流動而凝固、就分為水和血兩層。主耶穌的血是為了洗淨人的罪（太廿六 28）、從從主耶穌流出來的水是賜人生命（約四 10、啟廿一 1）。

由於兩個被釘的強盜尚未死、就還有逃跑的可能、因此要打斷他們的腿。

35-37 節：使徒約翰作見證。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經上又有一句話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 46、詩卅四 20）。

主耶穌是逾越節的羊羔、祂是全部、完整的獻給神、因此祂的身體必需是完全沒有一點殘疾的（利三 1）。

“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亞十二 10、啟一 7）。主耶穌是為我們的罪被扎、雖然當時我們沒有親手扎祂、屬靈的意義是：我們的罪扎了祂、現今我們都要仰望我們的罪所扎的人。

38 節：暗中作門徒的亞利馬太人約瑟、公開向彼拉多要主耶穌的身體。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

- 3、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就是使徒雅各和約翰的母親。
- 4、主耶穌母親的姊妹有可能是撒羅米。
- 5、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是另一位婦女、他不可能是主耶穌母親的姊妹、因為兩姊妹的名字不應相同、而且約翰是分開寫的。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就是使徒約翰、他接主耶穌的母親到自己家裏去了。

28-30 節：主耶穌說：成了。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事已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裨口、耶穌嚐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原文無魂字）交付神了”。

馬太記載主耶穌釘十字架前、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裨喝、是為了釘十字架時、減輕痛、但主耶穌嚐了卻不肯喝（太廿七 34）。

馬可記載主耶穌釘十字架前、兵丁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裨喝、裨卻不受（可十五 23）。減痛的酒、很可能是用苦膽和沒藥調成。馬太重點記“苦膽”、馬可重點記“沒藥”。

十字架的作用是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加五 24）。所以一定是苦的（羅八 17、來十二 2、彼前四 19）。凡願背十字架跟隨主的人、是不喝止痛酒的。因為肉體雖苦。靈卻喜樂。

口渴是用醋來止渴（太廿七 48、可十五 36、路廿三 36、約十九 29）。

路加和約翰記載主耶穌臨斷氣前、只將“靈”交與父神、沒有交“魂”（路廿三 46、約十九 30）。馬太和馬可沒有記載主耶穌將靈交與父神、只記載主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氣”原文是“靈”。“斷了”原文是“離去”。靈離去、表徵靈到神那裏去。

“成了”就是神交託主的救贖工作已完成（約十七 4）。

31 節：屍首不能留在十字架上過安息日。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被

益的那位”。

亞那和該亞法都是大祭司（路三 2、徒四 6）、不過該亞法是當年作大祭司、該亞法曾對猶太人發議論的事、記載在約翰福音十一章 49 節。

15-18 節：彼得開始否認主。

“西門彼得跟着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着、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他說、我不是、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着烤火”。

大祭司認識的那門徒是使徒約翰、約翰在約翰福音書中、常不提自己的名字。如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約十三 23、廿一 20）。

馬太、馬可、路加、只記載主耶穌被帶到大祭司的院內、沒有記載是先到亞那面前、後到該亞法面前。也沒有記載、彼得開始不能進大祭司的院子、而是約翰帶他進去的。因為約翰認識大祭司。

19-24 節：主耶穌在亞拿面前受審。

“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裨的教訓盤問裨、耶穌回答說、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你們為甚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着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裨說、你是這樣回答大祭司麼。耶穌說我若說得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着解去的”。

大祭司亞那要尋找告主耶穌的把柄、就盤問裨有關裨的門徒的事、和有關裨的教訓的事。但在對話中不是亞那盤問主耶穌、而是主耶穌在審問亞那。事後、又將主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至於在該亞法那裏是怎樣審判的、後來又在公會怎樣審判的（路廿二 66）、約翰都沒有記載。因為其他福音書上已

有記載。

25-27 節：彼得又兩次繼續否認主。

“西門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祂的門徒麼、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祂在園子裏麼、彼得又不承認、雞立時就叫了”。

約翰記載彼得在第三個人面前否認主、這人是祭司的僕人、是被彼得削掉耳朵的人的親屬。其他福音書沒有記載。

28-32 節：猶太人想要治死主耶穌、就將祂交給彼拉多。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祂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祂罷、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要怎樣死的話了”。

這段經文再次說明大祭司、祭司長、長老、是要將主耶穌耶穌置於死地（約十九 7）。

33-38 節：彼拉多審判主耶穌。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這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要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為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他們又喊着說、不要這個人、要巴拉巴、巴拉巴是個強盜”。

彼拉多認為、祭司長嫉妒主耶穌是王、才把耶穌解來（可十五 10）。因此、彼拉多問主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主耶穌

每兵一分、又拿祂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着、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果然作了這事（詩二十二 18）。

神的兒子主耶穌、祂不屬這世界。祂在這世界上是一無所有、最後、連祂所穿的衣裳、也全部被人分盡。使經上的話得應驗。

25-27 節：站在十字架旁的婦女。

“站在十字架旁邊的、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看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裏去了”。

馬太和馬可、約翰三福音書、記載站在主耶穌十字架旁的婦女作個比較：

馬太記載了三位婦女：

- 1、抹大拉的馬利亞、
- 2、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 3、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太廿七 56）。

馬可也記載了三位婦女：

- 1、抹大拉的馬利亞、
- 2、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 3、撒羅米（可十五 40）。

約翰記載了四位婦女：

- 1、抹大拉的馬利亞、
- 2、主耶穌的母親、
- 3、主耶穌母親的姊妹、
- 4、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翰沒有記載自己的母親、多記載了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本章 25 節）。

- 1、抹大拉的馬利亞、主耶穌曾從他身上趕出七個鬼（路八 3）。
- 2、主耶穌的母親、就是雅各和約西的母親（太十三 55）。

為安息日準備的預備日。

主耶穌是星期四被賣。星期五釘十字架。星期六（猶太人的安息日）在墳墓裏。星期天（主日）復活。

主耶穌是在逾越節的晚上、和十一個門徒、吃完逾越節的筵席（星期四）。當晚就去到客西馬尼園、隨即被賣。整夜在大祭司面前受審。次日凌晨、又被交給彼拉多定罪（星期五）。羅馬時間上午九點鐘（可十五 25）、被釘十字架、死了。又埋葬在墳墓裏。經過安息日（星期六）。到次日清晨、就是七日的第一日（主日）、復活。

“約有午正”（原文是六點鐘）、即當天（星期五）早晨六點鐘、彼拉多就判了主耶穌死刑。

17-18 節：主耶穌被釘十字架。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他們就在那裏釘祂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着、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

髑髏地意思是、有枯骨的地方。

各各他意思是、有骨頭滾動的地方。

19-22 節：主耶穌是真猶太人的王。

“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猶太人的祭司長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祂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

在前三本福音書、都記載了、主耶穌向彼拉多承認祂是猶太人的王（太廿七 11、可十五 2、路廿三 3）。但在約翰福音十八章主耶穌只承認祂是王（約十八 33、37）。而且說祂的國不屬這世界、祂既是猶太人的王、祂的國又不屬這世界、表明祂是真猶太人的王（羅二 28-29）。不是當時猶太人的王。

23-24 節：兵丁分衣裳。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份、

沒有立即回答、反而問彼拉多、你是自己說的、還是聽別人說的、這是主耶穌在反問彼拉多。

主耶穌不是這個世界上的王、因為祂的國不屬於這世界。但主耶穌的確是王、祂也是真理（約十四 6）、祂來為真理作見證。彼拉多不明白主耶穌所說的真理、他沒有謙卑、繼續追求、因之他失去了救恩。

彼拉多從律法上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按照律法、他不應該判主耶穌死刑。所以主耶穌說“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十九 11）。

39-40 節：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他們又喊着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第十九章

本章是緊接十八章、彼拉多繼續審問主耶穌、最後判主耶穌死刑、被釘十字架、埋葬。

1-3 節：羅馬兵丁戲弄主耶穌：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的頭上、給祂穿上紫袍、又挨近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他們就用手掌打祂”。

荊棘是亞當犯罪後、受咒詛的產物（創三 18）。荊棘作為冠冕、表徵主耶穌擔當了人類因罪受的咒詛（加三 13）。紫袍是表徵王的衣着顏色（歌三 10）。

4-8 節：彼拉多再次告訴猶太人、他查不出主耶穌有甚麼罪。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祂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這是彼拉多第二次說、他查不出主耶穌有甚麼罪、第一次是在約翰福音十八章 38 節。彼拉多從羅馬的律法、不能定主耶穌有罪。

5 節：你們看這個人。

“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

彼拉多將主耶穌帶到猶太人的面前、叫他們看“這個人”、“這個人”是沒有罪的人、祂現在站在罪人的中間、祂有權柄審判周圍這些有罪的人、可是有罪的人反而要審判祂、要將祂釘十字架。“這個人”是神的獨生子、祂是造物的主、祂現在站在被祂所創造的人中間、他們應當向祂俯伏、敬拜。但被造的人、反而將咒詛放在祂頭上、祂可以求父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但祂不求。**這個人是天國的王**、但是祂的國不屬這個世界、因此、祂的臣僕不會憑血氣為祂爭戰。在這個邪惡的時代、在黑暗掌權的時候。**這個人所有的遭遇**、和祂的崇高的地位、榮耀的身份、聖潔的性情完全不能匹配。但祂是為了世人的罪、自願成為贖罪祭。現在、**這個人正被捆綁在祭壇上**、祂自願捨命。準備將祂自己、全部獻給神。**祂對神、這是何等的謙卑、何等的順服。對人、祂這是何等的愛。對基督徒、這是何等的榜樣。**

6-7 節：彼拉多第三次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

“祭司長和差役看見祂、就喊着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祂釘十字架罷、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因為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

這是彼拉多第三次對着猶太人、為主耶穌作見證、證明祂沒有罪。彼拉多是按羅馬的律法、證明主耶穌沒有罪。、但由於主耶穌說、祂自己是神的兒子、所以猶太人說、按猶太人的律法、祂是該死的。在舊約、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的兒子（詩八十二6、約十34-36）、當時猶太人並沒有將他們治死。這就證明猶太人並沒有這條律法。因此祭司長和差役說的是謊言。

8-12 節：彼拉多害怕。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麼、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

罪更重了、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

彼拉多害怕、因為聽猶太人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又因為彼拉多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祂受了許多的苦（太廿七19）。因此彼拉多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太廿七24）。

“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表明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事上、彼拉多仍然有罪、何況他自己說、他有權柄釋放主耶穌。

“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辦我”。這權柄是從神來的。

13 節：“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

“鋪華石處”原文意是用石頭建造的、“華石”是貴重的石頭（原文沒有華字）、“處”指地方（原文沒有處字）。

“厄巴大”是希伯來文、意思是“用石頭鋪的地面”。

14-16 節：猶太人喊着說除掉祂。

“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他們喊着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以色列人的逾越節、是正月十四日晚、當晚吃逾越節的筵席。從正月十四日晚、到正月廿一日晚又是除酵節、（出十二18、民廿八16-17）。因此、以色列人的這兩個節是合在一起、共有七日、統稱為逾越節、這七日內每天都要獻祭、甚麼工都不可作、第一日和第七日都有聖會、這七天中必然有一日是安息日、當安息日、又要加上安息日應獻的祭。因此“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本章31節）。所以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那日、是逾越節中

是分開的。如果是別人幫助解開的、就會放在一處。彼得一定會考慮到、他所看見的這些事、證明主已復活（路廿四12）。拉撒路裹手腳的布、和臉上的手巾是別人解開的（約十一43-44）、他沒有能力自己解開、因為他的手被裹住不能動。

復活與復生不同：拉撒路的“復生”和主的“復活”是不相同的。主的復活、是神在基督身上運行的大能大力（弗一20）、是神自己的無窮生命的大能（來七16）。拉撒路的復生、是靠從神來的命令、他自己沒有能復活的生命力量。主的復活是永遠的、是不會死的靈體（羅六9、林前十五44）、拉撒路的復活是暫時的、他的肉身還會死。

人犯罪以後才有復活：神在創造亞當時、沒有定規人要死、因此就沒有復活。亞當犯罪後、人才有死。神不願人永死、就使人有復活、復活是針對死的、沒有死、就沒有經過死而來的復活。

主耶穌是復活的初熟果子。復活是通過主耶穌的身體來成就的（林前十五20）、復活的屬靈實際、就是使死人（亞當的後裔）、得到神的生命（永生）。他的靈就活了（羅八10）。他就應該有復活的經歷。

根據聖經、“復活”在基督徒的身上、有兩方面的啟示：一方面基督徒應有復活的屬靈經歷、另一面基督徒的身體死了會復活（林前十五21-23）。

新約聖經中、有七個不同的希臘字、中文都譯為“復活”。常用的有兩個希臘字：

- 1、 anistemi、是動詞、意思是“站起來、興起”、Strong' 編號是450。和死字聯在一起用、就可翻譯成“復活”、如徒十七3、。表示從死亡裏站起來。此字如不同死字連在一起、就翻譯成“興起”如徒七18。因此使徒行傳十三章33節：“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着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本節翻譯成“復活”的詞、並沒有和死字連在一起、不應譯成“復活”而應譯成“興起”。因此本節經文應譯成：“神

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興起了”、所以詩篇第二篇上說的、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不是指主耶穌復活說的、而是指神興起主耶穌說的。這就與希伯來書一章 2-5 節的意義相同。

2、egeiro 是動詞、Strong' 編號是 1453、原文意是“起來”、從睡夢中醒來、就翻譯成“叫醒他”、如太八 25。從死亡裏起來就翻譯為“復活”、如太十 8。

基督徒應經歷復活的大能：

聖經也啟示基督徒和主耶穌同死、同葬、同復活的真理（羅六 6-7、加二 20、弗二 5-6、腓三 10、西二 12）、因此基督徒應該有復活的經歷。復活是神的大能（羅一 3-4、林後十三 3-4）。基督徒應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從軟弱裏起來。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原文是形狀上的聯合）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腓三 10-11）。先死後活。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到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章 7-11）。屬靈爭戰中彰顯的復活大能、魂復活的經歷。

“所以主說、你這睡着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五 14）。受黑暗和死亡權勢控制的人、靠復活的大能、蒙基督光照脫離死亡。

“…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林後一 9）。基督徒從困難、危急的環境中、靠復活的大能得救。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羅四 17）。由於他相信神能使死人復活、在獻以撒的事上、他已經有復活的經歷（來十一 19）。

“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

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就是使徒約翰。約翰是本書的作者、他自己解釋、主指着他說的話、並非說他不死。有遺傳說他從拔摩海島流放回來、最後、也是為主殉道的。

25 節：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下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沒有一枝人類的筆、能將造物主所行的事寫盡。

詩歌：“天上諸天當為紙張、地下萬莖當為筆桿、地上海洋當為墨水、全球文人集合苦幹、耗盡智力描寫神愛、海洋墨水會乾、案卷雖長如天連天、仍難表達透暢。”

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聖靈帶領我們的身體不再犯罪、在事奉神的事上活了。

“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身體有能力。

復活的阻力；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一個死人會復活。只有主耶穌、祂曾四次、預先告訴門徒說、祂要復活（太十六 21、十七 23、廿 19、廿六 32）。復活是向死誇勝的（林前十五 53-55）。掌死權的是撒但（來二 14）。撒但要竭其全力阻擋主的復活。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請彼拉多、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兵丁就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以阻擋主的復活（太廿七 62）。但復活是神的大能、沒有一種力量可以阻擋。此外、復活的阻力也來自基督徒身上的束縛、就如捆住手腳的細麻布和裹頭巾、這些都是死亡的捆綁、是屬世界的捆綁（約十九 40）、屬靈的意義：這些捆綁代表罪的捆綁（徒八 23）、奴僕的軛的捆綁、世俗的捆綁、律法的捆綁、遺傳的捆綁、理學的捆綁、使基督徒失去在基督裏的自由、（加五 1、四 9、弗二 2、西二 8）。基督徒要靠復活的大能、除掉這些捆綁。

11-13 節：抹大拉的馬利亞繼續在空墳墓旁尋找主。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就見兩個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穌的地方坐着、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對他說、婦人你為甚麼哭、他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去了、我不知道放在那裏”。

這是抹大拉的馬利亞首次看見天使、其他的婦女還沒有到。

14-18 節：復活的清晨主向門徒顯現、抹大拉的馬利亞是最先見主的（可十六 9）。

“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原文是看見）是耶穌、耶穌問他、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去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便去取他。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

神、抹大拉的馬利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他又將主對他說的話告訴他們”。

抹大拉的馬利亞沒有認出主來、因為他不知道主已復活、又因為天黑、看不清楚、也可能是眼睛迷糊了（路廿四 16）。但當主叫他的名字、他就知道是主、因為看園的不會知道他的名字。主是在墳墓外叫他、表明主已復活。他會想起主曾說、祂死後三日要復活的話。他堅信這是主、所以他稱呼“拉波尼”。他想拜主耶穌、可能抱住主的腳、所以主說、不要摸我。

不要摸我、主的復活是新造的開始、作為舊造的贖罪祭、祂是被獻在地上的祭壇上、祭物的香氣、必需從地上、先升到天上、獻於神前（創八 21、弗五 2）。基督新造的新鮮和馨香之氣、也必需先獻給神。因此當主還沒有上升到父前時、必需和所有的舊造分別。當主見父之後、門徒就可以摸祂了（太廿八 9）。

我的父、就是你們的父、我的神、就是你們的神。這是新造、這是恩典。基督徒在基督裏、已經是父的眾子。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 19）、有份與神的國了（弗五 5、二 19）。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其他的婦女後來也看見了天使、又遇見了主耶穌、他們也去告訴門徒（太廿八 5-10、可十六 5-8、路廿四 1-12）。但門徒不信（可十六 11、路廿四 11）。

19-21 節：“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原文有鎖住之意）、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那日”、就是主復活的當日、晚上、門是關嚴的。沒有人開門、主就進入了房內。

“復活是靈體”（林前十五 44）。主的靈體不受物質的攔阻和限制。靈體是可以物質的手摸到的、用物質眼睛能看見的。靈體有骨有肉（路廿四 39）、靈體可以吃食物（路廿四 42）、靈體是無所不在的、是充滿萬有的（弗四 8-10、太十八 20）。

個失敗者、但我的心仍舊是愛你的、我這心中對你的愛、只有你知道、所以我只能說“主阿，你知道我愛你”。

5. 彼得的失敗是神安排的，藉彼得肉體的失敗，彼得才能認識自己的肉體。此後在事奉神的事上才不敢憑自己的肉體。
6. 但彼得雖經過失敗、卻不要失去對主的信心、不要落在魂的消極中、以致自己落在撒但的控告下、而不能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走前面的道路。主耶穌在復活的當日不但藉着天使的話（可十六 7）、也親自向他顯現他、現又在他打魚的海邊向他顯現、專一的問他“你愛我麼”、主又將“牧養和餵養的職事”交給他、表明主對一個真心愛主的失敗者、無微不至的扶持。

彼得接受這牧養和餵養的職事後、曾說過、“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托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1）。牧養和餵養的工作乃根據對主的愛、這愛一定是神的愛。

18-19 節：主耶穌預言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

主耶穌對彼得說這話時、彼得已不是少年、他已結婚、他有岳母（太八 14）。約翰寫這段事時、彼得已死多年、有遺傳說、彼得是倒釘十字架死的。

20-24 節：彼得問主耶穌約翰將如何。

“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着、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着耶穌胸膛說、主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那門徒不死、乃是說、我若

主耶穌給彼得的職事：餵養小羊、牧養羊、餵養羊。自彼得失敗後、認為自己已經不配在事奉主的工作上有份、雖然主在復活當天、主曾單獨向他顯現（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但他仍然不能從自己的肉體虧欠感覺中出來、因此他去打魚。主耶穌就專一到提比哩亞海邊去找他、將事奉的職事交給他。

1. 當主耶穌第一次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這不是愛不愛主的問題、而是愛的深度問題、彼得回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表明彼得是愛主的、但彼得沒有回答、是否愛主比愛打魚一類世上的事或體貼自己的肉體更深、表明彼得除了愛主外、還有它愛、因此他只有回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說、“你餵養我的小羊”。小羊表屬靈幼小的門徒、這是主給彼得的職事、餵養主的小羊、表明主還有許多小羊、這些小羊還在愛主以外的事或體貼自己的肉體、需要彼得用自己的經歷去餵養他們。
 2. 主耶穌第二次問彼得、“你愛我麼”？彼得還是像第二次的回答、“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說、“你牧養（牧養這字是牧人的動詞）我的羊”。牧養包括帶領（約十 3）、保護、照看（彼前五 2）、使羊得生命（約十 10）。這是牧人的職責。主耶穌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主耶穌也是群羊的大牧人（來十三 20）。現在主耶穌將牧養羊的職責交給了彼得。
 3. 主耶穌第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主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不只是餵養小羊、還要彼得餵養已成年的羊。
- 這也是主曾對彼得說過、“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 32）。
4. 彼得也不敢回答主說、“主、我愛你”、他三次回答的話都是說“主阿、你知道我愛你”。這意思是說我已三次否認過你、我怎配說“我愛你”。對你、雖然我是一

“願你們平安”、這平安是主自己的平安（約十四 27）、門徒沒有見主之前、是哀慟哭泣（可十六 10）。見主之後是喜樂（太廿八 8、本章 20 節）。但他們必需要有主的平安在心裏作主（西三 15）。他們的靈、魂、體才有安息。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主在約翰福音十七章 18 節、向父的禱告說：“你怎樣差我到世上（原文是世界）、我也照樣差遣他們到世上”。這是教會受差遣進入世界。主雖然離開了世界、但祂卻把教會留在地上（約十七 11）。不叫教會脫離世界、但求父保守教會脫離惡者（約十七 15）。主所差遣的教會要在真理裏成聖（約十七 17）。教會應該是一、像父與子是一（約十七 11、21）。教會被差遣、是要為主耶穌作見證（約十五 27）。是要榮耀主（約十七 10）。

22 節：門徒接受聖靈。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亞當被造時、神向他的鼻孔吹了一口氣、這口氣就是亞當的靈（人的靈）、這是舊造。

恩典時代、神的兒子、藉着祂身體作為贖罪祭的死、使舊造的人與神和好（弗二 12-13）、凡是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人、神就將永生賜給他們（約三 36）。他們就是從神生的、就是神的兒女（約一 12-13）。他們因為有了神的生命、就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一 4）。

對這些有神生命的人、神還應許將神的靈（聖靈）賜給他們（約七 39）。神的靈不但住在他們個人裏面（約十四 17）、作指教的工作（約十四 26）。同時也將他們聯成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這就是教會。因此在主耶穌復活的當晚、祂就向門徒吹一口氣、叫門徒受聖靈。

聖靈和教會的關係：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說：“我要將我的教會建造（將來式動詞）在這磐石上”、主沒有說、怎樣建造？何時建造？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六章 12 節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

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主耶穌沒有完成的事、等聖靈來完成。

聖經啟示、教會的建造是聖靈的工作。

- 一、教會是神的殿、是聖靈的居所（林前三 16、弗二 21-22、彼前二 5）。
- 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 23、西一 24）、基督是教會的頭。當基督徒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時、聖靈就住進他裏面（約十四 17、林前六 19、提後一 14）。並且他又從聖靈得到永生（加六 8）。聖靈又將全部基督徒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2-13）。這就是基督的身體（教會）。聖靈又將屬靈的恩賜、賜給教會、用以建造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4-11、弗四 11）。
- 三、聖靈在教會裏設立長老（就是監督、徒二十 28）。
- 四、聖靈在教會裏、差遣有恩賜的人去作工（徒十三 1）。並且引導他們的工作（徒十六 6-7）。
- 五、聖靈對教會說話（啟二章、三章）。
- 六、聖靈在教會中、呼召得勝者（啟二章、三章）。
- 七、聖靈降在門徒身上、使門徒得着能力、為主耶穌作見證（徒一 8）。
- 八、聖靈在教會裏作啟示的工作（弗一 17）。

因此、當主耶穌復活的晚上、對門徒吹一口氣時、聖靈就進入門徒裏面、教會就被建立了、門徒自己就開始了聚會（徒一 12-15）。教會的建立、不必等到五旬節。五旬節聖靈降在門徒身上、是教會得到能力、為主耶穌作見證（徒一 8）。

23 節：教會為主作赦罪的見證：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你們”是指教會、教會要奉主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並為此作見證（路廿四 47-48、徒五 31-32），凡是主所赦免的、教會就赦免、凡是主不赦免的、教會也不赦免、他的罪就留下了。（徒五 1-11）。

他們上了岸、主耶穌為他們預備了炭火、餅和魚。表徵他們肉身所需要的、主早就為他們預備好了、不必自己去勞力、整夜打魚。

15-17：主耶穌給彼得事奉的職事。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原文是更多）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回答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主耶穌三次問彼得、是要知道彼得對主的“愛”：

第一次是問彼得對主的愛比愛打魚或愛自己的肉體更深嗎？彼得回答：“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主耶穌說、你餵養我的小羊（原文是羊羔）。

第二次是問彼得“你愛我麼”？彼得回答的話和第一次相同。主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

第三次是問彼得“你愛我麼”？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主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主耶穌前兩次問彼得所用的愛字、原文是 Agape 這是指神的愛、（約壹四 8 神就是愛、原文是指神的愛）。彼得三次回答主的愛、都是另一希臘字、是彼此親密的意思、phileo、是指人的愛。這字有時也用在神和人之間、表示親密的關係（約五 20、十六 27、廿 2、林前十六 22、啟三 19）。主耶穌第三次問彼得“你愛我”的愛字就是用的這個字。

聖經說 Agape 是神的愛、但聖經也叫人用神的愛去愛神和愛人（太廿二 37-39）。主耶穌前兩次問彼得、是要彼得用神的愛來愛主耶穌、彼得不敢用這個字、而是用“人的愛”、表明彼得認識自己的不行。以往彼得認為自己比別人強、現在謙卑了。林前十三章 4-8 節所講的愛、是神的愛在人身上的表現。彼得認識自己沒有神的愛。所以他不敢用“神的愛”的愛字。

(約六 68)。也有從神來的啟示(太十六 17)。但他很自信。以致驕傲(魂的狂傲)、看不起別人(可十四 27-31)。彼得失敗後雖痛哭、但當時的彼得對自己的肉體尚未絕望、不能立刻轉向主、反而隨己的慾望去打魚。肉體受到神的對付和管教當時是愁苦的(來十二 11)、但彼得必需認識神對他的管教是使他謙卑。一個不能謙卑的人、不可能服事別人。因此彼得應盡快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來十二 12)、跟隨主、走順服的路、而不是去打魚。

4-6 節：

“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就對他們說、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因為魚甚多”。

不跟隨主、走自己的道路、一定不蒙祝福、包括屬世界的祝福、所以整夜沒有打着甚麼。

“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表明他們打魚是為身體的需要---食物、只看重肉體的需要、沒有看重屬靈的需要。

“把網撒在船的右邊”。這是主的命令、他們如果順服、必蒙主恩。右邊表徵祝福。即使是身體的需要也應仰望主。

7-14 節：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着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其餘的門徒、就在小船上、將那一網魚拉過來、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西門彼得就去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雖然彼得落在失敗和神的管教下、他的心仍在繼續仰望主、當他聽見約翰說、在岸上說話的是主、就立刻跳在海裏、不再顧那網中的魚。

24-29 節：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肋旁、我總不信、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有哪一位門徒、是沒有看見、就相信主耶穌必定復活的。聖經沒有記載。

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看見了才信。當婦女們看見了天使和復活的主後、就去告訴使徒、使徒還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廿四 10-11)。所以當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主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可十六 14)。

“沒有看見就信”、這是需要聖靈的啟示。雖然使徒約翰、沒有看見主之前、看了空墳就信了(仍是帶着疑惑的心去看空墳)、但他仍說“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本章 8-9 節)。因此必需開心竅、才能明白聖經(路廿四 45)。開心竅(原文是悟性)、悟性是基督徒思想功能中能懂得神旨意的地方、也是聖靈在人的思想中作啟示工作的部位、這悟性是需要經常更新、才能明白神的旨意(羅十二 2)。

彼得說：“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這個對主的“愛”、“信”、“大喜樂”、都是來自聖靈的啟示、而不是憑眼見。

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這是指：必需聖靈在人裏面作工、人才可以“沒有看見就信”。不是憑人的肉體、就能作到“沒有看見就信”。因此當主耶穌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這是聖靈在教會裏工作的

另一時代的開始。這是一個新的時代開始了。神和主耶穌是藉着聖靈住在基督徒裏面（弗二 22）。基督徒唯有經過聖靈的啟示、才能明白聖經、才能信。

多馬和其他的使徒都是“看見了才信”。主耶穌對多馬說的話、實際是對全體門徒說的。同時也宣告：聖靈在人裏面啟示工作的開始。

30-31 節：必需信耶穌才能得到永生。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使徒約翰的職事是：領人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藉着祂可以得到永生。叫人知道在這世界上、除了有受造的生命、還有非受造的生命、“這生命是在主耶穌裏頭”（約一 4）。這非受造的生命、就是永生、就是神的生命。人只要信耶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到神的生命（約三 16、約壹五 11-13）、這是神給人的福音。

第二十一章

主耶穌復活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原文是站在旁邊）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原文是看見）、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3）。

“...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林前十五 4-8）。

根據聖經所記、主復活後、最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十六 9）、最後是向保羅顯現（林前十五 8）。

本章所記載的是向彼得顯現。

1-3 節：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祂怎樣顯現、記在下面。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

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

提比哩亞（原文意從海神來的）海（約六 1）、又稱革尼撒勒（原文意豎琴）湖（路五 1）、也叫加利利（環狀）海（太四 18）。舊約稱基尼烈（豎琴）湖（民卅四 11）。

彼得是加利利海的漁夫、主耶穌是在加利利海邊、呼召他跟隨主的（太四 18）、他現在不是帶領六個門徒、去為主作見證、而是去加利利海打魚（本章 3 節）、主就親自去加利利海邊、找彼得和他們、向他們顯現。

在主耶穌呼召十二使徒的事上、彼得是為首的（太十 2、本章 3 節）。在建立教會的職事上、彼得也是為首的（太十六 19、路廿二 31-32）、主復活後、帶領六個人去打魚、也是彼得為首。因此主耶穌要向彼得顯現。

彼得被主呼召、跟隨主後、在服事主的事上、常常憑己意行事、多次受到神的對付（太十七 4-6、24-26、約十八 10-11）。最嚴重的是三次否認主。最後、當主用眼看他的時候、他想起主的話、知道自己的失敗與軟弱、就痛哭（路廿二 61-62）。主為了挽回他、當主復活的早晨、藉天使告訴抹大拉的馬利亞等婦女、要他們去告訴門徒和彼得、到加利利去見主。專門提到彼得的名字、這對失敗後的彼得應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可十六 7）。

主耶穌被賣的晚上、曾對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着你們、好篩你們、如同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致於失去信心、你回頭（原文是轉回）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 31-32）。這是主耶穌給彼得的命令。當彼得回頭後、要作服事其他弟兄的工作、堅固他們。彼得要堅固別人、首先要堅固自己、要堅固自己、就必需先回頭。現在彼得去打魚、看來他還沒有回頭、因此主耶穌要向他顯現。

跟隨彼得去打魚的六個人中、低土馬的多馬、是缺少信心的人（約十一 16、廿 24）。迦拿人拿但業也是信心不夠的人（約一 46-51）。他們都需要彼得的堅固。彼得對主是有信心的人